

标段编号：2507-440300-04-01-8000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凤凰鸿富科技广场5G通信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信号覆盖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1日

1.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晋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1、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4、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5、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6、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7、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9、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0、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1、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1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 13、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 14、安防工程企业资质叁级 15、通信网络代维资质—综合代维专业甲级 16、通信网络代维资质—基站专业甲级 17、通信网络代维资质—线路专业甲级 18、通信网络代维资质—铁塔专业甲级 19、通信网络代维资质—装维一体化专业甲级	取得符合招标工程资质要求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万元）	壹亿贰仟壹佰伍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近 3 年财务状况	2022 年营业额 203159.93 万元；利润额 12876.24 万元； 2023 年营业额 171494.10 万元；利润额 6800.35 万元； 2024 年营业额 121650.81 万元；利润额 4611.79 万元； 近 3 年总营业额： 496304.84 万元；总利润额 24288.38 万元；		
近 3 年纳税情况	2022 年纳税金额： 2760.99 万元；		

	2023 年纳税金额: <u>1021.79</u> 万元; 2024 年纳税金额: <u>593.35</u> 万元; 近 3 年纳税总金额: <u>4376.13</u>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无

注: 1.近 3 年纳税额以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提供税务局纳税证明文件扫描件; 近 3 年营业额以财务报表为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注册资本提供证明文件包括: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需能反映注册资本信息)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1.纳税证明

1.1.1.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1019) 65证明6000182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0-19

纳税人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679916292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5-17	¥ 17608903. 63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6	¥ 230103. 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6	¥ 536907. 5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6	¥ 153402. 15	
妥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6	¥ 7670107. 56	手
善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6	¥ 120706. 50	写
保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6	¥ 111198. 47	无
管 印花税	2022-01-14至2022-12-30	2023-01-16	¥ 1178528. 56	效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陆拾万零玖仟捌佰伍拾柒元陆角叁分

¥ 27609857. 6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1.1.2.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 (0117) 65证明60001726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01-17

纳税人名称：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679916292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107983. 69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679276. 48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1-16	¥ 6301664. 98	
车辆购置税	2023-09-14至2023-09-14	2023-09-15	¥ 167398. 18	
妥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5	¥ 79328. 48	手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5	¥ 185099. 8	写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5	¥ 52885. 66	无
管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5	¥ 2644282. 79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壹仟零贰拾壹万柒仟玖佰贰拾元零陆分

¥ 10217920. 06

备注：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1.1.3.202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4)65 证明 000019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4
纳税人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679916292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4-03-31	2024-05-16	¥4300476.42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3	¥156701.40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5	¥1180640.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23	¥3557.72
车辆购置税	2024-06-04 至 2024-07-31	2024-06-05	¥117309.76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5	¥174860.5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玖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陆元叁角肆分 ¥5933546.34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2.财务审计报告

1.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8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3BJAA21B004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道通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道通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RRG75EXP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11,073.94 万元，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22 所述，公司的主要收入为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经营指标之一，收入的确认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把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有关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披露已包含在财务报表附注“四、22 收入”和附注“六、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元道通信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审阅合同并询问元道通信公司管理层，了解和评价元道通信公司的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3) 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按项目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订单、工作量确认单、决算定案表等资料。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交易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示。
2. 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公司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114,719.01 万元，坏账准备 11,321.41 万元，账面净值 103,397.60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37.03%；由于应收账款从金额上和性质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重大，以及估计坏账准备涉及到重大判断。因此，我们把应收账款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详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9 金融资产减值”以及附注“六、4 应收账款”中。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评估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管理层应收款项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3)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交易客户的特点，评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比例的合理性。 (4) 通过检查客户明细账及交易凭证，



	测试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5) 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分析回函情况；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元道通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元道通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元道通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元道通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元道通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道通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元道通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冬青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120,584,831.67	277,578,07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50,000,000.00	
应收票据	六、3	5,530,126.34	6,924,829.69
应收账款	六、4	1,033,976,025.80	803,772,861.33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1,017,517.18
预付款项	六、6	13,495,053.65	9,692,411.55
其他应收款	六、7	20,768,665.79	15,388,224.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31,438,417.59	24,724,311.30
合同资产	六、9	331,547,818.08	308,240,648.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56,904.95	76,993.60
流动资产合计		2,707,497,843.87	1,447,415,870.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773,366.39	773,52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3	45,076,739.01	36,460,664.34
在建工程	六、14	103,013.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2		11,384,555.95
无形资产	六、15	4,170,739.01	5,629,943.29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6	1,528,223.32	1,528,223.32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621,500.07	755,31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32,192,719.39	21,867,93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59,40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66,300.46	78,459,585.78
资产总计		2,791,964,144.33	1,525,875,455.96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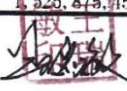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170,325,115.65	160,419,053.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275,413,568.52	126,485,740.78
应付账款	六、22	304,839,659.37	408,503,224.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3	284,618.80	951,830.3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61,224,304.55	22,696,725.65
应交税费	六、25	110,540,195.11	98,604,646.30
其他应付款	六、26	3,544,206.53	11,152,016.1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15,073,372.22	31,167,824.33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33,287.35	2,165.18
流动负债合计		941,278,328.10	859,983,22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1,8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六、30		2,144,033.62
长期应付款	六、31	1,609,906.33	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1,820,601.20	1,224,126.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0,507.53	9,168,159.88
负债合计		944,708,835.63	869,151,386.1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121,580,800.00	91,18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3	1,243,506,708.76	208,724,092.5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4	45,990,240.29	34,165,359.36
未分配利润	六、35	436,177,559.65	322,653,81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47,255,308.70	656,724,069.8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847,255,308.70	656,724,06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91,964,144.33	1,525,875,455.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974,432.29	252,653,69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应收票据		5,530,126.34	6,924,829.69
应收账款	十三、1	971,459,503.58	737,260,624.29
应收款项融资			233,300.46
预付款项		13,189,363.62	10,965,839.25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6,789,562.86	59,611,294.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815,367.88	23,251,117.94
合同资产		331,547,818.08	308,240,648.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904.95	76,147.86
流动资产合计		2,657,463,079.60	1,399,217,498.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296,192.48	34,528,689.54
在建工程		103,013.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84,555.95
无形资产		1,616,542.32	2,260,014.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1,500.07	643,50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80,952.32	18,311,39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0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518,200.46	93,217,557.25
资产总计		2,756,981,280.06	1,492,435,05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承上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309,553.15	159,634,836.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5,413,568.52	126,485,740.78
应付账款		300,174,077.80	392,241,317.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3,296.28	942,375.44
应付职工薪酬		58,424,341.42	19,649,245.06
应交税费		106,891,445.56	95,958,392.47
其他应付款		6,836,936.12	15,896,020.15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73,372.22	30,747,824.33
其他流动负债		29,215.48	936.05
流动负债合计		928,405,806.55	841,556,68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44,033.62
长期应付款		1,609,906.33	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6,176.97	806,36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6,083.30	8,750,402.65
负债合计		931,421,889.85	850,307,090.56
股东权益:			
股本		121,580,800.00	91,18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3,506,708.76	208,724,092.5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990,210.29	34,165,359.36
未分配利润		414,481,641.16	308,057,712.84
股东权益合计		1,825,559,390.21	642,127,964.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56,981,280.06	1,492,435,055.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0,739,428.46	1,621,508,287.88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2,110,739,428.46	1,621,508,287.88
二、营业总成本		1,930,257,111.31	1,470,298,851.7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1,779,513,687.27	1,318,528,239.86
税金及附加	六、37	6,320,679.19	1,424,576.79
销售费用	六、38	19,856,828.09	19,317,700.57
管理费用	六、39	21,552,857.28	22,694,527.64
研发费用	六、10	87,220,480.09	63,302,266.83
财务费用	六、41	12,762,579.09	12,031,513.01
其中：利息费用	六、41	13,150,901.21	9,193,220.15
利息收入	六、41	3,628,981.33	361,462.83
加：其他收益	六、42	17,156,190.85	10,785,59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2,639,037.31	299,65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3	-155.08	-20,735.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36,071,830.22	-30,909,533.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28,664,510.68	-15,735,040.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1,987.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511,204.11	118,615,126.4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193,992.46	6,121.1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534,786.83	677,53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200,410.01	117,974,012.3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9,851,787.37	11,277,812.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48,622.67	106,696,199.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48,622.67	106,696,199.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48,622.67	106,696,199.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348,622.67	106,696,199.3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48,622.67	106,696,199.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031,599,267.01	1,557,347,495.89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726,840,726.94	1,299,186,585.67
税金及附加		5,958,851.80	4,257,490.50
销售费用		15,958,475.62	16,636,546.09
管理费用		21,742,579.70	19,544,018.00
研发费用		74,697,121.47	58,255,775.23
财务费用		12,705,188.83	11,841,038.32
其中：利息费用		13,097,798.65	9,063,887.21
利息收入		3,606,145.96	344,659.17
加：其他收益		16,036,254.20	9,364,58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2,639,192.39	320,39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32,564.34	-30,871,402.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64,510.68	-15,735,040.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7.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774,694.22	110,699,589.29
加：营业外收入		193,988.76	6,424.10
减：营业外支出		206,306.20	594,27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762,376.78	110,111,737.76
减：所得税费用		10,513,567.53	10,640,309.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48,809.25	99,471,428.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248,809.25	99,471,428.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248,809.25	99,471,428.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2,961,800.13	1,328,776,73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21,651,575.60	19,011,3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616,375.73	1,317,788,08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5,578,195.51	977,593,63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13,556.78	389,615,30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33,937.16	37,216,91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29,768,160.57	35,283,88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324,150.02	1,139,709,73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225.71	-91,921,64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000,000.00	60,300,1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9,192.39	319,97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00.00	85,17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661,392.39	60,705,56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3,928.13	6,191,95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8,000,000.00	50,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703,928.13	56,191,95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42,536.01	1,210,60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5,002,75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800,000.00	15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33,133,169.59	182,906,16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935,921.59	311,606,16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320,000.00	87,021,33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77,539.19	5,829,70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221,111,237.08	190,718,65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338,776.27	283,572,69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97,145.32	58,033,16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1	711,816,831.99	-29,677,57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	213,317,801.71	212,995,37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1	955,161,636.73	213,317,801.71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7,494,019.11	1,267,215,97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0,852.00	23,079,54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934,871.11	1,290,295,51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927,492.67	956,155,48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761,818.86	364,278,06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78,848.94	34,322,83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80,980.97	42,370,09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649,141.44	1,397,126,47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5,729.67	-106,830,95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000,000.00	60,300,4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9,192.39	319,97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00.00	85,171.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661,392.39	60,705,56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3,028.43	4,562,95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8,000,000.00	50,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153,028.43	57,862,95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91,636.04	2,842,604.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5,002,7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800,000.00	15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3,169.59	182,906,16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935,921.59	341,606,165.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320,000.00	86,884,33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65,365.19	5,222,35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25,051.86	190,718,65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010,417.05	282,825,34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25,504.54	58,780,82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719,598.17	-45,207,53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34,639.18	236,042,17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554,237.35	190,834,639.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180,800.00	208,721,092.59	34,165,359.36	322,653,817.91	656,721,069.86		656,721,06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180,800.00	208,721,092.59	34,165,359.36	322,653,817.91	656,721,069.86		656,721,06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00,000.00	1,031,782,616.17	11,824,880.93	113,523,741.74	1,190,531,238.84		1,190,531,23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348,622.67	125,348,622.67		125,348,622.67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100,000.00	1,031,782,616.17			1,065,182,616.17		1,065,182,616.17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100,000.00	1,031,782,616.17			1,065,182,616.17		1,065,182,616.17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824,880.93	11,824,880.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824,880.93	11,824,880.93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580,800.00	1,213,506,708.76	45,990,240.29	436,177,559.65	1,817,255,308.70		1,817,255,308.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180,800.00	208,721,092.39	21,218,216.50	225,901,761.40	550,027,870.49		550,027,87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180,800.00	208,721,092.39	21,218,216.50	225,901,761.40	550,027,870.49		550,027,87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17,112.86	96,719,056.51	106,696,199.37		106,696,19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696,199.37	106,696,199.37		106,696,199.3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其他								
（三）利润分配				9,917,112.86	9,917,112.86			
1、提取盈余公积				9,917,112.86	9,917,112.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180,800.00	208,721,092.39	31,165,359.36	322,653,817.91	656,721,069.86		656,721,069.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瑞

印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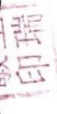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180,800.00	208,724,062.59	34,165,359.36	308,057,712.84	642,127,964.79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年初余额	91,180,800.00	208,724,062.59	34,165,359.36	308,057,712.84	642,127,964.79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00,000.00	1,034,782,616.17	11,824,880.93	106,423,928.32	1,183,131,12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248,809.25	118,248,809.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100,000.00	1,034,782,616.17			1,065,182,616.1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100,000.00	1,034,782,616.17			1,065,182,616.1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824,880.93	11,824,880.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824,880.93	11,824,880.93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七、本年年末余额	121,580,800.00	1,213,506,708.76	15,990,240.29	414,481,641.16	1,825,559,390.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180,800.00	208,724,092.59	24,218,216.50	218,533,427.09	542,656,53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180,800.00	208,724,092.59	24,218,216.50	218,533,427.09	542,656,53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47,142.86	89,524,285.75	99,471,42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9,471,428.61	99,471,428.6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9,947,142.86	9,947,142.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947,142.86	9,947,142.86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180,800.00	208,724,092.59	34,165,359.36	308,057,712.84	642,127,964.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679916292B。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晋。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6 号”文《关于同意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30,4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580,8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21,580,800.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劳务派遣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销售代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户，包括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合并范围内的变化。

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 2：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6+9”银行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所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组合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中，不同账龄的预期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软件开发成本、劳务成本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 金融资产减值”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4	3.2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5	4	32.00-19.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4	32.00-19.2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4	24.00-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销。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摊销率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3年/10年	直线法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室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2、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新收入准则的施行对本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无影响。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依据业经客户确认的费用结算单金额或工作量确认单确认提供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收入金额。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施工，完成一定工作量后，公司向客户和（或）第三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由客户和（或）第三方确认。以上须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为依据同时确认收入。在合同验收审计通过后，根据最终确定的结算金额与前期确认收入的差额对当期收入进行调整。

23、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4、政府补助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四、9 金融资产减值”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回租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22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基础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相应比率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本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服务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纳税主体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所得税税率	2021年所得税税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21年度本公司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5000202），自2021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2020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516），自2020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2020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040），自2020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643.04	20,644.04
银行存款	955,142,993.69	213,297,157.7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165,420,194.94	64,260,270.61
合 计	1,120,584,831.67	277,578,072.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165,420,194.94 元；其中 162,257,483.98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162,710.96 元为履约保证金，均为使用受限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3、应收票据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794,869.83	264,743.49	5,530,126.3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794,869.83	264,743.49	5,530,126.3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242,331.72	362,116.59	6,880,215.13
商业承兑汇票	49,571.73	4,957.17	44,614.56
合 计	7,291,903.45	367,073.76	6,924,829.69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94,869.8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294,869.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4,869.83	100.00	264,743.49	4.57	5,530,126.34
其中：信用风险较小的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8.63			500,000.00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 兑汇票	5,294,869.83	91.37	264,743.49	5.00	5,030,126.3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794,869.83	100.00	264,743.49	4.57	5,530,126.3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1,903.45	100.00	367,073.76	5.03	6,924,829.69
其中：信用风险较小的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 兑汇票	7,242,331.72	99.32	362,116.59	5.00	6,880,215.13
商业承兑汇票	49,571.73	0.68	4,957.17	10.00	44,614.56
合 计	7,291,903.45	100.00	367,073.76	5.03	6,924,829.69

(3) 2022年12月31日计提、收回、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62,116.59	-97,373.10			264,743.49
商业承兑汇票	4,957.17	-4,957.17			
合 计	367,073.76	-102,330.27			264,743.49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7,190,139.76	100.00	113,214,113.96	9.87	1,033,976,025.80
其中: 账龄组合	1,147,190,139.76	100.00	113,214,113.96	9.87	1,033,976,025.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 计	1,147,190,139.76	100.00	113,214,113.96	9.87	1,033,976,025.8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1,340,654.71	100.00	77,567,793.38	8.80	803,772,861.33
其中：账龄组合	881,340,654.71	100.00	77,567,793.38	8.80	803,772,861.3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 计	881,340,654.71	100.00	77,567,793.38	8.80	803,772,861.33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746,019,010.85	37,300,950.54	5.00
1-2年	298,320,371.19	29,832,037.12	10.00
2-3年	68,810,159.04	20,643,047.71	30.00
3-4年	12,199,295.81	6,099,647.90	50.00
4-5年	12,514,360.89	10,011,488.71	80.00
5年以上	9,326,941.98	9,326,941.98	100.00
合 计	1,147,190,139.76	113,214,113.96	9.87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92,661,484.04	34,633,074.20	5.00
1-2年	125,668,511.02	12,566,851.10	10.00
2-3年	31,144,010.98	9,343,203.30	30.00
3-4年	17,687,545.09	8,843,772.55	50.00
4-5年	9,991,056.74	7,992,845.39	80.00
5年以上	4,188,046.84	4,188,046.84	100.00
合 计	881,340,654.71	77,567,793.38	8.8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46,019,010.85
1 至 2 年	298,320,371.19
2 至 3 年	68,810,159.04
3 至 4 年	12,199,295.81
4 至 5 年	12,514,360.89
5 年以上	9,326,941.98
小 计	1,147,190,139.76
减：坏账准备	113,214,113.96
合 计	1,033,976,025.8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信用风 险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77,567,793.38	35,646,320.58				113,214,113.96
合 计	77,567,793.38	35,646,320.58				113,214,113.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2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2 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23,764,742.68 元，占应收账款 2022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0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0,691,904.41 元。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17,517.18
应收账款		
合 计		1,017,517.1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384,041.66	99.18	9,603,784.04	99.09
1 至 2 年	64,688.87	0.48	87,680.47	0.90
2 至 3 年	46,323.12	0.34	947.04	0.01
合 计	13,495,053.65	100.00	9,692,411.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7,742,482.84 元,占预付账款 2022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37%。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68,665.79	15,388,224.59
合 计	20,768,665.79	15,388,224.59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5,891,634.64	10,265,091.20
1 至 2 年	3,699,491.72	2,676,326.62
2 至 3 年	1,467,344.15	3,685,340.04
3 至 4 年	2,705,337.02	3,673,549.4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4至5年	3,157,163.72	1,353,954.94
5年以上	2,058,258.65	1,416,686.57
小 计	28,979,229.90	23,070,948.79
减：坏账准备	8,210,564.11	7,682,724.20
合 计	20,768,665.79	15,388,224.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349,456.01	17,145,508.05
备用金	2,012,364.19	766,483.88
往来款	900,000.00	900,000.00
个人借款	1,868,386.48	1,868,386.48
代扣代缴款项	3,516,182.83	2,067,816.87
其他	332,840.39	322,753.51
小 计	28,979,229.90	23,070,948.79
减：坏账准备	8,210,564.11	7,682,724.20
合 计	20,768,665.79	15,388,224.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7,682,724.20			7,682,724.2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27,839.91			527,839.9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210,564.11			8,210,564.11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8,386.48					2,768,386.48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4,914,337.72	527,839.91				5,442,177.63
合计	7,682,724.20	527,839.91				8,210,564.11

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 例（%）	计提理由
何洋	1,386,159.48	1,386,159.48	3-4年38.73万 元，4-5年98.94 万元，5年以上 0.95万元	100.00	债务人不偿还
福建云脉教育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4-5年	100.00	债务人不偿 还，公司已提 起诉讼并胜 诉，债务人尚 未偿还
丁文强	293,000.00	293,000.00	4-5年	100.00	债务人不偿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还,公司已提起诉讼并胜诉,债务人尚未偿还
成雪松	189,227.00	189,227.00	3-5年	100.00	债务人不偿还

注: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何洋、丁文强、成雪松均为公司2020年5月收购的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在收购日之前已全额计提坏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83,075.19	1年以内	7.19	104,153.76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49,304.41	2年以内	5.00	72,704.16
何洋	个人借款	1,386,159.48	3-4年38.73万元, 4-5年98.94万元, 5年以上0.95万元	4.78	1,386,159.48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保证金	1,292,810.35	2年以内	4.46	124,281.04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4年	3.45	500,000.00
合 计		7,211,349.43		24.88	2,187,298.44

8、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338,635.56		5,338,635.56	9,524,450.37		9,524,450.37
劳务成本	26,099,782.03		26,099,782.03	15,199,860.93		15,199,860.9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31,438,417.59		31,438,417.59	24,724,311.30		24,724,311.30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404,287,892.17	72,740,074.09	331,547,818.08
合 计	404,287,892.17	72,740,074.09	331,547,818.08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352,316,212.00	44,075,563.41	308,240,648.59
合 计	352,316,212.00	44,075,563.41	308,240,648.59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44,075,563.41	28,664,510.68		72,740,074.09
合 计	44,075,563.41	28,664,510.68		72,740,074.09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56,904.95	76,147.86
预缴增值税		845.74
合 计	156,904.95	76,993.60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北京天元合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3,521.47			-155.08		
合 计	773,521.47			-155.0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天元合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3,366.39	
合 计				773,366.39	

12、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机器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240,132.23		13,240,132.23
2、本年增加金额			
(1) 租赁资产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3,240,132.23		13,240,132.23
(1) 租赁资产到期转出	13,240,132.23		13,240,132.23
(2) 其他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855,576.28		1,855,576.28
2、本年增加金额	1,760,710.99		1,760,710.99
计提	1,760,710.99		1,760,710.99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机器设备	其他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3,616,287.27		3,616,287.27
(1) 租赁资产到期转出	3,616,287.27		3,616,287.27
(2) 报废或处置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年初账面价值	11,384,555.95		11,384,555.95

13、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5,076,739.01	36,460,664.3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5,076,739.01	36,460,664.34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849,941.12	57,153,070.38	12,191,626.62	11,004,122.23	101,198,760.35
2、本年增加金额		19,856,213.80	1,140,258.42	590,320.10	21,586,792.32
(1) 购置		6,616,081.57	1,140,258.42	590,320.10	8,346,660.09
(2) 融资租赁转入		13,240,132.23			13,240,132.23
3、本年减少金额		1,750,439.16	1,603,004.52	3,486,463.77	6,839,907.45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 他	合 计
处置或报废		1,750,439.16	1,603,004.52	3,486,463.77	6,839,907.45
4、年末余额	20,849,941.12	75,258,845.02	11,728,880.52	8,107,978.56	115,945,645.2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020,916.71	46,209,137.57	7,813,116.61	8,694,925.12	64,738,096.01
2、本年增加金 额	670,841.76	8,994,922.06	2,166,721.37	781,851.22	12,614,336.41
（1）计提	670,841.76	5,378,634.79	2,166,721.37	781,851.22	8,998,049.14
（2）融资租赁 转入		3,616,287.27			3,616,287.27
3、本年减少金 额		1,670,747.65	1,518,085.36	3,294,693.20	6,483,526.21
处置或报 废		1,670,747.65	1,518,085.36	3,294,693.20	6,483,526.21
4、年末余额	2,691,758.47	53,533,311.98	8,461,752.62	6,182,083.14	70,868,906.2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 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 额					
处置或报 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 值	18,158,182.65	21,725,533.04	3,267,127.90	1,925,895.42	45,076,739.01
2、年初账面价	18,829,024.41	10,943,932.81	4,378,510.01	2,309,197.11	36,460,664.34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 他	合 计
值					

14、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3,013.27	
工程物资		
合 计	103,013.27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 安 装 设 备	103,013.27		103,013.27			
合 计	103,013.27		103,013.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在安装设备		103,013.27			103,013.27
合 计		103,013.27			103,013.27

15、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847,366.99		13,847,366.99
2、本年增加金额	161,615.05		161,615.05
(1) 购置	161,615.05		161,615.05
(2) 并购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14,008,982.04		14,008,982.0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217,423.70		8,217,423.70
2、本年增加金额	1,620,819.33		1,620,819.3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软件	其他	合 计
(1) 计提	1,620,819.33		1,620,819.33
(2) 并购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9,838,243.03		9,838,243.0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170,739.01		4,170,739.01
2、年初账面价值	5,629,943.29		5,629,943.29

16、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 并形成 的		处置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8,223.32					1,528,223.32
合 计	1,528,223.32					1,528,223.3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 计						

17、长期待摊费用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购置机动车车位费	643,500.03		21,999.96		621,500.07
车辆位置服务项目	111,840.12		111,840.12		
合 计	755,340.15		133,840.08		621,500.07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4,429,495.65	29,170,960.87	129,693,154.75	19,454,091.28
可抵扣亏损	20,145,056.83	3,021,758.52	16,092,266.92	2,413,840.04
合 计	214,574,552.48	32,192,719.39	145,785,421.67	21,867,931.3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9,427,228.19	1,414,084.23	5,375,793.60	806,369.0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10,113.16	406,516.97	2,785,048.20	417,757.23
合 计	12,137,341.35	1,820,601.20	8,160,841.80	1,224,126.26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软件款		59,405.94
合 计		59,405.94

20、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95,000,000.00	90,000,000.00
质押借款	49,8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贴现	5,294,869.83	10,179,497.69
应付利息	230,245.82	239,555.55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 计	170,325,115.65	160,419,053.24

21、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75,413,568.52	126,485,740.78
合 计	275,413,568.52	126,485,740.78

2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劳务外协服务费	258,815,466.24	343,778,680.66
租赁费	17,486,108.69	26,163,336.70
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26,690,082.79	37,272,784.73
其他	1,848,001.65	1,288,422.23
合 计	304,839,659.37	408,503,224.32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鲁木齐富利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2,150,788.84	22,140,858.88	尚未结算
河北新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671,092.20	16,784,126.60	尚未结算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79,782.45	2,763,831.56	尚未结算
沧州泽畅科技有限公司	8,613,111.11	8,613,111.11	尚未结算
北京信博嘉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38,386.04	5,435,121.89	尚未结算
合 计	65,453,160.64	55,737,050.04	

23、合同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服务费及设备销售预收款	284,618.80	951,830.31
合 计	284,618.80	951,830.31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672,348.01	664,765,665.44	626,271,311.58	61,166,701.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77.64	47,519,568.02	47,486,342.98	57,602.68
三、辞退福利		1,283,096.61	1,283,096.6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2,696,725.65	713,568,330.07	675,040,751.17	61,224,304.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56,147.33	620,796,154.70	582,335,362.99	61,116,939.04
2、职工福利费		4,646,362.11	4,646,362.11	
3、社会保险费	11,195.68	26,265,470.01	26,239,434.34	37,231.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24.28	23,172,441.01	23,146,776.52	36,088.77
工伤保险费	434.24	1,632,201.81	1,631,571.56	1,064.49
生育保险费	337.16	1,460,827.19	1,461,086.26	78.09
4、住房公积金	5,005.00	11,057,664.51	11,055,213.71	7,455.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14.11	1,994,938.43	5,075.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2,672,348.01	664,765,665.44	626,271,311.58	61,166,701.8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466.39	45,748,955.22	45,717,133.39	55,288.22
2、失业保险费	911.25	1,770,612.80	1,769,209.59	2,314.46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4,377.64	47,519,568.02	47,486,342.98	57,602.68

25、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3,453,149.83	83,293,087.44
企业所得税	15,451,712.32	12,579,801.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375.23	1,382,553.16
教育费附加	484,331.46	987,537.96
印花税	346,807.19	125,413.18
个人所得税	153,819.08	236,253.24
合 计	110,540,195.11	98,604,646.30

2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44,206.53	11,152,016.11
合 计	3,544,206.53	11,152,016.1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报销款	1,952,074.53	6,962,057.23
保证金	587,816.72	1,054,593.72
其他	1,004,315.28	3,135,365.16
合 计	3,544,206.53	11,152,016.11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1,657.26	4,325,634.6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271,714.96	21,429,398.9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12,790.7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5,073,372.22	31,167,824.33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33,287.35	2,165.18
合 计	33,287.35	2,165.18

29、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3日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870万元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分期偿还。截止2022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801,657.26元，该金额将于2023年到期，将其归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		7,556,824.3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7）		5,412,790.72
合 计		2,144,033.62

3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09,906.33	4,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1,609,906.33	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1,609,906.33	4,000,000.00
合 计	1,609,906.33	4,000,000.00

32、股本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额	91,180,800.00	30,400,000.00				121,580,800.00

注：2022年7月，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6号”文《关于同意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9,18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104,001,383.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182,616.17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30,4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034,782,616.1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580,8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21,580,8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7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4日出具的“XYZH/2022BJAA210234”号验资报告验证。

33、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7,054,560.87	1,034,782,616.17		1,241,837,177.04
其他资本公积	1,669,531.72			1,669,531.72
合 计	208,724,092.59	1,034,782,616.17		1,243,506,708.76

注：本年度资本公积增加1,034,782,616.17元系新增股本溢价，详见附注六、32“股本”。

3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165,359.36	11,824,880.93		45,990,240.2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4,165,359.36	11,824,880.93		45,990,240.29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5、未分配利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22,653,817.91	225,904,761.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653,817.91	225,904,761.4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48,622.67	106,696,199.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24,880.93	9,947,142.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6,177,559.65	322,653,817.91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0,739,428.46	1,779,543,687.27	1,624,508,287.88	1,348,528,239.86
其他业务				
合 计	2,110,739,428.46	1,779,543,687.27	1,624,508,287.88	1,348,528,239.86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1,582,182,564.18	1,341,485,265.98	1,080,969,874.17	905,170,287.45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342,087,968.20	278,170,552.48	399,677,854.28	325,462,044.72
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	186,468,896.08	159,887,868.81	143,860,559.43	117,895,907.69
合 计	2,110,739,428.46	1,779,543,687.27	1,624,508,287.88	1,348,528,239.86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2,607.13	1,799,396.26
教育费附加	1,468,462.90	1,314,060.06
印花税	1,227,986.88	504,778.95
残保金	1,548,454.98	634,155.80
其他	223,167.60	172,185.72
合 计	6,320,679.49	4,424,576.7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70,323.00	10,525,193.46
房租水电	2,453,392.13	1,975,725.45
业务招待费	1,275,289.51	1,412,943.79
招标费用	1,213,376.29	1,448,275.78
车辆费用	913,289.03	869,099.88
累计折旧与摊销	791,568.21	404,004.35
差旅费	575,120.65	796,905.05
办公费	627,184.67	1,128,212.00
低值易耗品	243,447.97	178,539.29
其他	693,836.63	578,801.52
合 计	19,856,828.09	19,317,700.57

3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053,122.66	13,678,587.55
累计折旧与摊销	2,434,843.81	2,305,960.62
中介咨询费	1,809,534.16	2,032,642.99
广告宣传费	1,355,550.45	
业务招待费	1,045,841.51	1,001,504.04
办公费用	1,240,982.87	1,048,518.87
差旅费	867,219.04	827,008.87
房租水电	755,535.71	1,273,429.10
车辆费用	453,525.42	290,310.76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536,701.65	236,564.84
合 计	24,552,857.28	22,694,527.64

4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911,634.26	62,198,808.74
差旅费	209,629.50	517,498.12
车辆费用	43,847.73	103,620.04
折旧与摊销	9,394.54	468,593.89
其他	45,974.06	13,746.04
合 计	87,220,480.09	63,302,266.83

4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150,901.21	9,193,220.15
减：利息收入	3,628,984.33	364,462.83
银行手续费	83,056.01	49,617.21
融资服务费	3,157,606.20	3,153,168.51
合 计	12,762,579.09	12,031,543.04

4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进项税加计扣除	10,010,026.26	7,688,277.15
政府补助	7,103,459.12	3,049,355.0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705.47	47,948.43
其他		18.23
合 计	17,156,190.85	10,785,598.82

4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08	-20,735.8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39,192.39	320,392.5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2,639,037.31	299,656.70

4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646,320.58	-29,391,844.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7,839.91	-1,150,615.57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02,330.27	-367,073.76
合 计	-36,071,830.22	-30,909,533.58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664,510.68	-15,735,040.72
合 计	-28,664,510.68	-15,735,040.72

4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87.97	-4,987.97
合 计			-4,987.97	-4,987.97

4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174,379.48	174,379.4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487.03	18,487.03	6,423.92	6,423.92
其他	1,125.95	1,125.95	0.18	0.18
合 计	193,992.46	193,992.46	6,424.10	6,424.10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7,346.07	327,346.07		
赔偿支出	150,522.92	150,522.92	238,720.53	238,720.53
违约金支出	30,301.10	30,301.10		
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滞纳金	6,616.74	6,616.74	88,817.67	88,817.67
合 计	534,786.83	534,786.83	677,538.20	677,538.20

4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80,100.50	17,660,840.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28,313.13	-6,383,027.64
合 计	9,851,787.37	11,277,812.9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5,200,410.04	117,974,012.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80,061.51	17,696,101.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606.01	-25,581.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539.95	128,445.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77	5,183.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4,528.92	758,974.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及其他加计扣除的影响	-10,783,775.77	-7,285,310.48
所得税费用	9,851,787.37	11,277,812.93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10,837,233.82	15,156,485.26
政府补助	7,103,459.12	3,049,355.01
利息收入	3,238,926.21	364,462.83
其他	474,956.45	441,051.71
合 计	21,654,575.60	19,011,354.8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15,813,162.31	18,636,974.25
中介服务费	1,522,429.21	3,690,000.00
费用等其他支出	12,432,569.05	12,956,914.48
合 计	29,768,160.57	35,283,888.7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售后回租现金流入	18,000,000.00	31,10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32,072.59	105,282,908.2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履约保函保证金	100,000.00	523,256.82
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46,000,000.00
其他	1,097.00	
合 计	33,133,169.59	182,906,165.1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4,957,483.98	99,892,466.20
支付融资租赁款	32,023,173.71	40,073,020.81
IPO 发行费用	21,341,027.52	
支付履约保函保证金	2,661,945.67	1,000,000.00
融资服务费	3,157,606.20	3,153,168.51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46,000,000.00
支付贷款保证金		600,000.00
合 计	224,141,237.08	190,718,655.52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348,622.67	106,696,199.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64,510.68	15,735,040.72
信用减值损失	36,071,830.22	30,909,533.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58,760.13	12,207,630.43
无形资产摊销	1,620,819.33	1,278,18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840.08	116,62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987.9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859.04	-6,423.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08,507.41	12,346,388.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9,037.31	-299,65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24,788.07	-6,480,80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6,474.94	97,781.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14,106.29	-17,116,47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024,263.93	-432,869,48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182,196.81	185,458,830.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225.71	-91,921,646.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3,240,132.23	7,836,623.89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55,164,636.73	213,317,801.7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3,317,801.74	242,995,373.8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846,834.99	-29,677,572.1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1,643.04	20,644.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5,142,993.69	213,297,157.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164,636.73	213,317,801.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5,420,194.9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225.75 万元，履约保证金 316.27 万元
固定资产	4,958,192.23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应收票据	5,294,869.83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还原
应收账款	96,076,907.09	为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提供质押及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保理提供质押和与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及中信银行股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
合 计	271,750,164.09	

53、政府补助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产业扶持资金	2,130,813.32	其他收益	2,130,813.32
留工补助	1,308,750.00	其他收益	1,308,750.00
稳岗补贴	1,244,758.72	其他收益	1,244,758.7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研发费用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上市引导专项奖励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高新技术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扩岗补贴	88,500.00	其他收益	88,500.00
贷款贴息补助	75,637.08	其他收益	75,637.08
企业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补助	55,000.00	其他收益	55,000.00
合 计	7,103,459.12		7,103,459.12

说明：

(1) 产业扶持资金

根据沭阳县悦来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政策，本公司2022年收到产业扶持资金2,130,813.32元。

(2) 留工补助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本公司收到留工补助500.00元。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收到留工补助37,250.00元；本公司收到留工补助1,271,000.00元。

(3) 稳岗补贴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本公司收到稳岗补贴1,229,235.96元,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收到稳岗补贴15,522.76元。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研发费用奖励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研发费用奖励的预通知,本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研发费用奖励1,000,000.00元。

(5) 上市引导专项奖励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9号),本公司收到上市引导专项奖励1,000,000.00元。

(6) 高新技术补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修订版),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补贴200,000.00元。

(7) 扩岗补贴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本公司收到扩岗补贴82,500.00元,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收到扩岗补贴6,000.00元。

(8) 贷款贴息补助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征集2021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补贴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贷款贴息补助75,637.08元。

(9) 企业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补助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本公司收到企业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补助55,000.00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	100.00		新设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通信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通信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北京天元合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

项 目	2022-12-31 余额/2022 年发生额	2021-12-31 余额/2021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3,366.39	773,521.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55.08	-20,735.87
—净利润	-155.08	-20,735.8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是固定利率计息，故本公司的利率风险较低。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75,413,568.52		
应付账款	304,839,659.37		
其他应付款	3,544,206.53		
长期借款	1,801,657.26		
长期应付款	13,271,714.96	1,609,906.33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与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了“2019年爱立信中国区站点服务采购协议（ASP）-Yuandao”和“2019-2021年甘肃综合代维服务协议”，本集团将该合同下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所有现有和将来应收账款出售给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含其所有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花旗银行”）。2022年度，本公司实际收到花旗银行支付的爱立信回款319,417.41元，结转应收账款326,304.88元，发生贴现费用6,887.47元。本集团与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花旗银行签署的协议表明应收账款的销售属于对供应商（即本集团）无追索权的销售，因此本集团对已出售的应收账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李晋	27.47	31.78

李晋直接持有 32,644,130.00 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26.85%，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凡宁网络”）持有 600.00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4.93%（其中李晋持有凡宁网络出资额的 12.65%）。实际控制人李晋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26.85%，间接持股比例为 0.62%，合计持股比例为 27.47%。实际控制人李晋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1.7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燕鸿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公司总经理、董事
吴志锋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雷璐	实际控制人李晋配偶
刘芸	股东燕鸿的配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晋、雷璐（注 1）	45,000,000.00	2023-1-20	2026-1-19	否
李晋、雷璐（注 2）	25,000,000.00	2023-1-20	2026-1-19	否
李晋、雷璐（注 3）	10,000,000.00	2023-2-18	2026-2-17	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注4）	10,000,000.00	2023-2-18	2026-2-17	否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注5）	40,000,000.00	2023-5-27	2026-5-26	否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刘芸（注6）	9,800,000.00	2023-7-1	2026-6-30	否
李晋（注7）	5,000,000.00	2023-12-6	2026-12-5	否
雷璐、李晋、吴志锋、燕鸿（注8）	19,509,649.06	2024-2-17	2027-2-16	否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注9）	26,787,582.60	2023-4-21	2026-4-20	否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注10）	8,700,000.00	2023-5-27	2026-5-26	否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注11）	4,679,058.92	2022-1-16	2025-1-15	是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注12）	5,320,941.08	2022-1-10	2025-1-09	是
李晋、雷璐（注13）	8,000,000.00	2022-9-17	2024-9-16	是
李晋、雷璐（注14）	25,000,000.00	2022-8-27	2024-8-26	是
李晋、雷璐（注15）	27,000,000.00	2022-8-20	2024-8-19	是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刘芸（注16）	7,190,000.00	2022-7-28	2025-7-27	是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刘芸（注17）	10,000,000.00	2022-8-13	2025-8-12	是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刘芸（注18）	22,810,000.00	2022-7-21	2025-7-20	是
李晋（注19）	20,000,000.00	2022-10-19	2025-10-18	是
李晋（注20）	20,000,000.00	2022-11-23	2025-11-22	是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注21）	15,023,839.59	2022-6-24	2024-6-23	是

注1/注2/注3：2022年1月20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取得短期借款4,500.00万元、2,5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三笔借款共计8,000.00万元。李晋、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9,600.00万元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新高保字（高新区）第202202160001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4：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自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1,000.0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李晋、燕鸿、吴志锋、雷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21年信保字第0901-1号、2021年信保字第0901-2号、2021年信保字第0901-3号、2021年信保字第0901-4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5: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自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取得短期借款4,000.00万元,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乌行(2022)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保证字第2022051900000013号,同时签订了乌行(2022)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质押字第2022051900000011号质押合同,质押物价值4,00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6: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980.00万元,李晋、雷璐、燕鸿、刘芸、吴志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1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2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3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4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7: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取得短期借款500.00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755HT202226038902,李晋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合同编号为755HT202226038901。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8:2022年2月8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付租金余额为11,381,045.26元。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入合同编号为CMDI-202000951对应的基础合同应收款金额及本公司对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收入合同编号为FUNO-NOS-10-2009-011对应的基础合同为质押物。

注9: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付租金余额为4,067,844.44元。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入合同编号为CMDI-202000951对应的基础合同应收款金额为质押物。

注10:2021年5月23日,本公司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870.00万有追索权保理合同,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付租金余额为180.00万元。李晋、雷璐、燕鸿、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吴志锋、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入合同编号为CMDI-202000951对应的基础合同应收款为质押物。

注11/注12:2021年9月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7,000.00万元授信协议,授信期一年。该授信包含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自该行取得的短期借款5,320,941.08元和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自该行取得的短期借款4,679,058.92元,共计1000万元。李晋、燕鸿、吴志锋、雷璐为7,000.00万元授信提供个人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21年信保字第0901-1号、2021年信保字第0901-2号、2021年信保字第0901-3号、2021年信保字第0901-4号。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13: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长春中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800.00万元,李晋、雷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B6012202000000001和ZB6012202000000002。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14:2021年8月26日,本公司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长春中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2,500.00万元,李晋、雷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B6012202000000001和ZB6012202000000002。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15: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长春中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2,700.00万元,李晋、雷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ZB6012202000000001和ZB6012202000000002。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16: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南湖北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719.00万元,李晋、雷璐、燕鸿、刘芸、吴志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银乌2021最保字/第0849号、银乌2021最保字/第0849-1号、银乌2021最保字/第0849-2号、银乌2021最保字/第0849-3号、银乌2021最保字/第0849-4号,同时签订银乌2021最应质/第(0861)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共计质押6,536.25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17: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南湖北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1,000.00万元,李晋、雷璐、燕鸿、刘芸、吴志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银乌2021最保字/第0849号、银乌2021最保字/第0849-1号、银乌2021最保字/第0849-2号、银乌2021最保字/第0849-3号、银乌2021最保字/第0849-4号,同时签订银乌2021最应质/第(0861)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共计质押6,536.25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8：202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南湖北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2,281.00 万元，李晋、雷璐、燕鸿、刘芸、吴志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银乌 2021 最保字/第 0849 号、银乌 2021 最保字/第 0849-1 号、银乌 2021 最保字/第 0849-2 号、银乌 2021 最保字/第 0849-3 号、银乌 2021 最保字/第 0849-4 号，同时签订银乌 2021 最应质/第（0861）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共计质押 6,536.2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 19：2021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李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石保字 202110004 号，同时签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石贷抵字 202110004 号，抵押房产权利证书编号冀（2021）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7473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 20：2021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李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石保字 202110004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 21：2020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收入合同编号为 XPACT-NX-CGB-JSF-W-201902-0229 对应的基础合同应收款金额为质押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全部租金。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1.79 万元	291.58 万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580,8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44,403.20 元（含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其他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由于本集团的主营业务集中，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没有划分各分部，故无需披露的分部信息。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9,061,644.34	100.00	107,602,140.76	9.97	971,459,503.58
其中：账龄组合	1,079,061,644.34	100.00	107,602,140.76	9.97	971,459,503.5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 计	1,079,061,644.34	100.00	107,602,140.76	9.97	971,459,503.5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0,258,006.02	100.00	72,997,381.73	9.01	737,260,624.29
其中：账龄组合	810,258,006.02	100.00	72,997,381.73	9.01	737,260,624.2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 计	810,258,006.02	100.00	72,997,381.73	9.01	737,260,624.29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98,183,318.59	34,909,165.93	5.00
1-2年	283,977,609.40	28,397,760.94	10.00
2-3年	62,864,617.67	18,859,385.30	30.00
3-4年	12,194,795.81	6,097,397.90	50.00
4-5年	12,514,360.89	10,011,488.71	80.00
5年以上	9,326,941.98	9,326,941.98	100.00
合 计	1,079,061,644.34	107,602,140.76	9.97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41,143,434.61	32,057,171.73	5.00
1-2年	106,285,220.21	10,628,522.02	10.00
2-3年	30,971,640.33	9,291,492.10	30.00
3-4年	17,678,607.29	8,839,303.65	50.00
4-5年	9,991,056.74	7,992,845.39	80.00
5年以上	4,188,046.84	4,188,046.84	100.0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810,258,006.02	72,997,381.73	9.01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98,183,318.59
1 至 2 年	283,977,609.40
2 至 3 年	62,864,617.67
3 至 4 年	12,194,795.81
4 至 5 年	12,514,360.89
5 年以上	9,326,941.98
小 计	1,079,061,644.34
减：坏账准备	107,602,140.76
合 计	971,459,503.58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信用风 险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 账款	72,997,381.73	34,604,759.03				107,602,140.76
合 计	72,997,381.73	34,604,759.03				107,602,140.76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2 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11,479,700.26 元，占应收账款 2022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9,126,586.83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789,562.86	59,611,294.01
合 计	56,789,562.86	59,611,294.01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51,947,265.01	54,565,684.44
1至2年	3,529,577.91	2,560,446.62
2至3年	1,453,464.15	3,294,038.82
3至4年	2,314,035.80	1,291,883.37
4至5年	785,497.67	1,344,475.73
5年以上	2,025,779.44	1,390,686.57
小 计	62,055,619.98	64,447,215.55
减：坏账准备	5,266,057.12	4,835,921.54
合 计	56,789,562.86	59,611,294.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782,298.89	16,742,742.66
备用金	1,971,270.61	575,592.92
代扣代缴款项	3,362,237.05	1,853,576.60
其他	309,840.39	298,746.51
关联方往来款	38,629,973.04	44,976,556.86
小 计	62,055,619.98	64,447,215.55
减：坏账准备	5,266,057.12	4,835,921.54
合 计	56,789,562.86	59,611,294.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835,921.54			4,835,921.5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30,135.58			430,135.5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266,057.12			5,266,057.12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信用风险组 合计提坏账	4,835,921.54	430,135.58				5,266,057.12
合 计	4,835,921.54	430,135.58				5,266,057.12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1,601,938.67	1年以内	34.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5,844,340.08	1年以内	25.53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79,304.41	2年以内	2.22	69,204.16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保证金	1,292,810.35	2年以内	2.08	124,281.04
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83,694.29	1年以内	1.91	
合 计		41,302,087.80		66.55	193,485.2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			26,0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1,599,267.01	1,726,840,726.94	1,557,347,495.89	1,299,186,585.67
其他业务				
合 计	2,031,599,267.01	1,726,840,726.94	1,557,347,495.89	1,299,186,585.67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639,192.39	320,392.57
合 计	2,639,192.39	320,392.5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8,859.04	1,43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3,459.12	3,049,355.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39,192.39	320,392.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35.33	-677,538.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52,731.73	7,736,243.81
小 计	19,454,588.87	10,429,889.32
所得税影响额	2,918,188.33	1,577,806.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6,536,400.54	8,852,083.3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8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5	1.05	1.05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王昭阳, 顾仁海, 傅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 99 页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华青
Full name: 李华青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8-23
Date of birth: 1989-08-23
工作单位: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71423198908231727
Identity card No.: 371423198908231727



2016 合格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2017 合格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e: 2015 年 08 月 08 日



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300574



2016 合格
this renewal



2017 合格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变更理由: 自愿离职
Reason for change: 自愿离职

变更日期: 201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change: 2015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变更理由: 自愿离职
Reason for change: 自愿离职

变更日期: 201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change: 2015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变更理由: 自愿离职
Reason for change: 自愿离职

变更日期: 2015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change: 2015 年 08 月 08 日

1.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8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21B003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道通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道通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77,928.05 万元，如公司财务报表所述，公司的主要收入为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经营指标之一，收入的确认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把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有关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披露已包含在财务报表附注“五、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通过审阅合同并询问元道通信公司管理层，了解和评价元道通信公司的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2）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按项目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1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京240TKNNJNW



信永中和 ShineWin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BJAA21B003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	（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订单、工作量确认单、决算定案表等资料。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交易额。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示。
2. 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公司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118,019.50 万元，坏账准备 16,281.82 万元，账面净值 101,737.68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35.77%；由于应收账款从金额上和性质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重大，以及估计坏账准备涉及到重大判断。因此，我们把应收账款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详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9 金融工具”以及附注“五、4 应收账款”中。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管理层应收款项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2）结合公司所在行业、交易客户的特点，评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比例的合理性。 （3）通过检查客户明细账及交易凭证，测试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4）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分析回函情况； （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元道通信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元道通信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BJAA21B003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元道通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元道通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元道通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元道通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道通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信永中和
ShineWin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4BJAA21B003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元道通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永靖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冬青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41,287,754.86	1,120,584,83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431,419.20	5,530,126.34
应收账款	五、4	1,017,376,794.25	1,033,976,025.8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预付款项	五、6	16,589,859.93	13,495,053.65
其他应收款	五、7	16,535,117.83	20,768,665.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34,370,289.93	31,438,417.59
合同资产	五、9	508,165,658.01	331,547,818.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4,693,432.05	156,904.95
流动资产合计		2,439,450,326.06	2,707,497,843.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773,221.51	773,366.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72,934,573.71	45,076,739.01
在建工程	五、13	236,467,627.98	103,013.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4	31,395,653.18	
无形资产	五、15	9,298,917.36	4,170,739.01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6	1,528,223.32	1,528,223.3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354,943.07	621,50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50,868,106.56	32,192,71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621,266.69	84,466,300.46
资产总计		2,844,071,592.75	2,791,964,14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80,328,242.54	170,325,115.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196,452,363.08	275,413,568.52
应付账款	五、21	251,058,774.46	304,839,659.37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五、22	502,849.66	284,618.8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61,854,241.80	61,224,304.55
应交税费	五、24	109,829,788.26	110,540,195.11
其他应付款	五、25	5,793,279.28	3,544,206.53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68,836,622.88	15,073,372.2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51,981.82	33,287.35
流动负债合计		874,708,143.78	941,278,32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17,282,313.87	
长期应付款	五、29	39,116,957.91	1,609,906.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9,134,745.89	1,820,601.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34,017.67	3,430,507.53
负债合计		940,242,161.45	944,708,835.6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21,580,800.00	121,580,800.00
资本公积	五、31	1,243,506,708.76	1,243,506,708.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52,711,714.69	45,990,240.29
未分配利润	五、33	486,092,430.39	436,177,559.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03,891,653.84	1,847,255,308.70
少数股东权益		-62,222.54	
股东权益合计		1,903,829,431.30	1,847,255,30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44,071,592.75	2,791,964,144.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713,629.52	1,098,974,43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1,419.20	5,530,126.34
应收账款	十六、1	942,886,781.11	971,459,503.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320,983.81	13,189,363.62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30,457,171.78	56,789,562.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517,738.48	29,815,367.88
合同资产		508,165,658.01	331,547,818.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4,421.40	156,904.95
流动资产合计		2,469,577,803.31	2,657,463,079.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1,1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142,128.83	43,296,192.48
在建工程		159,484,705.13	103,013.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395,653.18	
无形资产		7,349,034.07	1,616,542.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4,943.07	621,50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55,635.25	27,880,95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882,099.53	99,518,200.46
资产总计		2,810,459,902.84	2,756,981,28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328,242.54	165,309,553.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452,363.08	275,413,568.52
应付账款		243,874,618.74	300,174,077.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2,849.66	253,296.28
应付职工薪酬		58,744,264.25	58,424,341.42
应交税费		105,983,314.23	106,891,445.56
其他应付款		10,366,958.94	6,836,936.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36,622.88	15,073,372.22
其他流动负债		51,981.82	29,215.48
流动负债合计		865,141,216.14	928,405,80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282,313.87	
长期应付款		39,116,957.91	1,609,906.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9,681.61	1,406,176.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188,953.39	3,016,083.30
负 债 合 计		930,330,169.53	931,421,889.85
股东权益：			
股本		121,580,800.00	121,580,800.00
资本公积		1,243,506,708.76	1,243,506,708.7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711,714.69	45,990,240.29
未分配利润		462,330,509.86	414,481,641.16
股东权益合计		1,880,129,733.31	1,825,559,390.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10,459,902.84	2,756,981,28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79,280,541.32	2,110,739,428.4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1,779,280,541.32	2,110,739,428.46
二、营业总成本		1,645,281,417.08	1,930,257,111.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511,449,907.87	1,779,543,687.27
税金及附加	五、35	4,740,285.18	6,320,679.49
销售费用	五、36	24,507,767.59	19,856,828.09
管理费用	五、37	34,019,356.04	24,552,857.28
研发费用	五、38	68,781,743.10	87,220,480.09
财务费用	五、39	1,782,357.30	12,762,579.09
其中：利息费用	五、39	9,228,950.92	13,150,901.21
利息收入	五、39	8,506,858.43	3,628,984.33
加：其他收益	五、40	18,367,222.54	17,156,190.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6,230,780.60	2,639,03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88	-155.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9,390,622.21	-36,071,830.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8,359,437.82	-28,664,510.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3,368.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70,435.65	135,541,204.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124,463.40	193,992.4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1,378,950.08	534,78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15,948.97	135,200,410.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397,425.45	9,851,78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18,523.52	125,348,622.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9,218,523.52	125,348,622.6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18,523.52	125,348,622.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9,218,523.52	125,348,622.67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80,746.06	125,348,622.6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2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218,523.52	125,348,62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80,746.06	125,348,62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22.54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714,940,963.50	2,031,599,267.01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464,084,853.57	1,726,840,726.94
税金及附加		4,650,906.07	5,958,851.80
销售费用		20,612,826.41	15,958,475.62
管理费用		30,836,623.31	21,742,579.70
研发费用		63,481,167.74	74,697,121.47
财务费用		1,987,233.71	12,705,188.83
其中：利息费用		9,089,157.02	13,097,798.65
利息收入		8,148,887.94	3,606,145.96
加：其他收益		18,124,628.51	16,036,25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6,230,925.48	2,639,192.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85,658.58	-34,932,564.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59,437.82	-28,664,510.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68.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21,178.58	128,774,694.22
加：营业外收入		124,160.94	193,988.76
减：营业外支出		1,341,841.21	206,306.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03,498.31	128,762,376.78
减：所得税费用		788,754.29	10,513,567.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14,744.02	118,248,809.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14,744.02	118,248,809.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214,744.02	118,248,809.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2,863,551.67	1,942,961,80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59,543,411.54	21,654,5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406,963.21	1,964,616,37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1,867,514.59	1,195,578,495.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101,589.79	668,243,55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47,646.74	63,733,93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58,146,424.19	29,768,16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063,175.31	1,957,324,15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9	-191,656,212.10	7,292,22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5,000,000.00	5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9,094.70	2,639,19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452.00	2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947,546.70	560,661,39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589,500.54	9,703,92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5,000,000.00	70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589,500.54	717,703,92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41,953.84	-157,042,53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5,002,75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2,294,725.03	164,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33,367,789.69	33,133,16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662,514.72	1,282,935,921.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8,991,998.00	154,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418,751.08	12,877,539.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80,485,662.70	224,141,23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96,411.78	391,338,77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66,102.94	891,597,14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9	-194,532,063.00	741,846,83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	955,164,636.73	213,317,80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	760,632,573.73	955,164,63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0,224,151.41	1,867,494,01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19,678.96	25,440,85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443,830.37	1,892,934,87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662,245.39	1,122,927,492.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257,848.62	642,761,81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66,343.80	63,178,84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443,329.21	51,780,98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129,767.02	1,880,649,1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85,936.65	12,285,72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5,000,000.00	5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49,094.70	2,639,19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452.00	2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947,546.70	560,661,39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578,778.71	9,153,02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5,000,000.00	70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678,778.71	717,153,02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31,232.01	-156,491,63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85,002,7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294,725.03	15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367,789.69	33,133,16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662,514.72	1,277,935,92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991,998.00	154,3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63,394.68	12,865,36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85,662.70	223,825,05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741,055.38	391,010,41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21,459.34	886,925,50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495,709.32	742,719,59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554,237.35	190,834,63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058,528.03	933,554,23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180,800.00	208,724,092.59			34,165,359.36	322,653,817.91	656,724,06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180,800.00	208,724,092.59			34,165,359.36	322,653,817.91	656,724,06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00,000.00	1,034,782,516.17			11,824,880.93	113,523,741.74	1,190,531,23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348,622.67	125,348,622.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00,000.00	1,034,782,516.17					1,065,182,616.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400,000.00	1,034,782,516.17					1,065,182,616.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24,880.93	-11,824,880.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24,880.93	-11,824,880.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45,990,240.29	436,177,559.65	1,847,255,308.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	45,990,240.29		414,481,641.16	1,825,559,39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	-	45,990,240.29		414,481,641.16	1,825,559,390.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721,474.40		47,848,868.79	54,570,34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214,744.02	67,214,744.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721,474.40		-19,365,875.32	-12,644,400.92
2. 对股东的分配					6,721,474.40		-6,721,474.40	
3. 其他							-12,644,400.92	-12,644,400.92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	-	52,711,714.69		462,330,509.86	1,880,129,733.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项 目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180,800.00	208,724,092.59			34,165,359.36	642,127,96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180,800.00	208,724,092.59	-	-	34,165,359.36	642,127,96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00,000.00	1,034,782,615.17	-	-	11,824,880.93	1,183,431,42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400,000.00	1,034,782,615.17	-	-	-	1,065,182,616.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400,000.00	1,034,782,615.17				1,065,182,616.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11,824,880.9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24,880.93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580,800.00	1,213,506,707.76	-	-	45,990,240.29	1,825,559,390.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 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智创谷中心 22 号楼。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6 号”文《关于同意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 30,4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580,800.00 元, 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21,580,800.00 元。

本集团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本财务报表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长期资产减值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13	单项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21	单项金额超过应付账款总额的 5.00%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五、4；十六、1	单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总额的 5.00%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五、7；十六、2	单项金额超过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00%
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	五、7	单项金额超过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五、6	单项金额超过预付款项总额的 5.0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 2：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6+9”银行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所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组合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④账龄组合中，不同账龄的预期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劳务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9(4)金融工具减值”中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下,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4.00	3.20
2	运输设备	3.00-5.00	4.00	32.00-19.20
3	机器设备—光伏设备	20.00	4.00	4.80
4	机器设备—储能设备	10.00	4.00	9.60
5	机器设备-其他	3.00-5.00	4.00	32.00-19.20
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4.00	32.00-19.20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6“长期资产减值”。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15. 无形资产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均为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软件按照使用寿命3年/10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室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间接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本集团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依据业经客户确认的费用结算单金额或工作量确认单确认提供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收入金额。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施工,完成一定工作量后,公司向客户和(或)第三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由客户和(或)第三方确认。以上述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为依据同时确认收入。在合同验收审计通过后,根据最终确定的结算金额与前期确认收入的差额对当期收入进行调整。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2.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其他税项	按国家相关规定。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详见“四、2 税收优惠”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详见“四、2 税收优惠”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详见“四、2 税收优惠”
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详见“四、2 税收优惠”
深圳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详见“四、2 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信息技术服务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上述政策执行。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元道”）、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友”）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名称	复审合格时间	高新企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本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GR202165000202	3 年
深圳元道	2023 年 11 月 15 日	GR202344204227	3 年
北京同友	2023 年 10 月 26 日	GR202311002139	3 年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5）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533.00	21,643.04
银行存款	760,562,040.73	955,142,993.69
其他货币资金	80,655,181.13	165,420,194.9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841,287,754.86	1,120,584,831.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0,000,000.00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	150,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1,419.20	5,530,126.34
合计	431,419.20	5,530,126.3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125.47	100.00	22,706.27	5.00	431,419.20
其中：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	—	—	—	—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454,125.47	100.00	22,706.27	5.00	431,419.2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454,125.47	100.00	22,706.27	5.00	431,419.2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94,869.83	100.00	264,743.49	4.57	5,530,126.34
其中：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8.63	—	—	500,000.00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5,294,869.83	91.37	264,743.49	5.00	5,030,126.34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5,794,869.83	100.00	264,743.49	4.57	5,530,126.34

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54,125.47	22,706.27	5.00
合计	454,125.47	22,706.27	—

(3) 应收票据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64,743.49	-242,037.22	—	—	—	22,706.27
合计	264,743.49	-242,037.22	—	—	—	22,706.27

(4)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653,443.30	—
合计	3,653,443.30	—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0,301,157.58	746,019,010.85
1-2 年	171,789,164.38	298,320,371.19
2-3 年	188,631,336.32	68,810,159.04
3 年以上	79,473,364.62	34,040,598.68
其中：3-4 年	51,924,178.53	12,199,295.81
4-5 年	7,382,109.73	12,514,360.89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5 年以上	20,167,076.36	9,326,941.98
合计	1,180,195,022.90	1,147,190,139.76

注：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180,195,022.90	100.00	162,818,228.65	13.80	1,017,376,794.25
其中：账龄 组合	1,180,195,022.90	100.00	162,818,228.65	13.80	1,017,376,794.25
合计	1,180,195,022.90	100.00	162,818,228.65	13.80	1,017,376,794.2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147,190,139.76	100.00	113,214,113.96	9.87	1,033,976,025.80
其中：账龄 组合	1,147,190,139.76	100.00	113,214,113.96	9.87	1,033,976,025.80
合计	1,147,190,139.76	100.00	113,214,113.96	9.87	1,033,976,025.80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40,301,157.58	37,015,057.89	5.00
1-2 年	171,789,164.38	17,178,916.45	10.00
2-3 年	188,631,336.32	56,589,400.89	30.00
3-4 年	51,924,178.53	25,962,089.27	50.0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7,382,109.73	5,905,687.79	80.00
5 年以上	20,167,076.36	20,167,076.36	100.00
合计	1,180,195,022.90	162,818,228.65	—

注：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算起。

（3）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214,113.96	49,604,114.69	—	—	—	162,818,228.65
其中：账龄组合	113,214,113.96	49,604,114.69	—	—	—	162,818,228.65
合计	113,214,113.96	49,604,114.69	—	—	—	162,818,228.65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281,423,040.81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1.2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04,077,637.26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802,220.17	—
合计	50,802,220.17	—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05,543.76	94.67	13,384,041.66	99.18
1-2 年	836,409.50	5.04	64,688.87	0.4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3 年	1,583.55	0.01	46,323.12	0.34
3 年以上	46,323.12	0.28	—	—
合计	16,589,859.93	100.00	13,495,053.65	100.00

注：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1,492,306.57	1 年以内	9.00
单位 2	1,189,947.32	1 年以内	7.17
单位 3	972,535.44	1 年以内	5.86
单位 4	800,000.00	1 年以内	4.82
单位 5	788,853.76	1 年以内	4.76
合计	5,243,643.09	—	31.61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535,117.83	20,768,665.79
合计	16,535,117.83	20,768,665.7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425,369.83	20,349,456.01
代扣代缴款项	1,834,119.20	3,516,182.83
备用金	1,316,207.28	2,012,364.19
个人借款	—	1,868,386.48
往来款	—	900,000.00
其他	430,143.89	332,840.39
合计	22,005,840.20	28,979,229.9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290,949.48	15,891,634.64
1-2年	2,873,784.26	3,699,491.72
2-3年	2,270,244.26	1,467,344.15
3年以上	4,570,862.20	7,920,759.39
其中：3-4年	641,046.36	2,705,337.02
4-5年	1,813,079.27	3,157,163.72
5年以上	2,116,736.57	2,058,258.65
合计	22,005,840.20	28,979,229.90

注：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05,840.20	100.00	5,470,722.37	24.86	16,535,117.83
其中：账龄组合	22,005,840.20	100.00	5,470,722.37	24.86	16,535,117.83
合计	22,005,840.20	100.00	5,470,722.37	24.86	16,535,117.8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8,386.48	9.55	2,768,386.4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10,843.42	90.45	5,442,177.63	20.76	20,768,665.79
其中：账龄组合	26,210,843.42	90.45	5,442,177.63	20.76	20,768,665.79
合计	28,979,229.90	100.00	8,210,564.11	28.33	20,768,665.79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90,949.48	614,547.49	5.00
1-2 年	2,873,784.26	287,378.43	10.00
2-3 年	2,270,244.26	681,073.28	30.00
3-4 年	641,046.36	320,523.18	50.00
4-5 年	1,813,079.27	1,450,463.42	80.00
5 年以上	2,116,736.57	2,116,736.57	100.00
合计	22,005,840.20	5,470,722.37	—

2)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5,442,177.63	—	2,768,386.48	8,210,564.11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8,544.74	—	—	28,544.74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2,768,386.48	2,768,386.48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470,722.37	—	—	5,470,722.37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768,386.4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何洋	个人借款	1,386,159.48	长账龄挂账且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1,386,159.48	—	—	—

(5)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68,386.48	—	—	2,768,386.4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2,177.63	28,544.74	—	—	—	5,470,722.37
合计	8,210,564.11	28,544.74	—	2,768,386.48	—	5,470,722.3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6.82	75,000.00
单位二	押金及保证金	1,202,810.35	2 年-3 年	5.47	348,343.11
单位三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4 年-5 年	4.54	800,000.00
单位四	押金及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4.09	45,000.00
单位五	押金及保证金	723,000.00	1 年以内	3.29	36,150.00
合计	—	5,325,810.35	—	24.21	1,304,493.11

8.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473,653.71	—	4,473,653.71
劳务成本	29,896,636.22	—	29,896,636.2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4,370,289.93	—	34,370,289.93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338,635.56	—	5,338,635.56
劳务成本	26,099,782.03	—	26,099,782.03
合计	31,438,417.59	—	31,438,417.59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619,265,169.92	111,099,511.91	508,165,658.01
合计	619,265,169.92	111,099,511.91	508,165,658.0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404,287,892.17	72,740,074.09	331,547,818.08
合计	404,287,892.17	72,740,074.09	331,547,818.08

(2) 合同资产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265,169.92	100.00	111,099,511.91	17.94	508,165,658.01
其中：账龄组合	619,265,169.92	100.00	111,099,511.91	17.94	508,165,658.0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合计	619,265,169.92	100.00	111,099,511.91	17.94	508,165,658.0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4,287,892.17	100.00	72,740,074.09	17.99	331,547,818.08
其中：账龄组合	404,287,892.17	100.00	72,740,074.09	17.99	331,547,818.08
合计	404,287,892.17	100.00	72,740,074.09	17.99	331,547,818.08

合同资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8,436,788.51	18,921,839.43	5.00
1-2 年	73,971,896.37	7,397,189.64	10.00
2-3 年	76,504,576.04	22,951,372.81	30.00
3-4 年	50,133,953.01	25,066,976.51	50.00
4-5 年	17,279,112.32	13,823,289.85	80.00
5 年以上	22,938,843.67	22,938,843.67	100.00
合计	619,265,169.92	111,099,511.91	—

注：对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算起。

（3）合同资产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8,359,437.82	—	—	按照本集团坏账政策进行计提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合计	38,359,437.82	—	—	—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及留抵税金	4,693,432.05	156,904.95
合计	4,693,432.05	156,904.95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天元合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3,366.39	—	—	—	-144.88	—	—	—	—	—	773,221.51	—
合计	773,366.39	—	—	—	-144.88	—	—	—	—	—	773,221.51	—

12.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823,412.98	45,076,739.01
固定资产清理	111,160.73	—
合计	72,934,573.71	45,076,739.0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年初余额	20,849,941.12	75,258,845.02	11,728,880.52	8,107,978.56	115,945,645.22
2. 本年增加金额	—	19,177,173.70	9,188,079.70	10,375,947.87	39,041,201.27
(1) 购置	—	13,398,782.64	9,188,079.70	10,375,947.87	32,962,810.21
(2) 在建工程转入	—	6,078,391.06	—	—	6,078,391.06
3. 本年减少金额	—	13,606,100.37	228,155.22	1,040,452.40	14,874,707.99
处置或报废	—	13,606,100.37	228,155.22	1,040,452.40	14,874,707.99
4. 年末余额	20,849,941.12	81,129,918.35	20,688,805.00	17,443,474.03	140,112,138.5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691,758.47	53,533,311.98	8,461,752.62	6,182,083.14	70,868,906.21
2. 本年增加金额	670,841.76	7,228,393.20	1,465,159.38	1,186,751.45	10,551,145.79
计提	670,841.76	7,228,393.20	1,465,159.38	1,186,751.45	10,551,145.79
3. 本年减少金额	—	12,926,639.58	219,029.04	985,657.86	14,131,326.48
处置或报废	—	12,926,639.58	219,029.04	985,657.86	14,131,326.48
4. 年末余额	3,362,600.23	47,835,065.60	9,707,882.96	6,383,176.73	67,288,725.5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年末余额	—	—	—	—	—

44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7,487,340.89	33,294,852.75	10,980,922.04	11,060,297.30	72,823,412.98
2. 年初账面价值	18,158,182.65	21,725,533.04	3,267,127.90	1,925,895.42	45,076,739.01

13.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236,467,627.98	103,013.27
工程物资	—	—
合计	236,467,627.98	103,013.27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装修房屋建筑物	167,078,458.54	—	167,078,458.54	—	—	—
在安装设备	—	—	—	103,013.27	—	103,013.27
待安装算力设备	50,925,998.04	—	50,925,998.04	—	—	—
待安装光伏设备	18,463,171.40	—	18,463,171.40	—	—	—
合计	236,467,627.98	—	236,467,627.98	103,013.27	—	103,013.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45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在装修房屋建筑物	—	167,078,458.54	—	—	167,078,458.54
待安装光伏设备	—	22,086,281.58	3,623,110.18	—	18,463,171.40
待安装算力设备	—	50,925,998.04	—	—	50,925,998.04
合计	—	240,090,738.16	3,623,110.18	—	236,467,627.98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装修房屋建筑物	176,513,480.85	94.65	94.65	—	—	—	募集资金、自筹
待安装光伏设备	37,577,490.00	49.13	49.13	—	—	—	自筹
待安装算力设备	412,098,091.78	12.36	12.36	—	—	—	自筹
合计	—	—	—	—	—	—	—

46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车辆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37,569,853.64	1,280,851.55	38,850,705.19
租赁资产	37,569,853.64	1,280,851.55	38,850,705.19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37,569,853.64	1,280,851.55	38,850,705.19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7,309,396.57	145,655.44	7,455,052.01
计提	7,309,396.57	145,655.44	7,455,052.01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7,309,396.57	145,655.44	7,455,052.01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0,260,457.07	1,135,196.11	31,395,653.18
2. 年初账面价值	—	—	—

15.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4,008,982.04	14,008,982.04
2. 本年增加金额	6,960,106.19	6,960,106.19
(1) 购置	6,960,106.19	6,960,106.19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20,969,088.23	20,969,088.23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9,838,243.03	9,838,243.03
2. 本年增加金额	1,831,927.84	1,831,927.84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合计
计提	1,831,927.84	1,831,927.84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11,670,170.87	11,670,170.8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298,917.36	9,298,917.36
2. 年初账面价值	4,170,739.01	4,170,739.01

16. 商誉

（1）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8,223.32	—	—	1,528,223.32
合计	1,528,223.32	—	—	1,528,223.3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网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组，与并购时主营业务相关	基于内部管理口径，该资产组合归属于子公司北京网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3）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网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	2,327,962.32	3,960,000.00	—	5.00	收入、利润	根据历史数据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利润表项目参照历史年度水平，结合管理层的盈利预测确定。	稳定期增长 0%，折现率 12.00%	稳定期增长率 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折现率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确定
合计	2,327,962.32	3,960,000.00	—	—	—	—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购置机动车车位费	621,500.07	—	21,999.96	—	599,500.11
办公楼改造装修费	—	805,503.98	50,061.02	—	755,442.96
合计	621,500.07	805,503.98	72,060.98	—	1,354,943.0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9,411,169.20	41,907,663.67	194,429,495.65	29,170,960.87
租赁负债	36,719,456.44	5,507,918.47	—	—
可抵扣亏损	23,103,238.73	3,452,524.42	20,145,056.83	3,021,758.52
合计	339,233,864.37	50,868,106.56	214,574,552.48	32,192,719.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1,395,653.18	4,709,347.98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7,279,496.16	4,091,924.42	9,427,228.19	1,414,084.2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23,156.64	333,473.49	2,710,113.16	406,516.97
合计	60,898,305.98	9,134,745.89	12,137,341.35	1,820,601.20

19.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3,572,357.04	95,000,000.00
信用借款	56,577,525.20	20,000,000.00
应付利息	178,360.30	230,245.82
质押借款	—	49,800,000.00
票据贴现	—	5,294,869.8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80,328,242.54	170,325,115.65

注：保证借款、信用借款系本公司从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452,363.08	275,413,568.52
合 计	196,452,363.08	275,413,568.52

注：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4,181,500.00 元，到期日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日为法定节假日，上述票据在节后 2024 年 1 月 2 日均已支付。

21.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劳务外协服务费	212,397,363.31	258,815,466.24
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24,102,732.40	26,690,082.79
租赁费	10,580,983.88	17,486,108.69
其他	3,977,694.87	1,848,001.65
合计	251,058,774.46	304,839,659.3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22,150,788.84	劳务外协未到结算期
单位二	21,132,845.60	劳务外协未到结算期
单位三	16,404,302.17	劳务外协未到结算期
合 计	59,687,936.61	—

22.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服务费及设备销售预收款	502,849.66	284,618.80
合计	502,849.66	284,618.80

23.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1,166,701.87	623,366,135.60	622,826,453.15	61,706,384.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602.68	52,093,849.35	52,137,814.67	13,637.36
辞退福利	—	3,028,167.03	2,893,946.91	134,220.12
合计	61,224,304.55	678,488,151.98	677,858,214.73	61,854,241.80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16,939.04	581,224,284.33	580,641,777.12	61,699,446.25
职工福利费	—	3,707,418.23	3,707,418.23	—
社会保险费	37,231.35	27,355,436.42	27,385,729.70	6,938.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088.77	23,988,014.87	24,017,845.54	6,258.10
工伤保险费	1,064.49	2,180,225.87	2,180,610.39	679.97
生育保险费	78.09	1,187,195.68	1,187,273.77	—
住房公积金	7,455.80	9,083,696.72	9,091,152.5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75.68	1,995,299.90	2,000,375.58	—
合计	61,166,701.87	623,366,135.60	622,826,453.15	61,706,384.3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5,288.22	50,228,418.60	50,270,470.98	13,235.84
失业保险费	2,314.46	1,865,430.75	1,867,343.69	401.52
合计	57,602.68	52,093,849.35	52,137,814.67	13,637.36

2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9,602,207.09	93,453,149.83
企业所得税	9,032,583.03	15,451,712.32
印花税	461,143.24	346,80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251.19	650,375.23
个人所得税	242,494.41	484,331.46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教育费附加	207,109.30	153,819.08
合计	109,829,788.26	110,540,195.11

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793,279.28	3,544,206.53
合计	5,793,279.28	3,544,206.5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报销款	4,545,322.98	1,952,074.53
保证金	593,756.72	587,816.72
其他	654,199.58	1,004,315.28
合计	5,793,279.28	3,544,206.53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399,480.31	13,271,714.9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37,142.57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801,657.26
合计	68,836,622.88	15,073,372.22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51,981.82	33,287.35
合计	51,981.82	33,287.35

28.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8,232,747.49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513,291.05	—
小计	36,719,456.4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37,142.57	—
合计	17,282,313.87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9,116,957.91	1,609,906.33
专项应付款	—	—
合 计	39,116,957.91	1,609,906.33

长期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售后回租	39,116,957.91	1,609,906.33
合 计	39,116,957.91	1,609,906.33

30.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1,580,800.00	—	—	—	—	—	121,580,800.00

3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41,837,177.04	—	—	1,241,837,177.04
其他资本公积	1,669,531.72	—	—	1,669,531.72
合计	1,243,506,708.76	—	—	1,243,506,708.76

3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990,240.29	6,721,474.40	—	52,711,714.69
合计	45,990,240.29	6,721,474.40	—	52,711,714.69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36,177,559.65	322,653,817.9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新规定追溯调整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36,177,559.65	322,653,817.9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	上年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280,746.06	125,348,622.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21,474.40	11,824,880.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44,400.92	—
本年年末余额	486,092,430.39	436,177,559.65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79,280,541.32	1,511,449,907.87	2,110,739,428.46	1,779,543,687.2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779,280,541.32	1,511,449,907.87	2,110,739,428.46	1,779,543,687.27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1,220,724,627.30	1,042,020,429.95	1,582,182,564.18	1,341,485,265.98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437,241,786.61	368,155,493.55	342,087,968.20	278,170,552.48
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	121,314,127.41	101,273,984.37	186,468,896.08	159,887,868.81
合 计	1,779,280,541.32	1,511,449,907.87	2,110,739,428.46	1,779,543,687.27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7,959.57	1,852,607.13
教育费附加	1,636,909.06	1,468,462.90
印花税	1,009,535.42	1,227,986.88
其他	225,881.13	1,771,622.58
合计	4,740,285.18	6,320,679.49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532,660.05	11,070,323.00
招标费用	2,426,334.60	1,213,376.29
房租水电	2,026,068.84	2,453,392.1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业务招待费	1,750,726.11	1,275,289.51
差旅费	1,607,660.85	575,120.65
车辆费用	1,255,115.81	913,289.03
折旧与摊销	894,779.83	791,568.21
办公费	814,095.04	627,184.67
低值易耗品	248,289.77	243,447.97
其他	952,036.69	693,836.63
合计	24,507,767.59	19,856,828.09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533,627.14	14,053,122.66
中介咨询费	3,296,383.98	1,809,534.16
折旧与摊销	2,336,683.61	2,434,843.81
业务招待费	1,429,717.37	1,045,841.51
差旅费	1,327,858.30	867,219.04
办公费用	1,006,894.58	1,240,982.87
房租水电	934,716.85	755,535.71
车辆费用	506,466.26	453,525.42
其他	4,647,007.95	1,892,252.10
合计	34,019,356.04	24,552,857.28

38.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684,135.07	86,911,634.26
折旧与摊销	673,936.97	9,394.54
差旅费	226,099.28	209,629.50
车辆费用	156,131.72	43,847.73
其他	41,440.06	45,974.06
合计	68,781,743.10	87,220,480.09

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9,228,950.92	13,150,901.21
减：利息收入	8,506,858.43	3,628,984.3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资服务费	963,608.73	3,157,606.20
银行手续费	96,656.08	83,056.01
合计	1,782,357.30	12,762,579.09

40.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478,127.88	7,103,459.12
进项税加计扣除	2,822,771.16	10,010,026.26
个税手续费返还	66,323.50	42,705.47
合计	18,367,222.54	17,156,190.85

4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230,925.48	2,639,192.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88	-155.08
合计	6,230,780.60	2,639,037.31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2,037.22	102,330.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544.74	-527,839.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604,114.69	-35,646,320.58
合计	-49,390,622.21	-36,071,830.22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359,437.82	-28,664,510.68
合计	-38,359,437.82	-28,664,510.68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368.3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368.30	—
合计	23,368.30	—

45. 营业外收入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91,732.19	174,379.48	91,732.1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9,175.54	18,487.03	29,175.54
其他	3,555.67	1,125.95	3,555.67
合计	124,463.40	193,992.46	124,463.40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	721,301.97	150,522.92	721,301.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1,650.11	327,346.07	551,650.11
捐赠支出	70,000.00	20,000.00	70,000.00
其他	35,998.00	36,917.84	35,998.00
合计	1,378,950.08	534,786.83	1,378,950.08

47.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1,758,667.93	19,580,100.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61,242.48	-9,728,313.13
合计	397,425.45	9,851,787.3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69,615,948.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42,392.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95.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0,882.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7,830.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用及其他加计扣除的影响	-10,083,606.99
本期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暂时性差异影响	—
其他	-383,312.5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97,425.45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32,759,080.66	10,837,233.82
政府补助	15,478,127.88	7,103,459.12
利息收入	8,506,858.43	3,238,926.21
代收代付	1,552,434.56	—
其他	1,246,910.01	474,956.45
合计	59,543,411.54	21,654,575.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39,623,560.28	15,813,162.31
费用等其他支出	13,446,961.27	12,432,569.05
中介服务费	3,235,100.00	1,522,429.21
代收代付	1,840,802.64	—
合计	58,146,424.19	29,768,160.57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的购房意向金	6,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购房意向金	6,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367,789.69	15,032,072.59
售后回租现金流入	100,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	—	101,097.00
合 计	233,367,789.69	33,133,169.59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259,349.88	164,957,483.98
支付融资租赁款	29,849,933.90	32,023,173.71
融资服务费	963,608.73	3,157,606.20
IPO 发行费用	—	21,341,027.52
其他	2,412,770.19	2,661,945.67
合 计	80,485,662.70	224,141,237.08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218,523.52	125,348,622.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359,437.82	28,664,510.68
信用减值损失	49,390,622.21	36,071,830.22
固定资产折旧	10,551,145.79	10,758,760.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455,052.01	—
无形资产摊销	1,831,927.84	1,620,819.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060.98	133,84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3,368.3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22,474.57	308,859.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192,559.65	16,308,507.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230,780.60	-2,639,03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675,387.17	-10,324,78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314,144.69	596,474.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31,872.34	-6,714,106.29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1,531,219.59	-331,024,26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7,171,533.18	138,182,196.8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656,212.10	7,292,225.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3,240,132.2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60,632,573.73	955,164,636.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55,164,636.73	213,317,80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532,063.00	741,846,834.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760,632,573.73	955,164,636.73
其中：库存现金	70,533.00	21,643.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0,562,040.73	955,142,993.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632,573.73	955,164,636.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67,768,003.30	162,257,483.9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887,177.83	3,162,710.96	履约保证金
合计	80,655,181.13	165,420,194.94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0,655,181.13	80,655,181.13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76.80 万元, 履约保证金 1,288.72 万元	165,420,194.94	165,420,194.94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225.75 万元, 履约保证金 316.27 万元
固定资产	64,487,721.31	16,415,205.82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37,080,282.13	4,958,192.23	售后回租受限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应收票据	—	—	—	—	5,294,869.83	5,294,869.83	质押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还原
应收账款	—	—	—	—	96,076,907.09	96,076,907.09	质押	为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提供质押及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保理提供质押和与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提供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
合计	145,142,902.44	97,070,386.95	—	—	303,872,253.99	271,750,164.09	—	—

6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2,432.49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7,690,341.30	51,848,720.5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9,450,567.83	50,678,702.0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3,433,442.80	-1,882,573.17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100,000,000.00	18,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9,849,933.90	38,775,625.81

注:公司售后租回业务,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实质未发生转移,公司售后租回交易目的是融资,所销售(租回)的资产,按照收入准则判断,风险与报酬并没有发生转移,因此不属于销售,故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3 年 6 月,公司与深圳市欣华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与深圳市欣华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1%和 49%。深圳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八、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684,135.07	86,911,634.26
折旧与摊销	673,936.97	9,394.54
差旅费	226,099.28	209,629.50

6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辆费用	156,131.72	43,847.73
其他	41,440.06	45,974.06
合计	68,781,743.10	87,220,480.0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8,781,743.10	87,220,480.09

注：本年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支出，无资本化支出。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深圳	深圳	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	100.00	—	新设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	深圳	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北京	北京	通信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通信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
深圳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	深圳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	新设

2. 在联营企业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北京天元合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

64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12-31 余额/2023 年发生额	2022-12-31 余额/2022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3,221.51	773,366.3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44.88	-155.0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十、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15,478,127.88	7,103,459.12

65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金额合计:1,281,423,040.81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71.21%。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对应相同期限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比例，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51,058,774.46	—	—
应付票据	196,452,363.08	—	—
长期应付款	49,399,480.31	39,116,957.91	—
租赁负债	19,437,142.57	17,282,313.87	—
其他应付款	5,793,279.28	—	—

2.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54,455,663.4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54,455,663.47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	票据贴现	54,455,663.47	-368,720.34
合计	—	54,455,663.47	-368,720.34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晋	27.47	31.78

注：李晋直接持有 32,644,130.00 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26.85%，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凡宁网络”）持有 600.00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4.93%（其中李晋持有凡宁网络出资额的 12.65%）。实际控制人李晋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26.85%，间接持股比例为 0.62%，合计持股比例为 27.47%。实际控制人李晋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1.7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2. 在联营企业的权益”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燕鸿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公司总经理、董事
吴志锋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雷璐	实际控制人李晋配偶
刘芸	股东燕鸿的配偶

2. 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1)	9,000,000.00	2024-6-13	2027-6-12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2)	5,000,000.00	2024-6-13	2027-6-12	否
李晋、雷璐(注3)	10,000,000.00	2024-8-17	2027-8-16	否
李晋、雷璐(注4)	40,000,000.00	2024-9-13	2027-9-12	否
李晋、雷璐(注5)	11,000,000.00	2024-9-18	2027-9-17	否
李晋、燕鸿、吴志锋(注6)	40,000,000.00	2024-9-22	2027-9-21	否
李晋(注7)	8,572,357.04	2024-8-3	2027-8-2	否
雷璐、李晋、吴志锋、燕鸿(注8)	47,330,369.99	2024-7-19	2027-10-20	否
李晋、雷璐(注9)	102,391,998.00	2023-12-20	2027-12-20	是
李晋(注10)	100,000,000.00	2023-9-13	2025-9-12	否
李晋、雷璐(注11)	45,000,000.00	2023-1-20	2026-1-19	是
李晋、雷璐(注12)	25,000,000.00	2023-1-20	2026-1-19	是
李晋、雷璐(注13)	10,000,000.00	2023-2-18	2026-2-17	是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注14)	10,000,000.00	2023-2-18	2026-2-17	是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注15)	40,000,000.00	2023-5-27	2026-5-26	是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刘芸(注16)	9,800,000.00	2023-7-1	2026-6-30	是
李晋(注17)	5,000,000.00	2023-12-6	2026-12-5	是
雷璐、李晋、吴志锋、燕鸿(注18)	11,381,045.26	2024-2-17	2027-2-16	是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注19)	4,067,844.44	2023-4-21	2026-4-20	是
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注20)	8,700,000.00	2023-5-27	2026-5-26	是

注1/注2:2023年8月24日、2023年6月27日本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分别取得借款900.00万元和500.00万元,两笔共计1,400.00万元。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1)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2)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3)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3/注4/注5: 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14日及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取得借款1,000.00万、4,000.00万及1,100.00万元,三笔借款共计6,100.00万元。李晋、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兴银新高保字(高新区)第20220106000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6: 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自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取得借款4,000.00万元。李晋、燕鸿、吴志锋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乌行(2023)(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保证字第202307310000006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7: 2023年8月3日本公司自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8,572,357.04元。李晋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WLMQ18(个人高保)23002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8: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授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信字第1211号,授信额度1亿元,本公司在合同期限内、上限额度范围内再借款无需签订新合同,只需提供必要借款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取得借款共计47,330,369.99元。雷璐、李晋、吴志锋、燕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2年信保字第1211号-1、2022年信保字第1211号-2、2022年信保字第1211号-3、2022年信保字第1211号-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借款。

注9: 本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取得借款102,391,998.00元,该笔借款于2023年12月19日偿还。李晋、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号)和(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1)号)。

注10: 2023年9月4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金额:100,000,000.00元,实际放款日2023年9月13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偿还余额为94,717,618.79元。李晋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协议(IFELC23DG2NBMNO-P-01)中约定的租赁物件清单中的资产作为质押物。

注11/注12/注13: 2022年1月20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取得短期借款4,500.00万元、2,5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三笔借款共计8,000.00万元。李晋、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9,600.00万元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新高保字(高新区)第20220216000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14: 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自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1,000.00万元,李晋、燕鸿、吴志锋、雷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1年信保字第0901-1号、2021年信保字第0901-2号、2021年信保字第0901-3号、2021年信保字第0901-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15: 2022年5月26日,本公司自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取得短期借款4,000.00万元,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乌行(2022)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保证字第2022051900000013号,同时签订了乌行(2022)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质押字第2022051900000011号质押合同,质押物价值4,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16: 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取得短期借款980.00万元,李晋、雷璐、燕鸿、刘芸、吴志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1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2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3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17: 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取得短期借款500.00万元,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755HT202226038902,李晋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合同编号为755HT20222603890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18: 2022年2月8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偿还该借款。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入合同编号为CMDI-202000951对应的基础合同应收款金额及本公司对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收入合同编号为FUNO-NOS-10-2009-011对应的基础合同为质押物。

注19: 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偿还该借款。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入合同编号为CMDI-202000951对应的基础合同应收款金额为质押物。

注20: 2021年5月23日,本公司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870.00万有追索权保理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偿还该借款。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入合同编号为CMDI-202000951对应的基础合同应收款为质押物。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361.05 万元	291.79 万元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930,105.60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由于本集团的主营业务集中，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没有划分各分部，故无需披露的分部信息。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6,292,649.19	698,183,318.59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2 年	152,478,931.28	283,977,609.40
2-3 年	184,643,459.11	62,864,617.67
3 年以上	73,450,951.93	34,036,098.68
其中：3-4 年	45,901,765.84	12,194,795.81
4-5 年	7,382,109.73	12,514,360.89
5 年以上	20,167,076.36	9,326,941.98
合计	1,096,865,991.51	1,079,061,644.34

注：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6,865,991.51	100.00	153,979,210.40	14.04	942,886,781.11
其中：账龄组合	1,096,865,991.51	100.00	153,979,210.40	14.04	942,886,781.11
合计	1,096,865,991.51	100.00	153,979,210.40	14.04	942,886,781.1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9,061,644.34	100.00	107,602,140.76	9.97	971,459,503.58
其中：账龄组合	1,079,061,644.34	100.00	107,602,140.76	9.97	971,459,503.58
合计	1,079,061,644.34	100.00	107,602,140.76	9.97	971,459,503.5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6,292,649.19	34,314,632.46	5.00
1-2 年	152,478,931.28	15,247,893.14	10.00
2-3 年	184,643,459.11	55,393,037.73	30.00
3-4 年	45,901,765.84	22,950,882.92	50.00
4-5 年	7,382,109.73	5,905,687.79	80.00
5 年以上	20,167,076.36	20,167,076.36	100.00
合计	1,096,865,991.51	153,979,210.40	—

注：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算起。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602,140.76	46,377,069.64	—	—	—	153,979,210.40
其中：账龄组合	107,602,140.76	46,377,069.64	—	—	—	153,979,210.40
合计	107,602,140.76	46,377,069.64	—	—	—	153,979,210.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274,534,498.97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4.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01,426,886.34 元。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0,457,171.78	56,789,562.86
合计	230,457,171.78	56,789,562.86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16,554,347.88	38,629,973.04
押金及保证金	15,693,055.33	17,782,298.89
代扣代缴款项	1,723,270.44	3,362,237.05
备用金	1,296,037.52	1,971,270.61
其他	407,143.89	309,840.39
合计	235,673,855.06	62,055,619.9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6,962,229.13	51,947,265.01
1-2年	2,064,480.90	3,529,577.91
2-3年	2,112,467.33	1,453,464.15
3年以上	4,534,677.70	5,125,312.91
其中:3-4年	631,921.86	2,314,035.80
4-5年	1,813,079.27	785,497.67
5年以上	2,089,676.57	2,025,779.44
合计	235,673,855.06	62,055,619.98

注：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35,673,855.06	100.00	5,216,683.28	2.21	230,457,171.78
其中：账龄 组合	19,119,507.18	8.11	5,216,683.28	27.28	13,902,823.90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216,554,347.88	91.89	-	-	216,554,347.88
合计	235,673,855.06	100.00	5,216,683.28	2.21	230,457,171.78

(续)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2,055,619.98	100.00	5,266,057.12	8.49	56,789,562.86
其中：账龄 组合	23,425,646.94	37.75	5,266,057.12	22.48	18,159,589.82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38,629,973.04	62.25	—	—	38,629,973.04
合计	62,055,619.98	100.00	5,266,057.12	8.49	56,789,562.86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407,881.25	520,394.07	5.00
1-2 年	2,064,480.90	206,448.09	10.00
2-3 年	2,112,467.33	633,740.20	30.00
3-4 年	631,921.86	315,960.93	50.00
4-5 年	1,813,079.27	1,450,463.42	80.00
5 年以上	2,089,676.57	2,089,676.57	100.00
合计	19,119,507.18	5,216,683.28	—

2)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66,057.12	—	—	5,266,057.1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9,373.84	—	—	-49,373.84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16,683.28	—	—	5,216,683.28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 转回	转销 或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6,057.12	-49,373.84	—	—	—	5,216,683.28
其中：账龄组合	5,266,057.12	-49,373.84	—	—	—	5,216,683.28
合计	5,266,057.12	-49,373.84	—	—	—	5,216,683.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单位一	关联方往来款	194,399,813.62	1 年以内	82.49	—
单位二	关联方往来款	22,104,699.11	1 年以内	9.38	—
单位三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0.64	75,000.00
单位四	押金及保证金	1,202,810.35	2 年-3 年	0.51	360,843.11
单位五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4 年-5 年	0.42	800,000.00
合计	—	220,207,323.08	—	93.44	1,235,843.1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100,000.00	—	31,100,000.00	26,000,000.00	—	26,000,000.00
合计	31,100,000.00	—	31,100,000.00	26,000,000.00	—	26,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	—	—	—	—	13,000,000.00	—
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深圳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100,000.00	—	—	—	5,100,000.00	—
合计	26,000,000.00	—	5,100,000.00	—	—	—	31,100,000.00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4,940,963.50	1,464,084,853.57	2,031,599,267.01	1,726,840,726.94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714,940,963.50	1,464,084,853.57	2,031,599,267.01	1,726,840,726.94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1,184,999,912.92	1,013,019,537.44	1,548,266,593.77	1,327,219,458.82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437,241,786.61	368,155,493.55	342,087,968.20	278,170,552.48
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	92,699,263.97	82,909,822.58	141,244,705.04	121,450,715.64
合 计	1,714,940,963.50	1,464,084,853.57	2,031,599,267.01	1,726,840,726.94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230,925.48	2,639,192.39
合计	6,230,925.48	2,639,192.39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9,10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230,925.4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012.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2,771.16
小计	7,822,578.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9,67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6,632,904.1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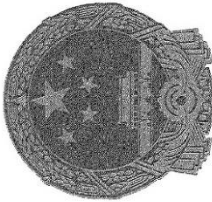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	0.52	0.52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 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名称、许可、 经营范围、地址、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万元	登记机关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2024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师玉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52976042726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编号: 1300000314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编号: 1300000314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诚信记录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s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s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诚信记录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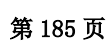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s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s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1.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9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HRKKSQA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A19B013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元道通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元道通信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元道通信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五、4 应收账款与附注五、9 合同资产所述，元道通信公司已经针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以下合称“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共计提了 29,521.69 万元的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8.16%。元道通信公司在业务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使其未能及时与客户结算并收回应收款项，导致我们难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我们对这些应收款项中两年以上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及其坏账准备计提做出是否合理的判断。我们能够取得的审计证据也不足以充分、适当地支持我们针对该等应收款项如何计提坏账准备向元道通信公司提出审计调整建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道通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XYZH/2025BJAA19B013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元道通信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5 所示，元道通信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28,240.15 万元。有关元道通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19。 鉴于营业收入是元道通信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通过审阅合同并询问元道通信公司管理层，了解和评价元道通信公司的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2）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按项目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订单、工作量确认单、决算定案表等资料。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交易额。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示。

四、其他信息

元道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元道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元道通信公司部分两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元道通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审计报告（续）

XYZH/2025BJAA19B013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元道通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元道通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元道通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元道通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元道通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信永中和
ShineWing

审计报告（续）

XYZH/2025BJAA19B013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唐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学颖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31,503,410.28	841,287,7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000,000.00	-
应收票据	五、3	40,767,951.88	431,419.20
应收账款	五、4	925,155,313.87	1,017,376,794.25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5,359.15	-
预付款项	五、6	30,730,943.72	16,589,859.93
其他应收款	五、7	21,153,984.72	16,535,117.8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8	401,792,492.59	34,370,289.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9	405,445,963.37	508,165,658.0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24,096,258.08	4,693,432.05
流动资产合计		2,588,651,677.66	2,439,450,326.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8,715,839.82	773,22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2	603,292,378.84	72,934,573.71
在建工程	五、13	144,858,376.85	236,467,627.98
使用权资产	五、14	18,943,944.99	31,395,653.18
无形资产	五、15	13,061,104.95	9,298,917.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16	1,528,223.32	1,528,223.3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253,476.12	1,354,94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54,185,509.25	50,868,10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838,854.14	404,621,266.69
资产总计		3,434,490,531.80	2,844,071,592.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338,334,047.62	180,328,242.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20	241,042,916.28	196,452,363.08
应付账款	五、21	227,418,010.07	251,058,774.4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22	14,531,287.26	502,849.6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61,853,097.68	61,854,241.80
应交税费	五、24	77,196,144.86	109,829,788.26
其他应付款	五、25	11,270,784.17	5,793,279.2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63,373,922.24	68,836,622.8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5,569,673.14	51,981.82
流动负债合计		1,140,589,883.32	874,708,14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144,619,443.06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29	11,005,432.63	17,282,313.87
长期应付款	五、30	193,085,659.25	39,116,957.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6,057,332.78	9,134,74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767,867.72	65,534,017.67
负 债 合 计		1,495,357,751.04	940,242,161.45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121,580,800.00	121,58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32	1,243,506,708.76	1,243,506,708.7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33	57,059,566.68	52,711,714.6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34	517,170,222.31	486,092,43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39,317,297.75	1,903,891,653.84
少数股东权益		-184,516.99	-62,222.54
股东权益合计		1,939,132,780.76	1,903,829,431.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34,490,531.80	2,844,071,592.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3010803051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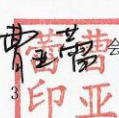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213,462.45	738,713,62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0,767,951.88	431,419.20
应收账款	十六、1	842,017,769.11	942,886,781.11
应收款项融资		5,359.15	-
预付款项		30,625,705.21	16,320,983.81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12,717,454.66	230,457,171.7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400,191,057.66	31,517,738.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05,445,963.37	508,165,658.0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466,102.36	1,084,421.40
流动资产合计		2,516,450,825.85	2,469,577,803.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89,342,411.63	31,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91,897,084.17	64,142,128.83
在建工程		144,271,560.51	159,484,705.13
使用权资产		17,670,594.33	31,395,653.18
无形资产		11,695,975.74	7,349,034.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53,476.12	1,354,94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27,468.71	46,055,63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758,571.21	340,882,099.53
资 产 总 计		3,220,209,397.06	2,810,459,902.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473,542.01	180,328,242.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41,042,916.28	196,452,363.08
应付账款		219,124,885.01	243,874,618.7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482,321.07	502,849.66
应付职工薪酬		57,695,427.75	58,744,264.25
应交税费		74,176,768.22	105,983,314.23
其他应付款		18,081,134.26	10,366,958.9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913,772.16	68,836,622.88
其他流动负债		5,554,477.29	51,981.82
流动负债合计		1,084,545,244.05	865,141,21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284,130.56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455,929.29	17,282,313.87
长期应付款		141,646,912.60	39,116,957.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9,032.92	8,789,681.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986,005.37	65,188,953.39
负 债 合 计		1,303,531,249.42	930,330,169.53
股东权益：			
股本		121,580,800.00	121,58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43,506,708.76	1,243,506,708.7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7,059,566.68	52,711,714.69
未分配利润		494,531,072.20	462,330,509.86
股东权益合计		1,916,678,147.64	1,880,129,733.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20,209,397.06	2,810,459,902.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301080305160

4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2,401,493.17	1,779,280,541.3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1,282,401,493.17	1,779,280,541.32
二、营业总成本		1,223,664,767.11	1,645,281,417.0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1,078,864,639.51	1,511,449,907.87
税金及附加	五、36	3,713,248.83	4,740,285.18
销售费用	五、37	26,335,720.19	24,507,767.59
管理费用	五、38	36,642,522.49	34,019,356.04
研发费用	五、39	61,807,495.52	68,781,743.10
财务费用	五、40	16,301,140.57	1,782,357.30
其中：利息费用		18,626,677.78	9,228,950.92
利息收入		3,719,331.98	8,506,858.43
加：其他收益	五、41	9,412,684.40	18,367,222.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43,114.38	6,230,78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7,381.69	-14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6,803,733.91	-49,390,62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7,767,297.63	-38,359,43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13,731.91	23,368.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48,996.45	70,870,435.6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185,545.36	124,463.4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4,209,848.04	1,378,950.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24,693.77	69,615,948.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3,008,761.29	397,425.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33,455.06	69,218,523.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2,233,455.06	69,218,523.5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33,455.06	69,218,523.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2,233,455.06	69,218,523.52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55,749.51	69,280,746.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94.45	-62,22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33,455.06	69,218,52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55,749.51	69,280,746.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294.45	-62,222.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216,508,135.44	1,714,940,963.50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032,752,489.37	1,464,084,853.57
税金及附加		3,488,785.40	4,650,906.07
销售费用		22,808,869.81	20,612,826.41
管理费用		33,442,716.09	30,836,623.31
研发费用		52,280,059.84	63,481,167.74
财务费用		14,255,501.27	1,987,233.71
其中：利息费用		15,993,453.82	9,089,157.02
利息收入		3,112,403.65	8,148,887.94
加：其他收益		9,340,267.78	18,124,62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84,196.85	6,230,92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1,888.3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64,356.94	-46,085,658.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7,297.63	-38,359,43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31.91	23,368.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17,862.93	69,221,178.58
加：营业外收入		185,540.27	124,160.94
减：营业外支出		4,201,310.91	1,341,841.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02,092.29	68,003,498.31
减：所得税费用		-1,376,427.64	788,754.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78,519.93	67,214,744.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78,519.93	67,214,744.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78,519.93	67,214,744.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465,023.25	1,632,863,55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62,171,216.23	59,543,41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636,239.48	1,692,406,96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097,478.96	1,121,867,51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376,442.82	642,101,58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66,359.52	61,947,64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57,031,923.26	58,146,42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772,204.56	1,884,063,17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35,965.08	-191,656,21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1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267.31	6,849,09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979.17	98,4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25,246.48	2,137,947,54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863,341.45	308,589,50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	1,9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4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803,341.45	2,289,589,50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478,094.97	-151,641,95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4,897,353.89	282,294,725.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369,307,897.13	233,367,78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205,251.02	515,662,514.7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1,241,484.48	268,991,9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83,819.18	17,418,751.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77,918,465.54	80,485,66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943,769.20	366,896,41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61,481.82	148,766,10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0	-119,352,578.23	-194,532,06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760,632,573.73	955,164,63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	641,279,995.50	760,632,573.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7,973,524.10	1,580,224,15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26,852.91	182,219,67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4,900,377.01	1,762,443,83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518,703.58	1,100,662,245.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870,388.16	619,257,84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84,177.16	60,766,34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21,183.28	339,443,32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194,452.18	2,120,129,76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5,924.83	-357,685,93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1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691.52	6,849,09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979.17	98,4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08,670.69	2,137,947,54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451,058.52	223,578,77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9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964,300.00	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15,358.52	2,209,678,77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106,687.83	-71,731,23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044,809.89	282,294,725.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07,897.13	233,367,78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152,707.02	515,662,51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991,484.48	263,991,9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09,569.20	17,263,39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19,290.92	80,485,66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820,344.60	361,741,05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32,362.42	153,921,45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68,400.58	-275,495,70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058,528.03	933,554,23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990,127.45	658,058,52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	52,711,714.69	486,092,430.39	1,903,891,653.84	-62,222.54	1,903,829,431.30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	52,711,714.69	486,092,430.39	1,903,891,653.84	-62,222.54	1,903,829,431.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347,851.99	31,077,791.92	35,425,643.91	-122,294.45	35,303,34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55,749.51	42,355,749.51	-122,294.45	42,233,455.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47,851.99	-11,277,957.59	-6,930,105.60	-	-6,930,10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47,851.99	-4,347,851.99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6,930,105.60	-6,930,105.60	-	-6,930,105.6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	57,059,566.68	517,170,222.31	1,939,317,297.75	-184,516.99	1,939,132,780.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45,990,240.29	436,177,559.65	1,847,255,308.70		1,847,255,30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45,990,240.29	436,177,559.65	1,847,255,308.70		1,847,255,308.70			
三、本年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21,474.40	49,914,870.74	56,636,345.14	-62,222.54	56,574,122.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9,280,746.06	69,280,746.06	-62,222.54	69,218,523.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721,474.40	-19,365,875.32	-12,644,400.92		-12,644,400.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721,474.40	-6,721,474.40						
3. 对股东的分配					-12,644,400.92	-12,644,400.92		-12,644,400.9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52,711,714.69	486,092,430.39	1,903,891,653.84	-62,222.54	1,903,829,431.3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13010810303160
印瑞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	52,711,714.69	462,330,509.86	1,880,129,73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	-	52,711,714.69	462,330,509.86	1,880,129,73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47,851.99	32,200,562.34	36,548,41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78,519.93	43,478,519.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4,347,851.99	-11,277,957.59	-6,930,105.60
2. 对股东的分配					4,347,851.99	-4,347,851.99	-
3. 其他						-6,930,105.60	-6,930,105.6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	-	57,059,566.68	494,531,072.20	1,916,678,147.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45,990,240.29	414,481,64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	-	45,990,240.29	414,481,641.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721,474.40	47,848,868.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70,343.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7,214,744.02	67,214,744.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6,721,474.40	-19,365,87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6,721,474.40	-6,721,474.40
2. 对股东的分配						-12,644,400.9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580,800.00	1,243,506,708.76	-	-	52,711,714.69	462,330,509.86
						1,880,129,733.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 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 1555 号高新万科大厦 16F。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智创谷中心 22 号楼。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6 号”文《关于同意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 30,400,000.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580,800.00 元, 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21,580,800.00 元。

本集团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本财务报表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长期资产减值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13	单项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21	单项金额超过应付账款总额的 5.00%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五、4；十六、1	单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总额的 5.00%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	五、7；十六、2	单项金额超过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五、6	单项金额超过预付款项总额的 5.00%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单类现金流量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2.0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 2：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6+9”银行之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所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组合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④账龄组合中，不同账龄的预期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9（4）金融工具减值”中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下，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4.00	3.20
2	运输设备	3.00-5.00	4.00	32.00-19.20
3	机器设备	3.00-20.00	4.00/5.00	32.00-4.80 31.67-4.7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4.00	32.00-19.20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6“长期资产减值”。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15. 无形资产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均为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软件按照使用寿命 3 年/10 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室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本集团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本年度新增算力租赁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依据业经客户确认的费用结算单金额或工作量确认单确认提供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收入金额。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施工，完成一定工作量后，公司向客户和（或）第三方提交工作量确认单，由客户和（或）第三方确认。以上述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为依据同时确认收入。在合同验收审计通过后，根据最终确定的结算金额与前期确认收入的差额对当期收入进行调整。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单价以及算力处理量按照月度确认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2.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4 年 12 月 0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上述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其他税项	按国家相关规定。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详见“四、2 税收优惠”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详见“四、2 税收优惠”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详见“四、2 税收优惠”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详见“四、2 税收优惠”
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详见“四、2 税收优惠”
深圳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详见“四、2 税收优惠”
浙江元道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详见“四、2 税收优惠”
新疆元道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详见“四、2 税收优惠”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元道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元道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按照上述政策执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元道”)、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同友”)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名称	复审合格时间	高新企业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本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GR202465000116	3 年
深圳元道	2023 年 11 月 15 日	GR202344204227	3 年
北京同友	2023 年 10 月 26 日	GR202311002139	3 年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784.00	70,533.00
银行存款	641,206,211.50	760,562,040.73
其他货币资金	90,223,414.78	80,655,181.1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731,503,410.28	841,287,754.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2,994,730.65元、履约保证金：16,928,684.13元、其他：300,000.00元；详见附注五、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00,000.00	—
其中：银行理财	8,000,000.00	—
合计	8,000,000.00	—

3.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22,898.20	454,125.47
商业承兑汇票	40,890,735.36	—
小计	42,913,633.56	454,125.47
减：坏账准备	2,145,681.68	22,706.27
合计	40,767,951.88	431,419.2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913,633.56	100.00	2,145,681.68	5.00	40,767,951.8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其中：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	—	—	—	—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2,898.20	4.71	101,144.91	5.00	1,921,753.29
商业承兑汇票	40,890,735.36	95.29	2,044,536.77	5.00	38,846,198.59
合 计	42,913,633.56	100.00	2,145,681.68	5.00	40,767,951.88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 125. 47	100. 00	22, 706. 27	5. 00	431, 419. 20
其中：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	—	—	—	—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454, 125. 47	100. 00	22, 706. 27	5. 00	431, 419. 2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454, 125. 47	100. 00	22, 706. 27	5. 00	431, 419. 20

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913,633.56	2,145,681.68	5.00
合计	42,913,633.56	2,145,681.68	—

(3) 应收票据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2,706.27	78,438.64	—	—	—	101,144.91
商业承兑汇票	—	2,044,536.77	—	—	—	2,044,536.77
合计	22,706.27	2,122,975.41	—	—	—	2,145,681.68

（4）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23,453,637.25
合计	—	23,453,637.25

4.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2,867,137.98	740,301,157.58
1-2 年	280,681,101.48	171,789,164.38
2-3 年	80,369,295.56	188,631,336.32
3 年以上	167,587,855.11	79,473,364.62
其中：3-4 年	133,905,709.49	51,924,178.53
4-5 年	25,535,899.07	7,382,109.73
5 年以上	8,146,246.55	20,167,076.36
合计	1,101,505,390.13	1,180,195,022.90

注：本年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1,505,390.13	100.00	176,350,076.26	16.01	925,155,313.87
其中：账龄组合	1,101,505,390.13	100.00	176,350,076.26	16.01	925,155,313.87
合计	1,101,505,390.13	100.00	176,350,076.26	16.01	925,155,313.8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0,195,022.90	100.00	162,818,228.65	13.80	1,017,376,794.25
其中：账龄组合	1,180,195,022.90	100.00	162,818,228.65	13.80	1,017,376,794.25
合计	1,180,195,022.90	100.00	162,818,228.65	13.80	1,017,376,794.25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2,867,137.98	28,643,356.89	5.00
1-2 年	280,681,101.48	28,068,110.15	10.00
2-3 年	80,369,295.56	24,110,788.67	30.00
3-4 年	133,905,709.49	66,952,854.75	50.00
4-5 年	25,535,899.07	20,428,719.25	80.00
5 年以上	8,146,246.55	8,146,246.55	100.0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101,505,390.13	176,350,076.26	—

注：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算起。

（3）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818,228.65	13,531,847.61	—	—	—	176,350,076.26
其中：账龄组合	162,818,228.65	13,531,847.61	—	—	—	176,350,076.26
合计	162,818,228.65	13,531,847.61	—	—	—	176,350,076.26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075,284,501.96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6.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09,393,153.66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59.15	—
合计	5,359.15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5,359.15	100.00	—	—	5,359.15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5,359.15	100.00	—	—	5,359.15
合 计	5,359.15	100.00	—	—	5,359.15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 计	—	—	—	—	—

（3）应收款项融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359.15	—	—
合计	5,359.15	—	—

（4）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028,303.13	—
合计	74,028,303.13	—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811,862.73	90.50	15,705,543.76	94.6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2, 220, 410. 54	7. 23	836, 409. 50	5. 04
2—3 年	651, 147. 55	2. 12	1, 583. 55	0. 01
3 年以上	47, 522. 90	0. 15	46, 323. 12	0. 28
合计	30, 730, 943. 72	100. 00	16, 589, 859. 93	100. 00

注：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9, 672, 996. 32	一年以内	31. 48
单位 2	4, 793, 742. 50	一年以内	15. 60
单位 3	3, 230, 000. 00	一年以内	10. 51
单位 4	1, 556, 720. 00	二年以内	5. 07
单位 5	912, 172. 94	一年以内	2. 97
合计	20, 165, 631. 76	—	65. 63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 153, 984. 72	16, 535, 117. 83
合计	21, 153, 984. 72	16, 535, 117. 8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 417, 939. 36	18, 425, 369. 83
代扣代缴款项	2, 118, 760. 72	1, 834, 119. 20
备用金	1, 162, 477. 06	1, 316, 207. 28
其他	3, 074, 440. 84	430, 143. 89
合计	27, 773, 617. 98	22, 005, 840. 2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07,394.46	12,290,949.48
1-2 年	4,215,185.80	2,873,784.26
2-3 年	1,502,035.49	2,270,244.26
3 年以上	5,949,002.23	4,570,862.20
其中：3-4 年	1,869,184.29	641,046.36
4-5 年	361,378.86	1,813,079.27
5 年以上	3,718,439.08	2,116,736.57
合计	27,773,617.98	22,005,840.20

注：本集团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73,617.98	100.00	6,619,633.26	23.83	21,153,984.72
其中：账龄组合	27,773,617.98	100.00	6,619,633.26	23.83	21,153,984.72
合计	27,773,617.98	100.00	6,619,633.26	23.83	21,153,984.7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2,005,840.20	100.00	5,470,722.37	24.86	16,535,117.83
其中：账龄 组合	22,005,840.20	100.00	5,470,722.37	24.86	16,535,117.83
合计	22,005,840.20	100.00	5,470,722.37	24.86	16,535,117.83

1)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07,394.46	805,369.71	5.00
1-2 年	4,215,185.80	421,518.58	10.00
2-3 年	1,502,035.49	450,610.65	30.00
3-4 年	1,869,184.29	934,592.15	50.00
4-5 年	361,378.86	289,103.09	80.00
5 年以上	3,718,439.08	3,718,439.08	100.00
合计	27,773,617.98	6,619,633.26	—

2)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70,722.37	—	—	5,470,722.3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148,910.89	—	—	1,148,910.89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19,633.26	—	—	6,619,633.26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0,722.37	1,148,910.89	—	—	—	6,619,633.26
合计	5,470,722.37	1,148,910.89	—	—	—	6,619,633.2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18.00	250,000.00
单位二	其他	2,532,032.00	1 年以内	9.12	126,601.60
单位三	押金及保证金	1,644,000.00	1 年以内	5.92	82,200.00
单位四	押金及保证金	1,202,810.35	4 年以内	4.33	581,405.18
单位五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3.60	1,000,000.00
合计	—	11,378,842.35	—	40.97	2,040,206.78

8.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2,574,907.10	—	22,574,907.10
合同履约成本	379,217,585.49	—	379,217,585.49
合计	401,792,492.59	—	401,792,492.5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473,653.71	—	4,473,653.71
合同履约成本	29,896,636.22	—	29,896,636.22
合计	34,370,289.93	—	34,370,289.93

9. 合同资产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524,312,772.91	118,866,809.54	405,445,963.37
合计	524,312,772.91	118,866,809.54	405,445,963.3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619,265,169.92	111,099,511.91	508,165,658.01
合计	619,265,169.92	111,099,511.91	508,165,658.01

(2) 合同资产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312,772.91	100.00	118,866,809.54	22.67	405,445,963.37
其中：账龄组合	524,312,772.91	100.00	118,866,809.54	22.67	405,445,963.37
合计	524,312,772.91	100.00	118,866,809.54	22.67	405,445,963.3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265,169.92	100.00	111,099,511.91	17.94	508,165,658.0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619,265,169.92	100.00	111,099,511.91	17.94	508,165,658.01
合计	619,265,169.92	100.00	111,099,511.91	17.94	508,165,658.01

合同资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5,059,021.33	3,752,951.07	5.00
1-2 年	321,176,903.94	32,117,690.39	10.00
2-3 年	9,009,066.44	2,702,719.93	30.00
3-4 年	64,625,268.65	32,312,634.33	50.00
4-5 年	32,308,493.66	25,846,794.93	80.00
5 年以上	22,134,018.89	22,134,018.89	100.00
合计	524,312,772.91	118,866,809.54	—

注：对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算起。

(3) 合同资产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767,297.63	—	—	按照本集团坏账政策进行计提
合计	7,767,297.63	—	—	—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及留抵税金	24,096,258.08	4,693,432.05
合计	24,096,258.08	4,693,432.05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北京天元合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73, 221. 51	—	—	—	-322. 04	—	—	—	—	772, 899. 47	—
山南灯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	—	3, 840, 000. 00	—	-275, 171. 28	—	—	—	—	3, 564, 828. 72	—
元道商酷科技有限公司	—	—	5, 100, 000. 00	—	-721, 888. 37	—	—	—	—	4, 378, 111. 63	—
合计	773, 221. 51	—	8, 940, 000. 00	—	997, 381. 69	—	—	—	—	8, 715, 839. 82	—

12.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²²	603,129,384.01	72,823,412.98
固定资产清理	162,994.83	111,160.73
合计	603,292,378.84	72,934,573.7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849,941.12	81,129,918.35	20,688,805.00	17,443,474.03	140,112,138.50
2.本年增加金额	183,912,238.64	365,728,437.65	3,626,316.96	3,332,301.01	556,599,294.26
(1)购置	—	10,030,990.51	3,626,316.96	3,332,301.01	16,989,608.48
(2)在建工程转入	183,912,238.64	355,697,447.14	—	—	539,609,685.78
3.本年减少金额	—	9,152,912.71	1,503,911.23	51,847.94	10,708,671.88
处置或报废	—	9,152,912.71	1,503,911.23	51,847.94	10,708,671.88
4.年末余额	204,762,179.76	437,705,443.29	22,811,210.73	20,723,927.10	686,002,760.8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362,600.23	47,835,065.60	9,707,882.96	6,383,176.73	67,288,725.52
2.本年增加金额	601,771.76	14,893,498.45	3,764,021.53	4,020,949.32	23,280,241.06
计提	601,771.76	14,893,498.45	3,764,021.53	4,020,949.32	23,280,241.06
3.本年减少金额	—	6,255,167.34	1,416,716.07	23,706.30	7,695,589.71
处置或报废	—	6,255,167.34	1,416,716.07	23,706.30	7,695,589.71
4.年末余额	3,964,371.99	56,473,396.71	12,055,188.42	10,380,419.75	82,873,376.8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00,797,807.77	381,232,046.58	10,756,022.31	10,343,507.35	603,129,384.01
2. 年初账面价值	17,487,340.89	33,294,852.75	10,980,922.04	11,060,297.30	72,823,412.98

13.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4,858,376.85	236,467,627.98
工程物资	—	—
合计	144,858,376.85	236,467,627.98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167,078,458.54	—	167,078,458.54
待安装算力设备	50,291,794.20	—	50,291,794.20	50,925,998.04	—	50,925,998.04
待安装光伏设备	3,204,593.88	—	3,204,593.88	18,463,171.40	—	18,463,171.40
待安装储能设备	1,578,093.13	—	1,578,093.13	—	—	—
待安装充电桩	83,948,195.68	—	83,948,195.68	—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丝路智算项目	5,835,699.96	—	5,835,699.96	—	—	—
合计	144,858,376.85	—	144,858,376.85	236,467,627.98	—	236,467,627.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房屋建筑物	167,078,458.54	16,833,780.10	183,912,238.64	—	—
待安装算力设备	50,925,998.04	306,281,358.11	306,915,561.95	—	50,291,794.20
待安装充电桩	—	88,898,044.97	4,949,849.29	—	83,948,195.68
合计	218,004,456.58	412,013,183.18	495,777,649.88	—	134,239,989.88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 源
房屋建筑物	183,969,314.83	99.97	100.00	—	—	—	募集资 金、自 筹
待安装算力设备	360,037,544.83	99.21	99.21	—	—	—	自筹
待安装充电桩	588,898,044.97	15.10	15.10	—	—	—	自筹
合计	1,132,904,904.63	—	—	—	—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车辆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7,569,853.64	1,280,851.55	38,850,705.19
2. 本年增加金额	9,703,040.77	1,767,860.07	11,470,900.84
租赁资产	9,703,040.77	1,767,860.07	11,470,900.84
3. 本年减少金额	1,495,714.52	—	1,495,714.52
处置资产	1,495,714.52	—	1,495,714.52
4. 年末余额	45,777,179.89	3,048,711.62	48,825,891.51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7,309,396.57	145,655.44	7,455,052.01
2. 本年增加金额	21,640,191.32	786,703.19	22,426,894.51
计提	21,640,191.32	786,703.19	22,426,894.51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28,949,587.89	932,358.63	29,881,946.5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6,827,592.00	2,116,352.99	18,943,944.99
2. 年初账面价值	30,260,457.07	1,135,196.11	31,395,653.18

15.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0,969,088.23	20,969,088.23
2. 本年增加金额	9,023,584.07	9,023,584.07
(1) 购置	9,023,584.07	9,023,584.07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29,992,672.30	29,992,672.3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1,670,170.87	11,670,170.87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软件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5,261,396.48	5,261,396.48
计提	5,261,396.48	5,261,396.48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16,931,567.35	16,931,567.3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3,061,104.95	13,061,104.95
2. 年初账面价值	9,298,917.36	9,298,917.36

16.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28,223.32	—	—	1,528,223.32
合计	1,528,223.32	—	—	1,528,223.3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组，与并购时主营业务相关	基于内部管理目的，该资产组合归属于子公司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	2,145,347.16	3,480,000.00	—	5.00	收入、利润	根据历史数据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利润表项目参照历史年度水平，结合管理层的盈利预测确定。	稳定期增长0%，折现率11.30%	稳定期增长率为0%，利润表项目根据预测期最后一期确定，折现率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确定
合计	2,145,347.16	3,480,000.00	—	—	—	—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购置机动车车位费	599,500.11	—	21,999.96	—	577,500.15
办公楼改造装修费	755,442.96	1,214.92	80,681.91	—	675,975.97
合计	1,354,943.07	1,214.92	102,681.87	—	1,253,476.12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982,200.74	45,591,276.34	279,411,169.20	41,907,663.67
租赁负债	27,840,042.30	4,176,006.35	36,719,456.44	5,507,918.47
可抵扣亏损	29,729,416.34	4,418,226.56	23,103,238.73	3,452,524.42
合计	361,551,659.38	54,185,509.25	339,233,864.37	50,868,106.5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8,943,944.99	2,841,591.75	31,395,653.18	4,709,347.9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9,702,073.50	2,955,311.02	27,279,496.16	4,091,924.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36,200.07	260,430.01	2,223,156.64	333,473.49
合计	40,382,218.56	6,057,332.78	60,898,305.98	9,134,745.89

19.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319,572,114.40	123,572,357.04
未到期已贴现的应收票据	18,463,637.25	—
应付利息	298,295.97	178,360.30
信用借款	—	56,577,525.2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38,334,047.62	180,328,242.54

注：保证借款说明

（1）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作为担保人，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7,596.76 万元，年利率区间为 3.25%-3.45%，担保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1）关联担保情况”中注 3~注 20。

（2）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李晋、雷璐作为担保人，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1,100.00 万元，年利率 3.60%，担保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1）关联担保情况”中注 24。

（3）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李晋、雷璐作为担保人，从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年利率 3.35%，担保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1）关联担保情况”中注 28。

（4）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李晋、雷璐作为担保人，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9.70 万元，年利率 3.40%，担保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1）关联担保情况”中注 30。

（5）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李晋、雷璐作为担保人，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6,968.81 万元，年利率 3.25%，担保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1）关联担保情况”中注 32。

（6）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李晋、雷璐作为担保人，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1,020.69 万元，年利率 3.55%，担保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1）关联担保情况”中注 33。

（7）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李晋、雷璐作为担保人，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年利率 3.30%，担保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1）关联担保情况”中注 34。

（8）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李晋、雷璐作为担保人，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3,245.03 万元，年利率 3.55%，担保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1）关联担保情况”中注 35、注 36。

（9）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李晋、雷璐作为担保人，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谈固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4,230.97 万元，年利率 3.30%，担保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1）关联担保情况”中注 37~注 42。

（10）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785.25 万元，年利率 3.65%，担保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1）关联担保情况”中注 4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1,042,916.28	196,452,363.08
合 计	241,042,916.28	196,452,363.08

注：年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劳务外协服务费	161,448,181.62	212,397,363.31
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56,305,934.74	24,102,732.40
租赁费	7,000,728.14	10,580,983.88
其他	2,663,165.57	3,977,694.87
合计	227,418,010.07	251,058,774.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一	13,823,564.77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3,823,564.77	—

22.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8,117,201.02	—
服务费及设备销售预收款	6,414,086.24	502,849.66
合计	14,531,287.26	502,849.66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1,706,384.32	554,696,497.94	554,568,784.58	61,834,097.68
离 职 后 福 利-设定提 存计划	13,637.36	51,317,586.28	51,331,223.64	—
辞退福利	134,220.12	1,698,955.50	1,814,175.62	19,000.00
合计	61,854,241.80	607,713,039.72	607,714,183.84	61,853,097.6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 资 、 奖 金、津贴和 补贴	61,699,446.25	517,640,703.71	517,506,052.28	61,834,097.68
职工福利费	—	2,800,841.34	2,800,841.34	—
社会保险费	6,938.07	23,478,206.73	23,485,144.80	—
其中：医疗 保险费	6,258.10	20,233,131.61	20,239,389.71	—
工伤保险费	679.97	2,016,181.60	2,016,861.57	—
生育保险费	—	1,228,893.52	1,228,893.52	—
住房公积金	—	7,421,136.89	7,421,136.89	—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 费	—	3,355,609.27	3,355,609.27	—
合计	61,706,384.32	554,696,497.94	554,568,784.58	61,834,097.6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235.84	49,621,920.41	49,635,156.25	—
失业保险费	401.52	1,695,665.87	1,696,067.39	—
合计	13,637.36	51,317,586.28	51,331,223.64	—

2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5,947,399.92	99,602,207.09
印花税	495,781.39	461,143.24
个人所得税	276,906.45	242,49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256.99	284,251.19
教育费附加	196,829.74	207,109.30
企业所得税	5,970.37	9,032,583.03
合计	77,196,144.86	109,829,788.26

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270,784.17	5,793,279.28
合计	11,270,784.17	5,793,279.28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报销款	7,468,315.57	4,545,322.98
保证金及押金	2,019,081.72	593,756.72
预缴及代垫款	392,489.66	—
其他	1,390,897.22	654,199.58
合计	11,270,784.17	5,793,279.28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5,237,312.57	49,399,480.3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34,609.67	19,437,142.5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02,000.00	—
合计	163,373,922.24	68,836,622.88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990,000.00	—
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579,673.14	51,981.82
合 计	5,569,673.14	51,981.82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4,468,000.00	—
应付利息	151,443.06	—
合 计	144,619,443.06	—

注：保证借款说明

（1）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取得长期借款本金为 6,80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680.20 万元，利率为 3.5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使用范围为支付货款。该笔借款以李晋、雷璐作为担保人，担保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1）关联担保情况”中注 25、注 26。

（2）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取得长期借款本金为 8,77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450 万元，利率为 3.50%，贷款使用范围为归还母公司贷款。该笔借款以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李晋、雷璐作为担保，担保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二、2（1）关联担保情况”中注 45~注 49；同时签订了房产抵押合同，将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660383 号、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660390 号、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30 号、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34 号、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8236 号土地及地上房屋作为上述长期借款的抵押物，详见附注“五、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114,502.57	38,232,747.4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74,460.27	1,513,291.05
小计	27,840,042.30	36,719,456.4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34,609.67	19,437,142.57
合 计	11,005,432.63	17,282,313.87

30.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3,085,659.25	39,116,957.91
专项应付款	—	—
合 计	193,085,659.25	39,116,957.91

长期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售后回租	193,085,659.25	39,116,957.91
合 计	193,085,659.25	39,116,957.91

注：公司售后租回业务，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实质未发生转移，公司售后租回交易目的是融资，所销售（租回）的资产，按照收入准则判断，风险与报酬并没有发生转移，因此不属于销售。故卖方兼承租人（本公司）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资产，而应当将收到的现金作为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进行会计处理。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1,580,800.00	—	—	—	—	—	121,580,800.00

3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41,837,177.04	—	—	1,241,837,177.04
其他资本公积	1,669,531.72	—	—	1,669,531.72
合计	1,243,506,708.76	—	—	1,243,506,708.76

3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711,714.69	4,347,851.99	—	57,059,566.68
合计	52,711,714.69	4,347,851.99	—	57,059,566.68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86,092,430.39	436,177,559.6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新规定追溯调整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86,092,430.39	436,177,559.6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55,749.51	69,280,746.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47,851.99	6,721,474.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30,105.60	12,644,400.92
本年年末余额	517,170,222.31	486,092,430.39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 营 业务	1,282,401,493.17	1,078,864,639.51	1,779,280,541.32	1,511,449,907.87
合计	1,282,401,493.17	1,078,864,639.51	1,779,280,541.32	1,511,449,907.8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信网络维护与 优化服务	994,674,444.97	835,213,058.90	1,220,724,627.30	1,042,020,429.95
通信网络建设服 务	74,085,761.27	65,392,191.37	437,241,786.61	368,155,493.55
信息通信硬件 产品	200,549,413.58	169,383,779.22	121,314,127.41	101,273,984.37
新能源	3,431,498.35	3,239,810.96	—	—
算力业务	9,660,375.00	5,635,799.06	—	—
合 计	1,282,401,493.17	1,078,864,639.51	1,779,280,541.32	1,511,449,907.87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1,772,850.56	1,009,53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8,276.16	1,867,959.57
教育费附加	666,950.07	1,636,909.06
其他	495,172.04	225,881.13
合计	3,713,248.83	4,740,285.18

3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51,431.94	12,532,660.05
业务招待费	2,208,686.90	1,750,726.11
差旅费	2,085,244.73	1,607,660.85
招标费用	1,941,302.84	2,426,334.60
房租水电	1,882,540.87	2,026,068.84
车辆费用	1,509,530.04	1,255,115.81
办公费	1,104,684.43	814,095.04
折旧与摊销	830,743.64	894,779.8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低值易耗品	481,838.05	248,289.77
其他	439,716.75	952,036.69
合计	26,335,720.19	24,507,767.59

3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77,183.30	18,533,627.14
中介咨询费	4,143,131.73	3,296,383.98
折旧与摊销	2,358,830.39	2,336,683.61
差旅费	2,015,395.27	1,327,858.30
办公费用	1,669,843.01	1,006,894.58
房租水电	1,331,312.80	934,716.85
广告宣传费	1,092,050.75	—
业务招待费	1,026,296.73	1,429,717.37
其他	2,928,478.51	5,153,474.21
合计	36,642,522.49	34,019,356.04

3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360,245.79	67,684,135.07
折旧与摊销	5,528,656.54	673,936.97
房租水电	750,935.04	—
差旅费	49,252.05	226,099.28
其他	118,406.10	197,571.78
合计	61,807,495.52	68,781,743.10

4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626,677.78	9,228,950.92
减：利息收入	3,719,331.98	8,506,858.43
融资服务费	1,024,221.11	963,608.73
银行手续费	369,573.66	96,656.08
合计	16,301,140.57	1,782,357.3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9,303,159.61	15,478,127.88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9,524.79	66,323.50
进项税加计扣除	—	2,822,771.16
合计	9,412,684.40	18,367,222.54

4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54,267.31	6,230,925.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7,381.69	-144.88
合计	-443,114.38	6,230,780.60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22,975.41	242,037.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8,910.89	-28,544.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31,847.61	-49,604,114.69
合计	-16,803,733.91	-49,390,622.21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767,297.63	-38,359,437.82
合计	-7,767,297.63	-38,359,437.82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3,731.91	23,368.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3,731.91	23,368.30
合计	113,731.91	23,368.30

4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4,142.97	29,175.54	174,142.97
赔偿款	5,150.66	91,732.19	5,150.66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251.73	3,555.67	6,251.73
合计	185,545.36	124,463.40	185,545.36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	2,744,819.80	721,301.97	2,744,819.80
捐赠支出	600,000.00	70,000.00	6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3,678.95	551,650.11	393,678.95
其他	471,349.29	35,998.00	471,349.29
合计	4,209,848.04	1,378,950.08	4,209,848.04

48.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386,054.51	11,758,667.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94,815.80	-11,361,242.48
合计	-3,008,761.29	397,425.4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9,224,693.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83,704.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191.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5,818.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费用及其他加计扣除的影响	-9,010,630.76
本期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暂时性差异影响	—
其他	-535,844.11
所得税费用	-3,008,761.29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47,981,814.02	32,759,080.66
政府补助	9,303,159.61	15,478,127.88
利息收入	3,719,331.98	8,506,858.43
代收代付	—	1,552,434.56
其他	1,166,910.62	1,246,910.01
合计	62,171,216.23	59,543,411.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	38,876,670.36	39,623,560.28
费用等其他支出	15,052,041.90	13,446,961.27
中介服务费	3,103,211.00	3,235,100.00
代收代付	—	1,840,802.64
合计	57,031,923.26	58,146,424.19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	80,000,000.00	2,125,000,000.00

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	88,000,000.00	1,975,000,000.00
购建长期资产	504,863,341.45	308,589,500.5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的购房意向金	—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购房意向金	—	6,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售后回租现金流入	344,200,000.00	100,00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107,897.13	133,367,789.69
合 计	369,307,897.13	233,367,789.69

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121,923,131.22	29,849,933.9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183,834.82	47,259,349.88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9,787,278.39	2,412,770.19
融资服务费	1,024,221.11	963,608.73
售后回租保证金	5,000,000.00	—
合 计	177,918,465.54	80,485,662.70

3）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0,328,242.54	346,877,353.89	8,950,406.52	197,821,955.33	—	338,334,047.62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的 长 期 借 款）	—	158,020,000.00	1,360,757.33	3,459,314.27	—	155,921,443.06
长期应付 款（含一 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 付款）	88,516,438.22	344,200,000.00	17,529,664.82	121,923,131.22	—	328,322,971.82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租 赁 负 债）	36,719,456.44	—	12,192,640.69	19,787,278.39	1,284,776.44	27,840,042.3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融资服务费）	—	—	1,024,221.11	1,024,221.11	—	—
应付股利	—	—	6,744,034.06	6,744,034.06	—	—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233,455.06	69,218,523.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67,297.63	38,359,437.82
信用减值损失	16,803,733.91	49,390,622.21
固定资产折旧	23,280,241.06	10,551,145.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426,894.51	7,455,052.01
无形资产摊销	5,261,396.48	1,831,92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681.87	72,06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13,731.91	-23,368.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19,535.98	522,474.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9,650,898.89	10,192,559.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43,114.38	-6,230,78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17,402.69	-18,675,38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77,413.11	7,314,144.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7,422,202.66	-2,931,872.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0,329,112.19	-241,531,219.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276,423.33	-117,171,533.1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35,965.08	-191,656,212.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41, 279, 995. 50	760, 632, 573. 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60, 632, 573. 73	955, 164, 636. 7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 352, 578. 23	-194, 532, 063. 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41, 279, 995. 50	760, 632, 573. 73
其中：库存现金	73, 784. 00	70, 533. 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1, 206, 211. 50	760, 562, 040. 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 279, 995. 50	760, 632, 573. 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72, 994, 730. 65	67, 768, 003. 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 928, 684. 13	12, 887, 177. 83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300, 000. 00	—	冻结资金
合计	90, 223, 414. 78	80, 655, 181. 13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5,064,069.11	333,585,300.05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固定资产	64,487,721.31	16,415,205.82
固定资产	160,411,224.38	160,411,224.38	抵押	借款抵押	—	—
货币资金	90,223,414.78	90,223,414.78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299.47万元，履约保证金1,692.87万元，银行冻结30万元	80,655,181.13	80,655,181.13
应收票据	23,453,637.25	22,280,955.39	已背书或贴现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	—	—
在建工程	133,712.39	133,712.39	售后回租	租赁光伏材料	—	—
合计	629,286,057.91	606,634,606.99	—	—	145,142,902.44	97,070,386.95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21,739.85	52,43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1,370,908.79	47,690,341.3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1,710,409.61	49,450,567.83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4 年 07 月 12 日，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江元道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疆元道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八、 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360,245.79	67,684,135.07
折旧与摊销	5,528,656.54	673,936.97
差旅费	49,252.05	226,099.28
房租水电	750,935.04	—
其他	118,406.10	197,571.78
合计	61,807,495.52	68,781,743.1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1,807,495.52	68,781,743.10

注：本年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支出，无资本化支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深圳	深圳	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	100.00	—	新设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	深圳	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开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北京	北京	通信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石家庄	石家庄	通信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新设
深圳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深圳	深圳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	新设
新疆元道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新疆	新疆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新设
浙江元道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	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新设

2. 在联营企业的权益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4-12-31 余额/2024 年发生额	2023-12-31 余额/2023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715,839.82	773,221.5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24-12-31 余额/2024 年发生额	2023-12-31 余额/2023 年发生额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97,381.69	-144.8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97,381.69	-144.8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303,159.61	15,478,127.88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金额合计：1,075,284,501.96 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 66.14%。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对应相同期限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比例，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 敏感性分析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利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3,012,263.58	-3,012,263.58	-1,343,498.41	-1,343,498.41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3,012,263.55	3,012,263.55	1,343,498.41	1,343,498.41

3. 金融资产转移

（1）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8,463,637.2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4,99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56,943,444.6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7,084,858.5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97,481,940.38	—	—

（2）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56,943,444.63	-189,843.07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7,084,858.50	—
合计	—	74,028,303.13	-189,843.07

（3）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18,463,637.25	—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4,990,000.00	—
合计	—	23,453,637.25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李晋	27.47	31.78

注：李晋直接持有 32,644,130.00 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26.85%，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凡宁网络”）持有 600.00 万股公司股份，持有比例为 4.93%（其中李晋持有凡宁网络出资额的 12.65%）。实际控制人李晋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26.85%，间接持股比例为 0.62%，合计持股比例为 27.47%。实际控制人李晋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31.78%。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2. 在联营企业的权益”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燕鸿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公司总经理、董事
吴志锋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雷璐	实际控制人李晋配偶
刘芸	股东燕鸿的配偶

2. 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 1）	9,000,000.00	2024-06-13	2027-06-12	是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 2）	5,000,000.00	2024-06-13	2027-06-12	是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 3）	5,000,000.00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 4）	9,900,000.00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 5）	9,900,000.00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 6）	5,000,000.00	2025-03-12	2028-03-11	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7）	9,900,000.00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8）	9,900,000.00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9）	4,460,000.00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10）	842,125.97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11）	2,690,000.00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12）	724,488.03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13）	403,660.36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14）	645,000.00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15）	399,908.75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16）	475,901.21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17）	1,954,468.96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18）	3,332,387.21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19）	6,539,647.78	2025-03-12	2028-03-11	否
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注20）	3,900,000.00	2025-03-12	2028-03-11	否
李晋、雷璐（注21）	10,000,000.00	2024-08-17	2027-08-16	是
李晋、雷璐（注22）	40,000,000.00	2024-09-13	2027-09-12	是
李晋、雷璐（注23）	11,000,000.00	2024-09-18	2027-09-17	是
李晋、雷璐（注24）	11,000,000.00	2025-10-19	2028-10-18	否
李晋、雷璐（注25）	30,000,000.00	2026-11-10	2029-11-09	否
李晋、雷璐（注26）	38,020,000.00	2027-11-10	2030-11-09	否
李晋、燕鸿、吴志锋（注27）	40,000,000.00	2024-09-22	2027-09-21	是
李晋、雷璐（注28）	40,000,000.00	2025-10-10	2028-10-09	否
李晋、雷璐（注29）	8,572,357.04	2024-08-03	2027-08-02	是
李晋、雷璐（注30）	10,097,030.92	2025-08-16	2028-08-15	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雷璐、李晋、吴志锋、燕鸿（注 31）	47,577,525.20	2024-04-30	2027-10-18	是
李晋、雷璐（注 32）	69,698,097.81	2025-08-01	2028-09-23	否
李晋、雷璐（注 33）	10,206,876.00	2025-06-03	2028-06-02	否
李晋、雷璐（注 34）	20,000,000.00	2025-04-18	2028-04-17	否
李晋、雷璐（注 35）	21,450,326.81	2025-02-06	2028-02-05	否
李晋、雷璐（注 36）	11,000,000.00	2025-05-17	2028-05-16	否
李晋、雷璐（注 37）	8,841,602.24	2024-09-18	2027-09-17	是
李晋、雷璐（注 38）	10,382,711.17	2025-07-06	2028-07-05	否
李晋、雷璐（注 39）	7,756,408.42	2025-07-12	2028-07-11	否
李晋、雷璐（注 40）	11,000,000.00	2025-07-19	2028-07-18	否
李晋、雷璐（注 41）	1,160,531.00	2025-07-22	2028-07-21	否
李晋、雷璐（注 42）	12,000,000.00	2025-09-19	2028-09-18	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注 43）	7,852,544.00	2025-11-13	2028-11-12	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李晋、雷璐（注 44）	2,250,000.00	2024-12-20	2027-12-19	是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李晋、雷璐（注 45）	2,250,000.00	2025-06-20	2028-06-19	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李晋、雷璐（注 46）	2,250,000.00	2025-12-20	2028-12-19	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李晋、雷璐（注 47）	2,250,000.00	2026-06-20	2029-06-19	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李晋、雷璐（注 48）	2,250,000.00	2026-12-20	2029-12-19	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李晋、雷璐（注 49）	78,750,000.00	2027-08-11	2030-08-10	否
李晋、雷璐（注 50）	100,000,000.00	2024-11-08	2027-11-07	是
李晋、雷璐（注 51）	15,000,000.00	2026-11-21	2029-11-20	否
李晋、雷璐（注 52）	15,000,000.00	2026-11-21	2029-11-20	否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李晋、雷璐（注 53）	160,000,000.00	2027-10-22	2030-10-21	否
李晋、雷璐（注 54）	9,000,000.00	2026-09-05	2029-09-04	否
李晋、雷璐（注 55）	56,000,000.00	2026-08-28	2029-08-27	否
李晋、雷璐（注 56）	99,200,000.00	2027-04-07	2029-04-06	否

注 1/注 2：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分别取得借款 9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两笔共计 1,400.0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刘芸、吴志锋、李晋、燕鸿、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1)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2)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3)号、银乌(2022)最保字/第(0728-4)号。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偿还该两笔短期借款。

注3~注20：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本公司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共取得借款约7,596.76万元。燕鸿、刘芸、吴志锋、李晋、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银乌【2023】最保字/第【1512】号、银乌【2023】最保字/第【1512-1】号、银乌【2023】最保字/第【1512-2】号、银乌【2023】最保字/第【1512-3】号、银乌【2023】最保字/第【1512-4】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短期借款。

注21/注22/注23：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14日及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取得借款1,000.00万、4,000.00万及1,100.00万元，三笔借款共计6,1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9月18日偿还该三笔借款。李晋、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兴银新高保字(高新区)第202201060001号。

注24/注25/注26：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1月11日本公司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取得短期借款1,100.00万、长期借款3,000.00万及3,802.00万元，三笔借款共计7,902.00万元。李晋、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兴银新高保字(高新区)第202201060001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借款。

注27：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自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取得借款4,000.00万元，公司于2024年9月偿还该笔借款。李晋、燕鸿、吴志锋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乌行(2023)(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保证字第2023073100000060号。

注28：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自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取得借款4,000.00万元。李晋、燕鸿、吴志锋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24)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最高额保字第2024092600000017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短期借款。

注29：2023年8月3日本公司自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8,572,357.04元，该笔借款于2024年8月3日偿还。李晋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WLMQ18(个人高保)230020。

注30：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自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10,097,030.92元。李晋、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WLMQ20(个人高保)24002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31：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授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信字第 1211 号，授信额度 1 亿元，本公司在合同期限内、上限额度范围内再借款无需签订新合同，只需提供必要借款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借款共计 47,577,525.20 元，公司于 2024 年期间已偿还该借款。雷璐、李晋、吴志锋、燕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22 年信保字第 1211 号-1、2022 年信保字第 1211 号-2、2022 年信保字第 1211 号-3、2022 年信保字第 1211 号-4。

注 32：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授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信字第 0702 号，授信额度 1 亿元，本公司在合同期限内、上限额度范围内再借款无需签订新合同，只需提供必要借款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借款共计 69,698,097.81 元。雷璐、李晋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24 年信保字第 070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借款。

注 33：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授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WL 长江路支行 ZH2402，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本公司在合同期限内、上限额度范围内再借款无需签订新合同，只需提供必要借款资料。2024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取得借款 10,206,876.00 元。李晋、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WL 长江路支行 ZHBZ240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 34：2024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李晋、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0300200006-2024 年北京(保)字 000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 35/注 36：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自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分别取得借款 21,450,326.81、11,000,000.00 元。李晋、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ZB6004202300000012、ZB600420230000001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 37~注 42：2024 年期间本公司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谈固支行共取得借款 51,141,252.83 元。李晋、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C231127GR131469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 8,841,602.24，剩余金额尚未偿还。

注 43：2024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7,852,544.00 元。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81012024010397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该笔短期借款。

注 44~注 49：2024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9000 万元。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李晋、雷璐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30C21620240000203、230C21620240000204、230C21620240000205，同时签订了编号为 230C21620240000201、230C21620240000202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房产抵押合同，抵押价值分别为 9063 万元和 611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 225 万元。

注 50：2023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金额：100,000,000.00 元，实际放款日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已偿还该借款。李晋、雷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协议（IFELC23DG2NBMNO-P-01）中约定的租赁物件清单中的资产作为质押物。

注 51：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金额：15,000,000.00 元，实际放款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该借款。李晋、雷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协议（IFELC24DG2NDCG6-P-01）中约定的租赁物件清单中的资产作为质押物。

注 52：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金额：15,000,000.00 元，实际放款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该借款。李晋、雷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协议（IFELC24DG2NLKB7-P-01）中约定的租赁物件清单中的资产作为质押物。

注 53：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BYMZZ20240082，合同金额：160,000,000.00 元。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李晋、雷璐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BYMZZ20240082-BZ-01、BYMZZ20240082-BZ-02、BYMZZ20240082-BZ-03，同时以本合同中约定的租赁物件清单中的资产作为质押物。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该借款

注 54：2024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金额：9,000,000.00 元，实际放款日 2024 年 9 月 6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借款金额为 6,926,999.20。李晋、雷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协议（SH-B2024A0649-1）中约定的租赁物件清单中的资产作为质押物。

注 55：2024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金额：56,000,000.00 元，实际放款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借款金额为 47,720,923.21。李晋、雷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协议（SH-B2024A0650-1）中约定的租赁物件清单中的资产作为质押物。

注 56：2024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 YUFLC009915-ZL001-L001 合同金额：99,200,000.00 元，实际放款日 2024 年 4 月 7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借款金额为 83,675,049.41。李晋、雷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本协议（YUFLC009915-ZL001-L001）中约定的租赁物件清单中的资产作为质押物。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476.19 万元	361.05 万元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55,328.00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由于本集团的主营业务集中，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没有划分各分部，故无需披露的分部信息。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9,789,114.95	686,292,649.19
1-2 年	265,663,848.44	152,478,931.28
2-3 年	69,779,603.10	184,643,459.11
3 年以上	160,543,737.32	73,450,951.93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中：3-4 年	130,984,753.28	45,901,765.84
4-5 年	21,412,737.49	7,382,109.73
5 年以上	8,146,246.55	20,167,076.36
合计	1,005,776,303.81	1,096,865,991.51

注：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005,776,303.81	100.00	163,758,534.70	16.28	842,017,769.11
其 中： 账 龄 组 合	1,005,776,303.81	100.00	163,758,534.70	16.28	842,017,769.11
合计	1,005,776,303.81	100.00	163,758,534.70	16.28	842,017,769.1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6,865,991.51	100.00	153,979,210.40	14.04	942,886,781.11
其中：账龄组合	1,096,865,991.51	100.00	153,979,210.40	14.04	942,886,781.11
合计	1,096,865,991.51	100.00	153,979,210.40	14.04	942,886,781.11

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9,789,114.95	25,489,455.75	5.00
1-2 年	265,663,848.44	26,566,384.84	10.00
2-3 年	69,779,603.10	20,933,880.93	30.00
3-4 年	130,984,753.28	65,492,376.64	50.00
4-5 年	21,412,737.49	17,130,189.99	80.00
5 年以上	8,146,246.55	8,146,246.55	100.00
合计	1,005,776,303.81	163,758,534.70	—

注：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算起。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979,210.40	9,779,324.30	—	—	—	163,758,534.7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账龄组合	153,979,210.40	9,779,324.30	—	—	—	163,758,534.70
合计	153,979,210.40	9,779,324.30	—	—	—	163,758,534.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汇总金额 1,068,192,896.52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9.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05,542,561.46 元。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2,717,454.66	230,457,171.78
合计	112,717,454.66	230,457,171.78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3,861,370.20	216,554,347.88
押金及保证金	18,793,917.50	15,693,055.33
代扣代缴款项	2,037,747.57	1,723,270.44
备用金	1,152,726.06	1,296,037.52
其他	3,050,433.84	407,143.89
合计	118,896,195.17	235,673,855.06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649,803.36	226,962,229.13
1-2 年	2,436,474.74	2,064,480.90
2-3 年	1,053,451.77	2,112,467.33
3 年以上	5,756,465.30	4,534,677.7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中:3-4 年	1,712,707.36	631,921.86
4-5 年	352,378.86	1,813,079.27
5 年以上	3,691,379.08	2,089,676.57
合计	118,896,195.17	235,673,855.06

注：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896,195.17	100.00	6,178,740.51	5.20	112,717,454.66
其中：账龄组合	25,034,824.97	21.06	6,178,740.51	24.68	18,856,084.4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3,861,370.20	78.94	—	—	93,861,370.20
合计	118,896,195.17	100.00	6,178,740.51	5.20	112,717,454.6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673,855.06	100.00	5,216,683.28	2.21	230,457,171.78
其中：账龄组合	19,119,507.18	8.11	5,216,683.28	27.28	13,902,823.9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16,554,347.88	91.89	—	—	216,554,347.88
合计	235,673,855.06	100.00	5,216,683.28	2.21	230,457,171.78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5,788,433.16	789,421.66	5.00
1-2年	2,436,474.74	243,647.47	10.00
2-3年	1,053,451.77	316,035.53	30.00
3-4年	1,712,707.36	856,353.68	50.00
4-5年	352,378.86	281,903.09	80.00
5年以上	3,691,379.08	3,691,379.08	100.00
合计	25,034,824.97	6,178,740.51	—

2) 其他应收款按内部往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3,861,370.20	—	—
合计	93,861,370.20	—	—

3)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216,683.28	—	—	5,216,683.2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入第三阶段	—	—	—	—
一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一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962,057.23	—	—	962,057.23
本年转回	—	—	—	—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178,740.51	—	—	6,178,740.51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6,683.28	962,057.23	—	—	—	6,178,740.51
其中：账龄组合	5,216,683.28	962,057.23	—	—	—	6,178,740.51
合计	5,216,683.28	962,057.23	—	—	—	6,178,740.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一	内部往来款	80,207,535.98	1年以内	67.46	—
单位二	内部往来款	14,538,139.57	1年以内	12.23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三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4.21	250,000.00
单位四	其他	2,532,032.00	1 年以内	2.13	126,601.60
单位五	押金及保证金	1,644,000.00	1 年以内	1.38	82,200.00
合计	—	103,921,707.55	—	87.41	458,801.6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964,300.00	—	84,964,300.00	31,100,000.00	—	31,1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78,111.63	—	4,378,111.63	—	—	—
合计	89,342,411.63	—	89,342,411.63	31,100,000.00	—	31,1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20,000,000.00	—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	33,864,300.00	—	—	—	46,864,300.00	—
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深圳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000.00	—	—	—	—	—	5,100,000.00	—
浙江元道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合计	31,100,000.00	—	53,864,300.00	—	—	—	84,964,300.00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元道商酷科技有限公司	—	—	5,100,000.00	—	-721,888.37	—	—	—	—	—	4,378,111.63	—
合计	—	—	5,100,000.00	—	-721,888.37	—	—	—	—	—	4,378,111.63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216, 508, 135. 44	1, 032, 752, 488. 37	1, 714, 940, 963. 50	1, 464, 084, 853. 5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 216, 508, 135. 44	1, 032, 752, 488. 37	1, 714, 940, 963. 50	1, 464, 084, 853. 5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959, 550, 957. 73	805, 230, 063. 57	1, 184, 999, 912. 92	1, 013, 019, 537. 44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74, 085, 761. 27	65, 392, 191. 37	437, 241, 786. 61	368, 155, 493. 55
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	181, 194, 992. 88	161, 012, 357. 00	92, 699, 263. 97	82, 909, 822. 58
新能源	1, 676, 423. 56	1, 117, 876. 43	—	—
合 计	1, 216, 508, 135. 44	1, 032, 752, 488. 37	1, 714, 940, 963. 50	1, 464, 084, 853. 57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37, 691. 52	6, 230, 925. 4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1, 888. 37	—
合计	-184, 196. 85	6, 230, 925. 48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80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4,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4,267.3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4,76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97,696.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38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1,311.5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	0.35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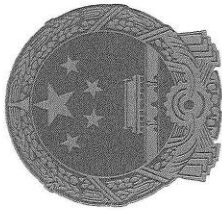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章、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周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1
工作单位
Workplac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281198812016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华
证书编号: 110101301760

证书编号: 1101013017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华
证书编号: 110101301760

证书编号: 1101013017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调转)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plac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调转)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plac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调转)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plac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7 年 05 月 18 日

第 284 页

1.3.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1.3.1.营业执照



1.3.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2.企业同类业绩

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所在地
1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22-2023 年通信工 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 二级集中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 川有限公司、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1929.72	宜宾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 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 室分施工采购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 司辽宁省分公司	1235.01	沈阳、铁岭、本 溪
3	2024-2025 年深圳电 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 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公司	206.51	深圳

注：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仅统计前 3 项，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罗列。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按要求提交反映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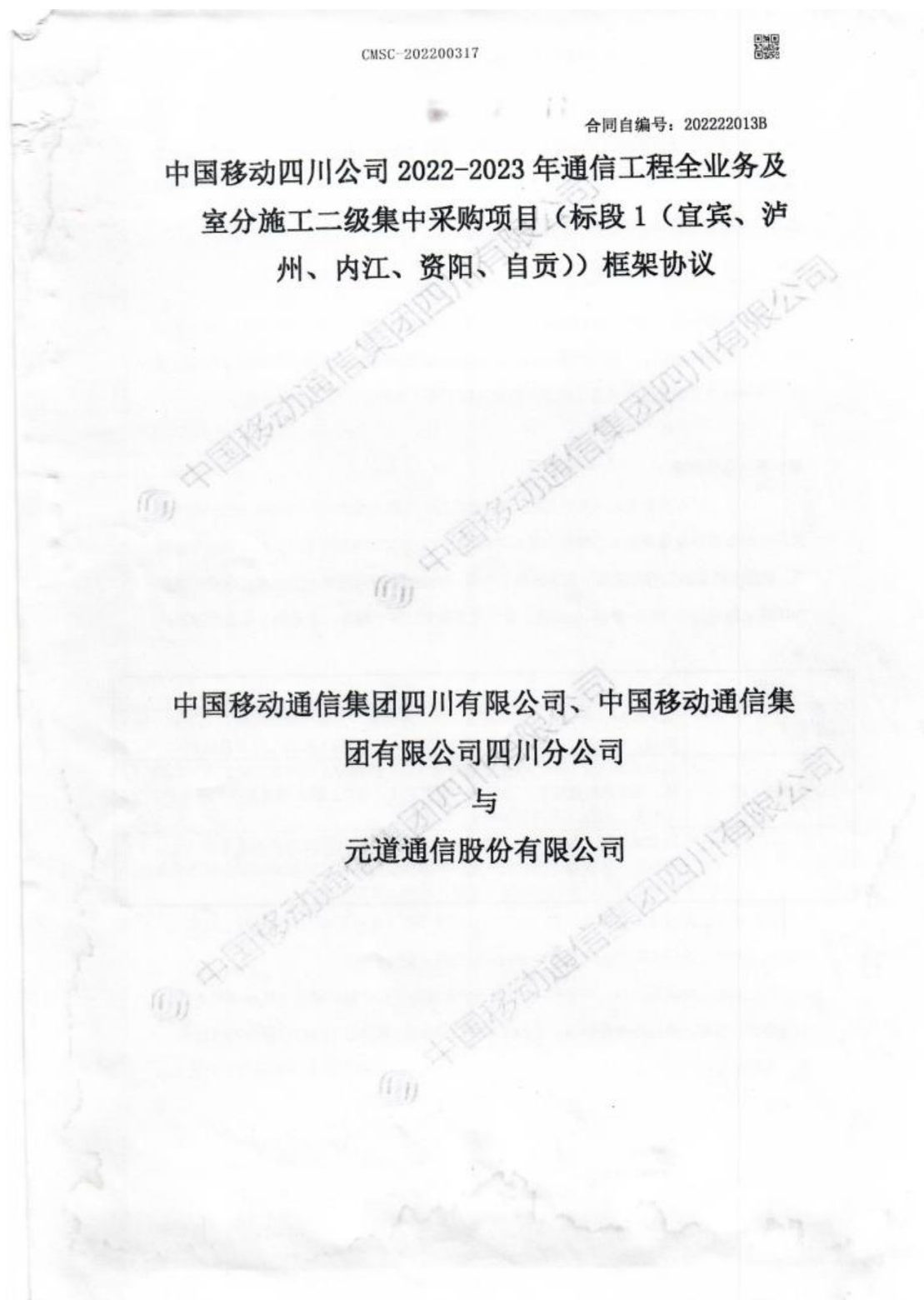
2.1.证明材料

2.1.1.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22-2023 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标段 1（宜宾、泸州、内江、资阳、自贡）框架协议

2.1.1.1.中标通知书



2.1.1.2.合同原件主要页



CMSC-202200317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22-2023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或“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代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选定乙方承担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22-2023 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并与乙方签订本框架协议。乙方依据中标结果，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并根据本合同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22-2023 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服务。上述施工服务范围具体如下：

范围	定义
家庭宽带	从 PON 口（含）至二级分光器（含）的建设，主要包含 PON 板、光交箱、分路箱、分光器、光缆及相关辅材等的施工（包括工程施工及零星维修）
综合业务接入区	从 OLT 侧（含）至二级主干光交箱（含）的建设，主要包含汇聚交换机模块、OLT 机框及板卡、光交箱、主干光缆、OLT 上联光缆及相关辅材等的施工（包括工程施工及零星维修）
室分	包括无线室内分布系统、新型室分无线覆盖系统和配套电源等专业（不含市电引入）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并完成或配合完成设备的割接、升级、测试和改造（包括工程施工及零星维修）

（二）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在集中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均有权根据实际的工程项目需求对采购规模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范围、工程项目等以甲方和/或甲方关联公司提出的内容为准。本框架协议是对甲乙双方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22-2023 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关系的整体性、框架性的约定。

CMSC-202200317



(四)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有权根据实际的工程项目需求向乙方购买全部或部分施工服务; 乙方同意按照本框架协议中与甲方达成的全部价格、条款和条件, 以同等水平向甲方提供施工服务。

(五) 本框架协议中的“甲方关联公司”是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分公司、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分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下文统称甲方。

(六)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由甲方建设单位和乙方签章确认的不能实施的“硬骨头”站点, 优先由本标段内中标供应商按中标排名先后次序替补实施, 各中标供应商原中标份额保持不变。如本标段内所有中标供应商均无法实施, 甲方可启动非标产品采购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七) 在提供施工服务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 致使通信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 或因乙方泄漏保密信息或业务资料,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执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协议, 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

(九) 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项目协助乙方对采购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进行澄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关于供应商的管理办法。

(十一) 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及符合要求的施工服务。

(十二) 乙方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得拒绝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包括订单)或拒绝履行上述合同。

(十三) 乙方应承诺在本期工程实际建设规模发生变化时, 保证所提供的价格折扣系数水平、服务等方面的各种优惠条件不变。

(十四)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施工服务。

(十五) 乙方在接受具体建设任务后,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建设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他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十六)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十七)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建设任务的质量和进度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 致使建设任务质量、进度与施工合同(包括订单)内容不符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CMSC-202200317



(十八)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工程建设任务。

(十九) 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 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二十一) 履行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二十二) 乙方应当独立提供施工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二十三) 乙方须根据属地政府机构要求，严格落实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四条 施工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框架协议上限金额为：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9297200】元（大写：【壹仟玖佰贰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税率9%，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1033948】元（大写：【贰仟壹佰零叁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共用本框架协议上限金额。

乙方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区域	中标折扣 (on)	中标份额
宜宾：屏山	34.00%	3.00%

说明：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中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为计价基础。具体取费标准详见报价说明。

本次集采产品工程（资本）和维护（成本）均会使用，其中成本包括由成本支出的拆除、整改、优化等内容。

本合同是框架协议，在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产品数量、合同总价格、合同执行期限范围内，由甲方需求单位（本协议中所指的甲方需求单位均指甲方采购部门或甲方下属市州分公司）以订单的方式向乙方要求供货。本框架协议合同确定的总价、数量和合同执行期限为本框架协议合同执行上限，不管哪个先执行完毕均不能再根据本框架协议合同下达新订单。

CMSC-202200317



订单由甲方需求单位加盖印章（甲方供应链管理部部长章、财务部部长章、计划部部长章、建设中心部门章等或者甲方下属市州分公司财务部部长章、综合部部长章、物流业务章、网络部章）以及乙方单位加盖印章之后起生效；订单作为双方执行和付款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前，需向甲方提供本施工合同涉及的《农民工用工清单》，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2）乙方在工程审计结算完成，申请甲方支付工程尾款前，需向甲方提供本施工合同涉及的《农民工用工清单》，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该清单必须由农民工本人对乙方是否全额支付本人工资进行签字确认。

（3）若出现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的农民工讨薪主张，甲方将于接到上述主张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提供已经支付工资的相应证据配合甲方处理该事宜。若乙方拒不配合处理或在约定时间内不予答复，甲方将按乙方未支付农民工工资进行处理和认定。

（4）如甲方认为乙方未及时支付甲方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乙方应及时支付人工工资（含民工）、材料费及租赁费，若发生乙方未能及时支付，由此造成相关单位或个人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5人以内乙方承担2万元违约金，6至10人乙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11人以上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乙方承担最高15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6）乙方须根据属地政府机构要求，严格落实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二、资本类订单：

（一）预付工程款

本框架协议关联的合同或订单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根据财企[2012]16号文件规定执行，取费标准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

预付款用于乙方为合同工程施工购买、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教育、安全技能培训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安全生产费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如果未用在合同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支付利息。

CMSC-202200317



（二）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达到 50%，支付订单金额的 50%，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结果及对应的项目材料平衡表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项目终验后按服务考核情况支付尾款。

1. 若该项目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由甲方负担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5%以上的，超过 5%（不含 5%）部分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扣款，在支付乙方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审增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费用核算及付款

服务费用按单个项目进行核算。该项目绩效考核得分为该项目尾款请款前各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分。

（1）合同（或订单）审定金额的 10%作为考核款。

（2）考核扣款核算办法：

考核分数高于或等于 80 分，不予扣除考核款。

分数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考核扣款=考核款×20%。

分数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考核扣款=考核款×30%。

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考核扣款=考核款×100%。

3. 考核扣款额度

考核扣款累计额度不得超过审定金额的 10%。

三、成本类订单

项目进度达到 50%，支付订单金额的 50%，待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结果及对应的项目材料平衡表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根据服务合同考核情况支付尾款。

1. 若该项目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由甲方负担审计费用，审减率在 5%以上的，超过 5%（不含 5%）部分作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扣款，在支付乙方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审增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服务合同费用核算及付款

服务合同费用按单个项目进行核算。该项目绩效考核得分为该项目请款前各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分。

（1）合同（或订单）审定金额的 10%作为考核款。

（2）考核扣款核算办法：

考核分数高于或等于 80 分，不予扣除考核款。

分数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考核扣款=考核款×20%。

CMSC-202200317



分数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高于 60 分（含 60 分），考核扣款=考核款×30%。

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考核扣款=考核款×100%。

3. 考核扣款额度

考核扣款累计额度不得超过审定金额的 10%。

四、乙方同意由甲方（含建设方）统一选定的造价审核中介机构进行造价审核，造价审核结果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乙方收到工程造价审核机构提交的初步审计结果（定案表）后，应于 28 天内书面回复工程造价审核机构是否予以认可；28 天内未书面回复的，或回复不认可结果但又不与工程造价审核机构正常沟通提供支撑依据的，视为乙方认可初审结果，甲方有权以建设单位、工程造价审核机构两方签章后的审计定案表核定的金额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五、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一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35866286J】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成都春熙支行】

账号：【440220902902420086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67号】

联系电话：【028-85057088】

甲方二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6823628841】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铁道支行】

帐号：【5100188083605966778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

联系电话：【028-85057088】

CMSC-202200317



乙方名称：【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679916292B】

户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长安支行】

帐号：【040202040930014376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联系电话：【0991-763332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履约担保

（一）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

（二）履约担保的金额：按招标文件约定。

（三）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用于向甲方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四）履约担保由乙方按甲方规定的形式向甲方提交。

（五）在所有协议期间内签订的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只要甲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采购合同、甲方所发订单规定的义务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甲方将可以：无条件地、按甲方提出的累计总额在上述履约担保中进行扣除，获得补偿。乙方对此无追索权。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认并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乙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乙方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二十四）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执行。

（二十五）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选供应商资格或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执行。

CMSC-202200317



(二十六)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企业资质证书到期,未取得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以承接本次采购施工工作的资格(质))的或已取得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以承接本次采购施工工作的资格(质)),但其资质等级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质等级要求的,将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同执行。

(二十七) 乙方拒绝签订甲方的采购合同或拒绝接受甲方的采购订单和建设任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选供应商资格或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执行,并取消参与甲方下一期该服务的招投标活动。

(二十八) 经证实乙方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甲方有权取消其入选供应商资格或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执行。

(二十九) 在甲方与乙方签订框架协议或合同(包括订单)前,乙方拒绝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权取消其入选供应商资格,并取消参与甲方下一期该服务的招投标活动。

(三十) 乙方将工程违法分包或者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入选供应商资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所说“分包”及“转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上述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乙方的关联公司、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等。

(三十一) 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按照考核管理办法条款执行。

(三十二)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后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十三) 乙方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三十四)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十五) 乙方开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并于开票之后(10)个工作日送达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若乙方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具备依法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以及甲方下属市州分公司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过期作废的发票、真票假开、发票项目不齐全、字迹不清楚、没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等不合规的发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

CMSC-202200317



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四十二)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十三)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十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四十五)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发生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使用本人的签名章并且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有效期终止：

(1) 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2) 订单或合同总金额达到框架合同上限金额，则本框架协议终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生效的集中采购结果，双方同意，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在本协议自动延续期内，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有效期终止：

(1) 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施工服务的最新生效的集中采购结果的，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

(2) 订单或合同总金额达到框架合同上限金额，则本框架协议终止。

(3) 甲方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至该通知载明的日期当日终止。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

CMSC-202200317



(四十六)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回函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十七) 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的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变更

(四十八) 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书面补充协议上签字或使用本人的签名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四十九)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五十)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十一)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方相关文件有更新,按最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1: 常规承诺书

附件2: 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3: 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附件4: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通信工程合作单位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5: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附件6: 价格说明

附件7: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库房设置及一体化配送情况说明

附件8: 服务保障机制

附件9: 履约保证金

CMSC-202200317



甲乙双方签署:

甲方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年 1 月 30 日

乙方: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年 1 月 30 日

甲方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2年 1 月 30 日

2.1.1.3.订单

中国移动四川 2022 年家庭宽带宜宾市翠屏区等有线接入网第一批项目（第 2 期）

总页号: 第1页 /共1页

打印时间: 2022-06-01 09:32:48

订货单

订货单号: PO3038322022050085

订货单号: PO3038322022050085	MIS订单号: APO303832220500036
项目编号: C22303832106003	合同编号: CMSC-202200317
物流方式:	物资类型: 非变物类
供应商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点: OU_SC_303832_宜宾分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采购员: 宜宾_唐雪梅	采购员电话: 13808290097
采购执行人: 宜宾_唐雪梅	采购执行人电话: 13808290097
是否可抵扣: 是	税码: VAT9
订单金额合计: 345,335.98元	税金合计: 28,513.98元
合同名称: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22-2023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标段1（宜宾、泸州、内江、资阳、自贡））框架协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四川2022年家庭宽带宜宾市翠屏区等有线接入网第一批项目（第2期）	
采购说明: RO30383222050095, 全业务支撑中心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需求日期	库存组织	支出类型	支出组织	支出任务	支出日期
10197811	集团客户接入施工		项	316822.00	1元	2022-06-08	IO_宜宾分公司_工程物资	技改-安装工程-施工费	宜宾分公司	宜宾分公司-999	2022-06-08

审批流程信息

办理部门	办理人员	办理意见	办理日期
综合部	宜宾_何刚华	同意。	2022年5月31日
采购组	宜宾_唐雪梅	请领导审批	2022年5月31日

修改审批流程信息

采购部门签字（盖章）:

签章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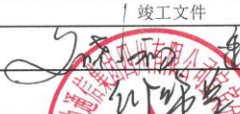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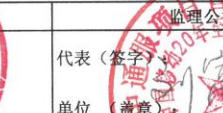
供应商签字（盖章）:

签章时间:



2.1.1.4.验收报告

合同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四川2022年家庭宽带宜宾市翠屏区等有线接入网第一批项目（第2期）			
合同编号		C22303832106003		项目负责人	
验收时间		2022.8.12		完成验收时间	2022.8.18
建设范围		宜宾市屏山		施工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 量	工作量名称	计量单位	合同预算	验收情况	超预算说明
	山区敷设埋式光缆(36芯以下)	千米条	0.02	0.02	未超预算
	铺管保护(大长度半硬塑料管)	百米	1.07	1.02	未超预算
	立9m以下水泥杆(综合土)(丘陵) 工日×1.3	根	155.40	148.00	未超预算
	立9m以下水泥杆(综合土)(山区) 工日×1.6	根	51.45	49.00	未超预算
	水泥杆夹板法装7/2.6单股拉线(综合土)(丘陵) 工日×1.3	条	345.00	79.00	未超预算
	水泥杆夹板法装7/2.6单股拉线(综合土)(山区) 工日×1.6	条	115.00	26.00	未超预算
	水泥杆架设7/2.2吊线(丘陵)	千米条	296.00	9.90	未超预算
	水泥杆架设7/2.2吊线(山区)	千米条	99.00	3.30	未超预算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丘陵、城区、水田)(36芯以下)	千米条	63.99	60.94	未超预算
	挂钩法架设架空光缆(山区)(36芯以下)	千米条	21.33	20.31	未超预算
	敷设管道光缆(12芯以下)	千米条	0.18	0.17	未超预算
	敷设管道光缆(24芯以下)	千米条	0.33	0.31	未超预算
	架设吊线式墙壁光缆(利旧吊线) 工日×0.5	百米条	3.65	3.48	未超预算
	布放钉固式墙壁光缆	百米条	3.19	3.04	未超预算
	槽道光缆	百米条	9.67	9.21	未超预算
	安装光分纤箱、光分路箱(架空式)	套	127.00	127.00	未超预算
	安装光分纤箱、光分路箱(墙壁式)	套	24.00	24.00	未超预算
	增(扩)装光纤一体化熔接托盘	套	77.00	77.00	未超预算
	安装落地式光缆交接箱(144芯以下)	个	3.00	3.00	未超预算
安装架空式光缆交接箱(288芯以下)	个	3.00	3.00	未超预算	
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		合同要求	验收情况	验收结果(如有差异请详细说明)
	中国移动四川2022年家庭宽带宜宾市翠屏区等有线接入网第一批项目（第2期）			按照规范施工	合格
合同期限	项目名称		合同要求期限	验收情况	验收结果(如有差异请详细说明)
	中国移动四川2022年家庭宽带宜宾市翠屏区等有线接入网第一批项目（第2期）			按照合同要求期限完成	按期完成
违约情况	备注：此项在有违约情况时填写。填写时请说明是否按合同进行违约考核并详细说明违约细节。				
档案移交	档案名称		应交份数	实交份数	验收结果(如有差异请详细说明)
	竣工文件		6	6	
验收人意见(签字)					
 项目经理：陈雪  监理单位：陈雪					
承办部门领导意见(签字)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意见(签字)  中国移动四川 监理单位意见(签字)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江江 单位(盖章)：2022年8月1日  代表(签字)：李世文 单位(盖章)：2022年8月3日  代表(签字)：李 单位(盖章)：2022年8月3日  代表(签字)：李 单位(盖章)：2022年8月3日 					

2.1.2.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标段 1 份额 1 元道通信）

2.1.2.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2023-2025**年度常规室分施工采购项目（YCZB2023-TT035-0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已完成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标段**1**份额**1**中标人，份额比例**37.29%**，折扣**24%**。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联系人：殷思远

联系电话：**024-31733032**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依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2.1.2.2.合同原件主要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标段 1 份额 1 元道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于[沈阳]

第 1 页 共 97 页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第 2 页 共 97 页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款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按第6.2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须明确工程建设地点。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第5页 共97页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当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当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当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当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当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当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当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当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当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当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当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

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当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专用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当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当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当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当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及时修复。承包人应当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当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当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当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7.4 消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

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当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当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当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当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当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当随进

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当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7 安全生产费的费率及支付

本工程铁塔施工、土建施工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计取，其它通信施工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计取（计取依据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具体金额以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当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数额、支付方式和时限。

10.8 合同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当明确合同金额，并与中标金额保持一致。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当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当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当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就失去了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当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当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当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当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当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甲方	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858-7号 负责人：郑大力						
2	乙方	名称：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晋						
3	计划工期	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4	建设地点 (实施地域)	辽宁省 <table><tr><td>沈阳</td><td>沈河区、和平区、沈北区</td></tr><tr><td>铁岭</td><td>开原市、清河区、西丰县</td></tr><tr><td>本溪</td><td>平山区、桓仁县、南芬区、本溪县</td></tr></table>	沈阳	沈河区、和平区、沈北区	铁岭	开原市、清河区、西丰县	本溪	平山区、桓仁县、南芬区、本溪县
沈阳	沈河区、和平区、沈北区							
铁岭	开原市、清河区、西丰县							
本溪	平山区、桓仁县、南芬区、本溪县							
5	合同金额	币种：人民币						
6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支付：开工一个月内甲方预付不含税预估金额*安全生产费率（2%）/2 的安全生产费保证金。						
7	试运行期	初验合格后 3 个月						
8	保修期	终验合格后 24 个月						
9	付款条款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 (1) 初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口内，由发出采购订单的各市分公司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①由乙方出具的针对采购订单金额 8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 9%的						

第 22 页 共 97 页

		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订单一份； ③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采购订单对应的工程项目内部验收合格资料一份； (2) 尾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由发出采购订单的各市分公司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 甲方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针对采购订单进行审计，按以下方式支付尾款： ①由乙方出具的针对采购订单已付金额与结算审计定案值差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订单一份； ③由甲方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针对采购订单出具的审计定案资料一份。 安全生产费支付：开工一个月内甲方预付不含税预估金额*安全生产费率（2%）/2 的安全生产费保证金。
10	发票及支付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方式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1235013元整。 2、履约担保金的形式：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在中国境内的国有股份制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者以电汇的形式。 电汇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银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109号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账号：21001370008059688888 3、递交时间：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原件，否则发包人可不予签订合同。 4、若履约担保有效期短于项目执行期，则须在保函有效期满前15日内进行替换，直至本项目执行结束。 5、履约担保在成交人履行合同完毕且无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退还。 附：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开具银行名单 6家国有股份制银行具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施工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专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甲方（发包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8-7 号]

负责人：[郑大力]

乙方（承包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晋]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工程施工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业务安排

- 1.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采购项目]项目的供应商，在[自本项目框架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或本项目下次招标结果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止]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内容，承担具体工程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 1.2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并遵守本合同及附件。
-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 24 页 共 97 页

- 1.4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1.3.1 乙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挂靠或被挂靠资质施工；。
- 1.3.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 1.3.3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乙方工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的；
- 1.3.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 2.1 负责具体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 2.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具体项目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 2.3 向乙方提供具体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 2.4 负责按时组织具体项目工程初验、终验。
- 2.5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乙方还负责具体项目中的下述工作：/。

- 3.1 办理具体项目中的一切施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各方配合营业线施工等。
- 3.2 乙方承诺每个具体项目至少配备1名现场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乙方应将人员名单及相关权限范围以书面形式报备甲方。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 3.3 乙方必须以公司正式在册、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人员进行工程施工，不得使用挂靠队伍。如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使用挂靠队伍导致甲方被具体施

工人员主张权利的，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4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部颁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具体项目的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 3.5 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3.6 凡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甲方、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3.7 具体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3.7.1 乙方应按要求签订《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附件一），并在各具体项目的施工建设中严格履行《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附件一）的各项约定。
 - 3.7.2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具体项目中安全生产费用的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 3.7.3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定额计价标准中的安全生产费标准计取，具体金额以具体工程采购订单为准。安全生产费支付：开工一个月内甲方预付不含税预估金额*安全生产费率（2%）/2 的安全生产费保证金。安全生产费保证金按甲方要求退还，未按要求退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3.8 基础设施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设备安装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24]个月；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乙方所在地区（市）县 6 小时、其他区（市）县 24 小时内派人赶至现场处理修复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且乙方应积极为设备供应商和维护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超期未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

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3.10 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安全生产费用须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重大危险源及事故隐患评估、控和整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3.11 要求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交纳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

3.12 严禁乙方转包和违法分包。

3.13 农民工付款的具体要求及欠薪处罚条款:

乙方在非关键工序如果存在使用农民工临时用工方式:

要求乙方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工资、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做好农民工工作量核算和工资结算、设立专用付款账号。

甲方有权将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与行业及公司诚信体系建设相挂钩,并依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加强管理,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引发投诉、信访、仲裁/诉讼或群体上访事件,发包人将严肃追查,视情况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实施扣罚、停止合作、记入诚信体系、纳入黑名单等处理。

第四条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

4.1 初步验收

4.1.1 具体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具体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的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甲方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全网初步验收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自全网初验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载明的初验合格之日进入试运行阶段。

4.1.2 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始重新调试后十个工作

作日内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4.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4.2.1 试运行期为初验合格后[3个月]内。

4.2.2 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应当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3日]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阶段（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180]日，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4.2.3 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在接到申请后[10]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终验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4.3 因甲方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4.4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4.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4.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本合同甲方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4.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4.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以及甲方和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本合同执

行。

- 4.5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及技术规范（详见附件三）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乙方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 4.6 甲方内部验收前，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供竣工验收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订单含税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甲方抵扣的税款金额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前应向甲方交纳[1235013]元履约保证金或递交履约保函原件，否则甲方可不予签订合同。若履约担保有效期短于项目执行期，则乙方须在保函有效期满前15日内进行替换，直至本项目执行结束。
- 5.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形式或者以电汇的形式。
-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 银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109号
-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 账号：21001370008059688888
- 5.3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无任何异议且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及时补足。
- 5.4 若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已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无法履约的；
- (2) 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挂靠或被挂靠行为的；
-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产生较大影响的；
- (4)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利益或信誉的；
- (5) 乙方主动放弃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
- (6) 乙方有故意毁损甲方声誉的行为；
- (7) 乙方私自处理工程拆旧材料；
- (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5.5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6 甲方将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质保/保修义务、任何保证义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全额返还给乙方。如双方继续开展其他项目合作的，则乙方同意甲方将上述剩余款项直接用作其他项目中相应金额的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 6.1 本合同报价折扣为[24%]，其中：安全生产费不打折。合同预估含税金额约为[¥1235013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伍万零壹佰叁拾陆元整]）。上述采购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预估不含税金额为[¥11330400.00]元，税率为[9%]。
- 6.2 工程款取费依据和标准[定额计价标准（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6.3 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款项：

(1) 初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由发出采购订单的各市分公司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 ①由乙方出具的针对采购订单金额80%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9%的增值税

第 30 页 共 97 页

专用发票;

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订单一份;

③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采购订单对应的工程项目内部验收合格资料一份;

(2)尾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由发出采购订单的各市分公司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甲方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针对采购订单进行审计,按以下方式支付尾款:

①由乙方出具的针对采购订单已付金额与结算审计定案值差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采购订单一份;

③由甲方审计单位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针对采购订单出具的审计定案资料一份。

安全生产费支付:开工一个月内甲方预付不含税预估金额*安全生产费率(2%)/2的安全生产费保证金。

室分施工:

定额结算单价(含税)=(定额计价标准不含税*报价折扣+安全生产费+规费)×(1+增值税税率)

安全生产费不打折,安全生产费按国家要求规范计列。

6.4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甲方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

(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账号:[21001370008059188888]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12313146801T]

地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58-7 号]

电话：[024-88860088]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账号：[21001370008059488888]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123132016716]

地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58-7 号]

电话：[024-31733211]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铁岭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市分公司]

账号：[21001717601052516474]

纳税人识别号：[912112003186694686]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辽海街原铁岭市土地局办公楼 1-1]

电话：[024-72615031]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室]

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账号：[21001658603052515736]

纳税人识别号：[91210500318668000C]

地址：[本溪市明山区程家路 9 栋 1-4 层 1 门]

电话：[024-43668015]

乙方的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户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3701013600129658]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679916292B]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电话：[0991-7633321]

- 6.5 本合同第 6.1 条所列价格均为预算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或甲方的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金额为准。
- 6.6 具体项目工程款总额（以最终审计定案值为准）已包含甲方或甲方就乙方为完成具体项目施工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具体项目施工事宜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6.7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 6.8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疑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 6.9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6.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动，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11 甲方支付初验款及尾款前，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开具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向甲方开具发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开具发票含税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甲方抵扣的税款金额等。
- 6.12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

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6.11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6.11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技术支持与服务

- 7.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具体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三）。
- 7.2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在具体项目工程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按照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执行）。试运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存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施整改。
- 7.3 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按 3.8 条约定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 7.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具体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 7.5 如甲方变更具体项目中的系统使用人、所有人或硬件所有人、持有人，通知乙方即可。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乙方继续依据本合同及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八条具体项目的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

具体项目终验合格后[2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违约。
- 9.2 乙方有违法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具体合同，并向乙

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 9.3 违法转包、分包违约金：乙方有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的，应按合同预估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就此部分损失进行赔偿。甲方依据本合同第9.2条行使合同解除权或依据本合同第5.4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不构成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乙方仍应基于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4 工作进度延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初验（含再次初验）、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含再次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最终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施工延迟，导致甲方整体工程进度延误，以至于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需对甲方承担的此部分损失进行赔偿。
- 9.5 延迟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及时向具体项目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保修期服务），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按照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 9.6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工程施工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且经过限期整改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按照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 9.7 具体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乙方除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报告外，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延迟或者谎报。否则，除应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行政、刑事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10]%的违约金。
- 9.8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通信障碍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9.9 除非甲方要求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具体工程的责任。

9.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协议约定进行用工。若因乙方原因产生民工工资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阻碍、围堵、打砸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含其上级单位）办公场所、信访、诉讼、劳动仲裁、劳动监察投诉等），每发生一次，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实施下列行为：（1）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发薪给乙方欠薪人员；（2）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施工费中扣除1至3万元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3）有权对乙方暂停订单或甚至解除本协议。甲方和/或具体项目业主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乙方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9.10 根据本条约定标准计算违约金时，如无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则违约金按具体合同预算总金额计算。

第十条 工程审计

10.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报送施工结算的工程项目，由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含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及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下同）实施工程审计，审计结果按照以下各类情况对施工费用进行处置：

- （1）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合同或订单的审减率低于5%（含）的，施工费用不调整。
- （2）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5%—3%（含）之间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
- （3）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3%—10%（含）之间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 （4）所审单个项目涉及到乙方订单的审减率在10%以上的，甲方对应付乙方施工费用按照审减金额进行扣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倍审减金额的等额赔偿。
- （5）甲方定期（季度或半年）对乙方审减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审减率在一个阶

第 36 页 共 97 页

段内长期出现 10%以上的，甲方可将乙方纳入不诚信名单，并在后期的招标中重点进行关注并有权拒绝其入围。

10.2 工程项目抽审比例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依据规则抽取并出具审计通知单。

10.3 工程项目审计结果由甲方建设单位、甲方指定审计机构和乙方共同签署《工程审计定案表》。审计结果一经确认，不得修改和补充。

10.4 审计过程中出现审计结果异议，处理方法如下：

(1) 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省公司建设部门、建设单位组成审计结果确认小组共同裁定，裁定后形成审计结果。

(2) 如乙方对裁定审计结果还存在异议。由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对此批次施工项目进行全量审计。原有送审工程项目，二审审计结论和原有审计结论方向一致且误差在 3%以内的，维持原有审计结论，审计费用由乙方承。

(3) 如乙方对上述出具的审计结论仍然不予认可，甲方内部审计机构将根据《关于明确工程审计审减率（额）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计〔2015〕16 号）相关规定实行单方定案。

第十一条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1.1 具体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依约在履行具体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 甲方依约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4 乙方保证具体项目施工和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以及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

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具体工程施工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具体工程施工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保密

- 13.1 乙方对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披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具体项目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和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得为本合同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 13.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在完成施工建设工作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将相应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

第 38 页 共 97 页

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3.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乙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13.5 本保密条款持续永久有效。

第十四条 风险转移

具体项目工程终验合格之前，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终验合格并交付甲方后，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所谓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按照中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沈阳]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39 页 共 97 页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5.4 甲方有权代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6.4 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本合同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6 本合同替代此前甲乙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6.7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通知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邮件签收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即为通知日期。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58-7 号]

邮编：[110168]

联系人：[殷思远]

电话：[024-31733032]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邮编：[/]

联系人：[周凯]

电话：[18345124555]

传真：[/]

16.8 本合同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附件目录

附件一：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服务类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三：技术规范

附件四：商务承诺

附件五：初验证明及无遗留问题证明模板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附件八：采购订单模板

附件九：中国铁塔电子标签使用承诺函

附件十：保廉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3-2025 年度常规室分施工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标段 1 份额 1 元道通信）]

甲方（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10月 19日

]

乙方（盖章）：[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10月 19日

]

2.1.2.3.订单

中国铁塔辽宁分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22 年雅居乐小区 A、B、C、D 区新建室分项目

采购订单号	供应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本次报账净价	本次报账含税金额	付款比例	付款项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结算单号
PO-2022-SP2120240426091957002398072	020100026729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CTC-LNLN-2023-000123	-8147.16	-8880.41	80%	第二次(初验)	23803LNSY0100045	中国铁塔辽宁分公司沈阳市分公司2022年雅居乐小区A、B、C、D区新建室分项目	2024060621151798601109109
PO-2022-SP2120240426091957002398072	020100026729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CTC-LNLN-2023-000123	644112.64	702062.78	80%	第二次(初验)	23803LNSY0100045	中国铁塔辽宁分公司沈阳市分公司2022年雅居乐小区A、B、C、D区新建室分项目	2024060621151798601109109

635965.48

负责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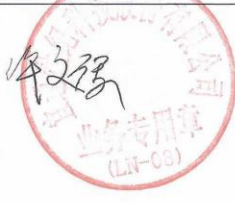


2.1.2.4.验收报告

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辽宁分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22 年雅居乐小区 A、B、C、D 区新建室分项目

项目编号：23B03LNSY0100045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浦南路 1 号		
开工日期	2024.05.06 年月日	完工日期	2024.05.10 年月日
实际工期		5 天	
验收日期：年月日 2024.05.16			
竣工项目分项审查情况			
序号	验收项目及内容	验收情况	文档情况
1	设备安装	达标 ☒ 不达标 ☐	齐全 ☒ 不齐全 ☐
2	馈线布放及无源器件安装	达标 ☒ 不达标 ☐	齐全 ☒ 不齐全 ☐
3	机房及电源配套	达标 ☒ 不达标 ☐	齐全 ☒ 不齐全 ☐
4	器件标签粘贴	达标 ☒ 不达标 ☐	齐全 ☒ 不齐全 ☐
5	测试指标	达标 ☒ 不达标 ☐	齐全 ☒ 不齐全 ☐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无			
验收结论： 通过 日期：2024.05.16.			
代维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区域	室分中心/通发部	运维部	
 (签字)	 (签章)	 (签章)	

室分专业验收表格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辽宁分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22 年雅居乐小区 A、B、C、D 区新建室分项目
项目编号：23B03LNSY0100045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设计单位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序号	验收内容	规范标准	验收结果
1	馈线布放	工作量： 1. 1/2 馈线布放 16300 米。 2. 7/8 馈线布放 13900 米。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1) 馈线的规格、型号、布放路由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要求走线整齐、美观，不得有交叉、扭曲、裂损、空中飞线等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2)、馈线的连接头必须牢固安装，接触良好，室内馈线连接头放置于水管井内的，做防水密封处理；室外（含光缆井内）馈线连接头必须做好防水密封处理，建议防水制作方法采用“1332”步骤，即里面缠 1 层窄防水胶带，再缠 3 层防水胶泥，外面缠 3 层宽防水胶带，外面再缠 2 层窄防水胶带，两端用黑色扎带绑扎，扎带头余 0.5cm）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3) 避免与强电管道、消防管道、热力管道、通风管道一起布放走线，如不能避免应按设计要求采用相应的套管等保护措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4) 当馈线需要弯曲布放时，其弯曲半径要求：一次弯曲的半径，1/2" 线径馈线 ≥ 70 mm，7/8" 线径馈线 ≥ 120 mm；二次弯曲的半径，1/2" 线径馈线 ≥ 210 mm，7/8" 线径馈线 ≥ 360 mm。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5) 室外馈线从馈线口进入室内之前，要求有“滴水弯”（或斜向上走线），以防止雨水沿着馈线渗入室内。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6) 所有馈线、跳线、走线管都应用馈线夹、馈线座、线码、扎带等加以牢固固定，两条以上的馈线要平行放置，每条线单独捆扎；小于等于 1/2" 线径馈线固定间距：水平走线 ≤ 1.0 米，垂直走线 ≤ 0.8 米；大于 1/2" 线径馈线：水平走线 ≤ 1.5 米，垂直走线 ≤ 1.0 米。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7) 地下停车场的布线应高于排风、消防等管道，以免因布线过低而引起车辆挂断馈线的现象。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8) 馈线进出口的墙孔应用防水、阻燃的材料进行密封。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9) 馈线应尽量在线井和吊顶内布放，并用扎带进行牢固固定，严禁馈线沿建筑物避雷线或者楼宇消防管道、水管等捆扎。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10) 馈线头制作规范，无松动，没有裸露金属，没有金属废屑和其它金属物遗留在馈线内芯中。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11)、室外馈线（隧道布放馈线）、隧道口馈线必须采用接地卡进行接地处理，按设计要求就近引接到综合贯通地上。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2	器件安装	工作量： 1. 安装 500W 二功分器 个。 2. 安装 500W 三功分器 个。 3. 安装 500W 6dB 耦合器 个。 4. 安装 500W 10dB 耦合器 个。 5. 安装 500W 15dB 耦合器 个。 6. 安装 500W 20dB 耦合器 个。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3	天线	7. 安装 500W 25dB 耦合器 <u> </u> 个。	
		8. 安装 300W 二功分器 <u>288</u> 个。	
		9. 安装 300W 三功分器 <u>2</u> 个。	
		10. 安装 300W 6dB 耦合器 <u>279</u> 个。	
		11. 安装 300W 10dB 耦合器 <u>549</u> 个。	
		12. 安装 300W 15dB 耦合器 <u>557</u> 个。	
		13. 安装 300W 20dB 耦合器 <u>139</u> 个。	
		14. 安装 300W 25dB 耦合器 <u> </u> 个。	
		15. 安装 5W 负载 <u> </u> 个。	
		16. 安装 200W 负载 <u>1</u> 个。	
		17. 安装 POI <u>82</u> 台。	
		18. 安装合路器 <u> </u> 台。	
		(1) 安装位置、规格、型号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2) 安装时应用相应的安装件进行固定，并且垂直、牢固，不允许悬空放置，不应放置室外（如特殊情况需室外放置，必须做好防水处理）。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3) 器件接头牢固可靠，电气性能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4) 器件两端应固定牢固，严禁接触液体，并防止端口进入灰尘。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5) 每个无源器件应有清晰明确的标识，空置端口必须接匹配负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6) POI 设备或多网合路器安装设备位置、设备型号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安装时应用相应的安装件进行固定，并且垂直、牢固，多个运营商时，应将各运营商的输入端分开标识清楚。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7) 所有设备（POI 设备、交流配电箱、ODF 等）机壳必须进行接地，汇接到主地排上。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工作量：	
		1. 安装全向吸顶天线 <u>596</u> 副。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2. 安装壁挂板状天线 <u>183</u> 副。	
		3. 安装对数周期天线 <u>1043</u> 副。	
		4. 安装电梯内高增益天线 <u>157</u> 副。	
		(1) 天线安装位置、规格、型号及支撑件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安装时应用相应的安装件进行固定，并且垂直、牢固，不允许悬空放置，如特殊情况需室外放置，必须采用符合 IP65 规格的器件并做好防水处理。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2) 对于全向吸顶天线或壁挂天线均要求用天线固定件牢固安装在天花板或墙壁上，电梯内的天线必须用膨胀螺栓牢固固定于电梯井壁。并确认所装天线附近无直接遮挡物存在，尽量远离消防喷淋头。吸顶天线不允许与金属天花板吊顶直接接触，需要与金属天花板吊顶接触安装时，接触面间必须加绝缘垫片。天线与吊顶内的射频馈线连接良好，并用扎带固定。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3) 室内定向板状天线采用壁挂安装方式或利用定向天线支架安装方式，要求天线周围无直接遮挡物，天线主瓣方向正对目标覆盖区。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4) 室内天线使用的天线吊挂高度应略低于梁、通风管道、消防管道等障碍物，保证天线的辐射特性。施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天线与铁管、日光灯、消防喷淋头和烟感探头等设备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1 米，现场条件受限时不低于 0.5 米。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5) 安装天线的各类支撑件安装应保持垂直，整齐牢固，无倾斜现象，所有铁件材料都应作抗氧化处理。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6) 天线安装在天花板吊顶内时，仍需通过吊架或支架进行固定，不得随意摆放。若天花板无检修口，依据设计要求开设检修口。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7) 安装天线的接头必须使用防水胶带做好防水，然后用塑料黑胶带缠好，胶带做到平整、少皱、美观。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8) 室外天线与跳线接头做防水处理, 连接天线的跳线要求做一个“滴水弯”。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9) 室外天线避雷针安装牢固可靠, 天线在 45 度保护角范围内, 雷区在 30 度保护角范围内。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10) 对于使用两个单极化天线的双通道室分系统。现场安装条件受限时, 同一点位的两付天线间距应不小于 0.6 米, 安装条件允许时应在 1.2-1.5 米左右。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4	弱电间电源配套	工作量: 1. 布放电源线 1000 米。 2. 安装电表 328 个。 3. 安装空开 820 个。 4. 安装插排 246 个。 5. 敷设 PVC 线槽规格 100*60mm, 328 米。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1) 配电箱、电源插座、UPS 和逆变器等设备安装位置、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 固定牢固。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2) 电源线与同轴电缆平行敷设时, 最小净距不小于 130mm。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3) 电源线必须根据设计要求穿铁管或 PVC 管后布放, 电源线应牢固绑扎, 走线时应尽可能避开高压管道、消防管道、强腐蚀设备。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4) 电源线应连接可靠牢固, 电气接触良好, 电源线外皮无破损, 且接头漏铜不大于 2mm。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5) 电源线应为整条线料, 无驳接现象。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5	接地	工作量: 1. 布放地线 700 米。 2. 安装接地排、接地端子 328 个。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1) 接地排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2) 接地线径符合设计要求, 接地必须采用接线铜鼻子, 要求接地电阻小于 10 欧姆, 布放在其他系统内的公网通信设备, 电阻小于 10 欧姆, 应搭接该系统地网。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3) 接地线必须是整条线料, 布放时应与其他电缆分开绑扎, 所有接地线应用线码或扎带固定, 固定间距为 0.3 米, 外观应平直美观。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4) 接地排必须使用铜排, 接地排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如设计无具体要求, 则选用 300×40×4mm 规格, 并用膨胀螺栓进行固定。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5) 接地线必须是整条电缆线料, 严禁中间接头, 多余长度应裁剪, 外皮应完整。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6	标签黏贴与制作	(1) 对每个设备和每根线缆的两端都需黏贴标签, 并标明设备名称、编号和线缆走向。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2) 标签应贴在设备正面易见处, 并保持美观。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3) “明装天线”标签应贴在天线背面, “暗装天线”标签应贴在明视处。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4) 标签应用专用电子标签机打印, 不能手写采用防水标签, 为防止标签脱落, 应使用透明防水胶带密封或尼龙扎带捆扎。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7	馈线驻波比测试	记录测试结果, 要求天馈线系统的电压驻波比 ≤ 1.3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8	天线口 路径损 耗测试	(1) 天线口输出功率：同一类型的分布天线口输出功率基本一致，功率差异值不大于 3dB，天线口输出功率符合环评要求，单家运营商系统最高不超过 15dBm，三家运营商系统最高不超过 20dBm，与设计值偏差不大于 3dB。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2) 双路功率平衡：组成 MIMO 天线阵的两个单极化天线的天线口功率，要求功率差异值不大于 3dB。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9	系统调 测	(1) 检测 POI 输出口分布系统总节点整体驻波比情况，要求天馈线系统的电压驻波比 ≤ 1.3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2) POI 输出 ANT 口整体测试分布系统总体互调值 $\leq -130\text{dBc}$ (@43dBm)。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铁塔辽宁分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2022 年雅居乐小区 A、B、C、D 区新建室分项目	项目编码	23B03LNSY0100045
建设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设计单位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5. 6	竣工日期	2024. 5. 10
工程概况： 施工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浦南路 1 号，对室内地下停车场及电梯进行覆盖施工。			
工程自检情况：根据铁塔公司要求及设计图纸各项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均达到设计要求，可以申请竣工。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 盖章： 2024 年 5 月 10 日	负责人： 盖章： 2024 年 5 月 10 日	负责人： 盖章： 2024 年 5 月 10 日	

2.1.3.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施工框架协议

2.1.3.1.中标通知书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中标通知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委托，就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施工服务框架采购（标段七）（项目编号：SZ-17-04A-2024-D-A00944）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标段的中标单位，施工部分-中标下浮费率：1.23%，材料部分-中标下浮费率：0.30%，末梢物流部分-中标下浮费率：0.10%，中标金额为¥206.50699（万元）（（人民币）贰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玖元玖角）。

请贵单位在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合同签订联系人：查婷婷

联系电话：13714466656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卢伟涛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025756288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二零二四年 柒月 贰拾玖日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电话：020-8376646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423 号远晖大厦 8 楼
网址：<https://www.chenggezhaohao.com/>

2.1.3.2.合同原件主要页

合同编号：GDGSZ2402288BGN00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
施工框架协议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DGSZ2402288BGN00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
施工框架协议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

施工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 [深圳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志良

承包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晋

双方现就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本框架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1.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作为发包人[2024-2025 年深圳电信 5G 移动网室内覆盖项目（标段七）施工框架协议] 项目的供应商, 在[具体订单工期在施工委托书下达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 则由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确定具体工程工期。本框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期限内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 承担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1.2 就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 承包人须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以及发 包人或 其下 属机构要求, 与具体项目业主另行签订订单 (订单样本见附件四) 。

1.3 承包人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 应当同时履行本框架协议及订单。其中:

1.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订单约定为准。

1.3.2 就工期和进度外的其他条款, 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外, 如订单与本框架协议就同一事项有冲突的, 以本框架协议为准。

1.4 双方约定按第 1.4.1 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承包人传回具体项目业主, 以确认订单信息。如承包人在订单发出后 [/] 小时内未传回订单, 则视为承包人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 除非具体项目业主撤销订单; 如果承包人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 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具体项目业主与承包人签字盖章。

(2) 其他方式: [/] 。

1.4.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 承包人应当将订单原件在 [/] 日内送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达具体项目业主, 否则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

1.4.3 确认的订单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业主同意, 承包人不得再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1.5 承包人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终止相应订单直至终止本框架协议、取消其份额、取消其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1.5.1 承包人于本框架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1.5.2 承包人擅自将本框架协议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5.3 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确认订单, 或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1.5.4 [/]。

1.5.5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1.6 本合同协议书第1.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发包人取消承包人供应商资格后, 发包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向承包人下达新的订单, 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框架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签署或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 直至该订单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解除的, 不影响本框架协议效力。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三、合同费用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 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可按照下述方式(3.1)确定, 具体详见订单相关约定:

3.1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件要求、中国电信集团制定的相关费用计列规定, 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相关费用定额标准文件计算。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玖元玖角整], ¥[2065069.90]元。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下浮后金额, 施工部分下浮费率为1.23%, 材料部分下浮费率为0.30%, 末梢物流部分下浮费率为0.10%, 其中安全生产费不下浮。

施工部分的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零玖佰柒拾元伍角壹分], ¥[1510970.51]元, 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 ¥[1386211.48]元, 增值税率[9]%,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零叁分], ¥[124759.03]元。

安全生产费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叁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陆分], ¥[103714.36]元, 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柒角玖分], ¥[95150.79]元, 增值税率[9]%,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柒分], ¥[8563.57]元。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材料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零玖拾壹元肆角捌分]，¥[422091.48]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贰角捌分]，¥[373532.28]元，增值税率[13]%，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伍佰伍拾玖元贰角整]，¥[48559.20]元。

末梢物流部分的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伍分]，¥[28293.55]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零叁分]，¥[26692.03]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壹元伍角贰分]，¥[1601.52]元。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3.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3.3 扣款及抵销

(1)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 15 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

(2) 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承包人的到期债务，抵销自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四、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4.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订单
7.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3.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五、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框架协议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本框架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框架协议纸质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
或授权代表：

宗泽斌



承包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02月14日

GDGSZ2402288BGN00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须明确工程建设地点。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当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当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当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当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当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当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当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当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当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当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当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者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当与其分包工程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照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当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收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6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专用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当专用于合同工程。

4.7 不利物质条件

4.7.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当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当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当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及时修复。承包人应当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当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当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当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当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当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当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当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当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当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当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当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10.7 安全生产费的费率及支付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 计取（计取依据财资〔2022〕136 号），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数额、支付方式及时限。

10.8 合同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当明确合同金额，并与中标金额保持一致。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当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当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当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当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当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当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当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当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当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GDGSZ2402288BGN00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专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9.3	保修期	终验合格后[24]个月。
11.2.1	试运行期	初验合格后[3]个月。
	其他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又称合同或框架协议）：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订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7 具体项目业主：指向承包人下达订单的具体项目的业主；具体项目业主可以是发包人，也可以是发包人的下属机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具体项目：指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通信工程项目。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终验合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订单时约定的价格，即订单金额。

1.1.5.6 履约保证金：指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4.2条约定支付的保证其履约行为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初验：施工完成后，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1.6.3 终验：工程通过试运行期后，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最终验收。

1.1.6.4 保修期：自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期限。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及订单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第24页共49页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效力顺序以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应当在[/]期限内将图纸（数量为[/]）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当在[/]期限内将如下文件（数量为[/]）报送监理人：

(1) [/]工程的大样图。

(2) [/]工程的加工图。

(3) [/]。

监理人应当在[/]期限内批复。

2. 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的权利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具体项目业主应当在[/]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工程建设地点以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2.5 组织交底

具体项目业主应当根据具体项目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并向承包人提供具体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7 组织验收

具体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

2.9 指定代表

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指定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当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工程初验合格之前，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初验合格之后，工程的所有意外风险由具体项目业主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4.1.7 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持续具备相应工程资质，否则，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订单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

4.1.8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交发包人/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具体项目业主审定。

4.1.9 承包人承诺每个具体项目至少配备 1 名承包人项目经理，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提前 7 日通知具体项目业主。承包人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以具体项目业主的要求为准。如承包人指派人员不符合要求，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4.1.10 承包人必须以公司正式在册、具备法定资质的施工人员参与工程施工，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4.1.11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和设计变更，遵循国家和部颁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4.1.12 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1.13 非因发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承包人员工、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承包人并应当予以赔偿。

4.1.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电信及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4.1.15 承包人应当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附件一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承包人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承包人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4.1.16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

4.1.17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4.1.1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4.1.19 承包人应当与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手续，承担承包人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当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附件二的《用工承诺书》。承包人人员与承包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承包人应当保证此类人员自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不再接触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涉及雇佣农民工等用工形式，应当及时向农民工等雇佣人员及时支付工资或劳动报酬等。因承包人所雇佣的农民工等引发纠纷而投诉到发包人或向发包人提出权利请求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除：如造成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并应当予以赔偿。

4.2 履约保证金

4.2.1 为规范通信建设市场，约束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承包人应当在订单生效同时以 [/] （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一次性向具体项目业主缴纳具体项目合同签约价 [/] % 的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给具体项目业造成损失的，具体项目业有权从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承包人并应当及时补足。

4.2.2 订单终止或解除后，具体项目业主将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等款项后的剩余款项（如有）退还承包人，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3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生产安全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 %；整改后验收不通过的，除继续整改外，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发包人认定生产安全隐患较为严重的，承包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待发包人对相关隐患整改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作业。因此造成工期延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2.4 若承包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具体项目业主每次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 %，承包人并应当及时补足：

- (1)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或施工中有挂靠或被挂靠行为。
- (2)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产生较大影响。
- (3) 承包人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中国电信或发包人或具体项目业主的利益或信誉。
- (4) 承包人有故意毁损中国电信或发包人或具体项目业主声誉的行为。
- (5) 承包人私自处理工程拆旧材料。

双方一致确认，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4.2.5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4.8 材料

4.8.1 除以下材料外，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均由承包人提供：

[/]

4.8.2 标准和质量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具体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可以在订单中进行约定。

4.9 技术支持与服务

4.9.1 承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具体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具体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可以在订单中进行约定。

4.9.2 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应当在工程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试运行期间如发现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存在问题，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实施整改。

4.9.3 自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承包人为具体项目业主提供为期[24]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即保修期），不得低于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2条所列最低保修期限。

4.9.4 保修期届满后，承包人为具体项目业主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收取服务费。

4.9.5 具体项目业主有权随时变更本项目系统使用人、所有人或硬件所有人、持有人，并应当通知承包人。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承包人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4.10 培训

4.10.1 承包人应当对具体项目业主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具体项目业主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4.10.2 承包人应当对具体项目业主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具体项目业主相关业务人员能够熟练的操作和使用其使用的应用系统。

5. 施工控制网

5.1 具体项目业主应当在[/]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具体项目的进度计划详见订单。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当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当在订单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实际竣工日期以终验合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6.3 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因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书面确认后，承包人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延长工期。但是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异常恶劣气候的，延长工期期间不能免除责任。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5.1.3 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相关违约金的，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见附件[/]。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在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等进场时进行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应当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承包人应当提前[5]天通知监理人，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承包人应当与监理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3 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的，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 (1) 订单的费用明细清单中有明确单价的，采用该单价；
- (2) 订单的费用明细清单中没有明确单价的，由承包人和具体项目业主协商确定。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 条和第 9.5 条不适用。

10. 费用及支付

10.1 本协议项下具体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就具体项目工程施工事宜，具体项目业主应当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含税价）。

具体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的确定方式和金额见订单。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10.2 支付方式

10.2.1 具体项目/订单付款方式：

一、具体订单设备和材料费付款方式：

1、交货付款：

具体项目应于订单签订并生效后全部交付设备，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的[30]%的交货付款，由买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支付至卖方。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到货证明，原件一份。

2、终验付款

具体项目设备终验通过且收到卖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总价剩余的款项，订单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支付至卖方。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终验证书，原件一份。

二、具体订单施工费付款方式：

1、安全生产费的支付（一次性全额支付）于工程开工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2、首付款：

具体订单项目应于订单签订并生效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甲方根据财务状况在 3 至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具体项目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后的[30]%：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原件一份。

(3) 甲方确认的设备、材料已货到施工现场的到货证明原件一份（需签字盖章）。

3、初验付款：

具体项目初验合格并完成系统开通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具体订单金额扣除安全生产费的[50]%：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签署的系统初验开通确认书原件一份。

(3) 甲方签署的验收移交确认书原件一份。

4、尾款付款：

具体项目终验合格并经过甲方审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委托的中介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甲方以审计价为基础，并扣除上述已支付款项后，根据财务状况在 3 至 6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签署的系统终验合格确认书原件一份。

(3) 结算审定单一份。

5、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等支付至乙方。

三、具体订单末梢物流费付款方式：

1、具体订单终验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具体订单总价：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3) 终验证书，原件一份。

2、具体订单总价=各物流类型中标单价（不含增值税）*实际发生数量

3、末梢物流部分赔偿条款：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丢失、损坏，乙方须在设备丢失后[30]日内向甲方赔偿同等价格、相同型号的设备。

10.2.2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金额=施工部分预估金额*(1-施工部分中标下浮费率)+安全生产费+材料部分预估金额*(1-材料部分中标下浮费率)+末梢物流部分预估金额*(1-末梢物流部分中标下浮费率)。工程结算，乙方需提供结算资料，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依据实际发生内容，按有关定额计算。但审定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承包价。

10.2.3 发票

10.2.3.1 承包人向具体项目业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具体项目业主，送达日期以具体项目业主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具体项目业主无法抵扣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具体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10.2.3.2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或退回，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10.2.5.1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0.2.5.1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 [/]%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由此遭受的损失。

10.3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所有支付由具体项目业主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和承包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65 号一层]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000020419200083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6239Q]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电话: [0755-82980659]

承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长安支行]

银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188 号北国商城 1 层]

户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4020204093001437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9916292B]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电话: [0991-7633321]

10.4 具体项目合同价格已包含具体项目业主就承包人为完成具体项目施工工作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具体项目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除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无需就具体项目施工事宜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10.5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0.6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承包人对上述款项的扣除有任何异议,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通知后[5]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10.7 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 初验和终验

11.1 全网初步验收

11.1.1 具体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提交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按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要求编制完成的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承包人共同进行初验测试,经测试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的,则由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签署承包人提交的全网初步验收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自全网初验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载明的初验合格之日进入试运行阶段。

11.1.2 初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开始重新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到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的，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11.2.1 试运行期[初验合格后3个月]。

11.2.2 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应当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阶段（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180]日，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订单直至解除本合同。

11.2.3 试运行结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在接到申请后[5]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由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终验不合格，承包人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承包人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 因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书面确认，工期应当按照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承包人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11.4 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11.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11.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信以及本合同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11.4.3 招投标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11.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和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上述标准冲突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1.5 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建标[2000]25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专业施工规范（详见附件[七]）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承包人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11.6 工程终验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资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12.2.1 基础设施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通信设备安装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2年,通信管道和通信线路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1年;在保修期内若出现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的通知后在承包人所在地区(市)县6小时、其他区(市)县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修复并承担费用;且承包人应当积极为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和维护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

12.2.2 保修期内,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保修期服务),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承包人应当按照具体项目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承担的保险内容如下:

- (1) 投保险种: [/]。
- (2) 保险范围: [/]。
- (3) 保险金额: [/]。
- (4) 保险费率: [/]。
- (5) 保险期限: [/]。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或订单,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5. 违约

合同编号:



GDGSZ2402268BGN00

15.1.3 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得初验（含再次初验）、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含再次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承包人应当就该等延误向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下列比率支付违约金：任一阶段工作迟延的，则迟延履行的第（1）周，承包人应当每周按相当于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的第（2-3）周，承包人应当每周按相当于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1.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4]周以上，承包人应当每周按相当于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并且，如承包人任一阶段工作迟延，其迟延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10]%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15.1.4 承包人应当按实申报工程结算费用，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费用，经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查，审减额为送审总额 [5]%（含）- [10]%的，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应当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等同于审减额的违约金，如审减额为送审总额以下 [10]%以上（含）的，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有权从应当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双倍于审减额的违约金。

15.1.5 承包人未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工程施工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且经过限期整改仍未能达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已支付款项以及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利息，同时赔偿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的相应损失。

15.1.6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4.2.3条规定情形给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当退还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已支付款项以及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利息。

15.1.7 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报告外，承包人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迟延或者谎报。否则，除应当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行政、刑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当向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支付具体项目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15.1.8 除非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15.1.9 根据本条约定标准计算违约金时,如无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则违约金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计算。

15.1.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承包人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发包人(含发包人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承包人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5.1.11 如果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导致工期延误或项目质量等问题的,承包人除应当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等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16. 索赔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接受了[终验合格证书]后,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终验合格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所有因本协议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协议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施工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及订单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17.2 发包人有权代具体项目业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8. 保密

18.1 承包人(“接收方”)对发包人和/或具体项目业主或其关联方(合称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8.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8.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18.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18.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18.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发包人,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18.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18.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18.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8.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18.12 其他[/]。

19.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9.1 具体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发包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人/具体项目业主所有。

19.2 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过程中,利用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所有。

19.3 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依据本合同约定,利用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所有。

19.4 承包人保证具体项目施工和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以及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承包人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20. 其他

20.1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20.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20.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20.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20.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20.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发包人/具体项目业主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20.7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和/或其所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等第三方接受不时修订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发布于“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MSS-PORTAL/account/login.do>]),发包人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对承包人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等第三方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20.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20.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20.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0.8.3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发包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联系人：[李宗衡]

电话：[19928830112]

传真：[/]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联系人：[杜少华]

电话：[13911002863]

传真：[/]

邮编：[830010]

电子邮箱：[wintaotel@163.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0.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年 果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本合同附件为:

-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 附件二 用工承诺书
- 附件三 廉洁协议
- 附件四 订单
- 附件五 物流服务需求书
- 附件六 业务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附件七 各专业施工规范
- 附件八 工程服务(施工)_单项考核评分表
- 附件九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附件十 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 附件十一 廉政共建责任书
- 附件十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协议
- 附件十三 分项报价表
- 附件十四 实施区域清单
- 附件十五 购销材料清单
- 附件十六 机械设备、仪器、车辆要求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一、发货条款

1.1 卖方和/或供应商应按采购订单载明的日期将当期采购订单下的协议设备交货至买方和/或采购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指定地点,并在发货前[2]小时联系订单上指定部门和人员确认后,方可发货。

1.2 发货同时,卖方和/或供应商应向买方和/或采购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交两份发/到货证明原件。买方和/或采购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表根据发/到货证明核对到货的箱数,在两份发/到货证明原件上签字并将其中的一份原件退还给卖方和/或供应商。买方和/或采购方代表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发/到货证明原件上签字仅具有证明买方和/或采购方在某一日期所收到的设备箱数以及箱体表面是否严重破损的作用。买方和/或采购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工程实施进度依协议规定以及卖方和/或供应商提交的发/到货证明对有关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技术资料进行查验。该等查验不代表对设备的检验,双方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进行设备检验。

1.3 卖方和/或供应商应于协议设备装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买方和/或采购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下内容:

- (1) 协议号及发货设备协议价格。
- (2) 货物备好时间。

第 40 页共 49 页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6BGN00

- (3) 货物总体积。
- (4) 总箱数。
- (5) 总毛重。
- (6) 每件体积。
- (7) 集装箱总数。
- (8) 任何重量超过[/]吨或体积超过[/]立方米的货物的总毛重和总尺寸。
- (9) 危险货物名称，特别保护措施及操作方法。
- (10) 对温度、湿度、震荡等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在运输途中所采取的特别保护措施。
- (11) [/]。

1.4所有设备应成套装运，设备的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与相关设备一同发出，并由卖方和/或供应商负责对其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足以保护其安全的措施。

1.5本协议设备的所有权和货物风险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转移至买方和/或采购方。

二、设备检验和索赔

2.1卖方和/或供应商依据本协议交付的协议设备应当满足：

- 2.1.1中国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
- 2.1.2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的产品测试。
- 2.1.3协议及附件二和附件十五规定的各项参数和要求。
- 2.1.4协议及附件对货物技术性能的描述。
- 2.1.5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协议设备的规定。
- 2.1.6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合同设备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2买方和/或采购方有权在交货前任何合理的时间随机进行厂验，具体厂验方法详见附件七。买方和/或采购方进行厂验的，卖方应当向买方和/或采购方及其指定厂验人员等提供其所需要的检验设备设施、成品设备及相应协助，厂验费用已包含在协议总价中，买方和/或采购方不因此向卖方支付额外费用。如果厂验不合格，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和/或采购方通知后立即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报告，买方和/或采购方有权再次进行厂验。如果厂验不合格的情形累计达到三次，买方和/或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订单直至终止本协议。如卖方对厂验结果有异议，双方同意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厂验样品封存并提交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验等。因厂验不合格导致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的，卖方应当依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2.3在交货前，卖方和/或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协议规定的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质量合格证、产地证明，但卖方和/或供应商所提供之前述文件不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者重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商检验、测试的结果和细节应当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2.4 买方和/或采购方或者其代表应当有权检验和/或者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协议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2.4.1 对卖方和/或供应商所提供的协议设备的开箱检验在买方和/或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当期采购订单总价中,具体检验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卖方和/或供应商应派代表到现场参加提发货和/或开箱检验,买方和/或采购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至少在开箱检验前[5]个工作日将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和/或供应商,卖方和/或供应商应尽快确认。卖方和/或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买方和/或采购方开箱检验及检验结果。

2.4.2 卖方和/或供应商同意买方根据需要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协议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采购方承担;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由卖方和/或供应商承担。

2.5 双方根据第2.4条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卖方和/或供应商应当向买方和/或采购方及其检测人员等提供其所需要的检验设施、设备及相应协助,包括由于抽样检测需要卖方对所提供的协议设备进行补货和检测样品的领回,卖方和/或供应商因此而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协议价中,买方和/或采购方不因此向卖方和/或供应商支付额外费用。

2.6 如果在提发货和/或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损坏、缺陷或与协议规定不符,双方代表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卖方和/或供应商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由买方和/或采购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单独签署。该报告作为买方和/或采购方要求卖方和/或供应商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卖方和/或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或对设备进行修理并送至买方现场。

2.7 如果在抽样检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则视为卖方和/或供应商违约,卖方和/或供应商应在收到买方和/或采购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将合格产品送至买方和/或采购方指定地点,并且向买方和/或采购方支付当期订单总价[]%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调整卖方和/或供应商供货份额,直至终止本协议项下订单和/或本协议、取消卖方和/或供应商设备及服务供应商资格。

2.8 如卖方和/或供应商对买方和/或采购方提出的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等索赔要求有异议,卖方和/或供应商应在收到买方和/或采购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卖方和/或供应商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买方和/或采购方的索赔要求应当被视为卖方和/或供应商所接受。

2.9 买方和/或采购方经检验接受货物后任何期间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协议要求不符,或者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的,买方和/或采购方有权向卖方和/或供应商索赔。

三、承包人申请付款所提供的单据中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类型适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承包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承包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编号: GDGSZ2402288BGN00

(3) 承包人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遇国家财政或税收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按法律、法规要求同步调整本框架合同项下的发票开具、款项支付及结算方式。

四、如合同履行过程中, 中标人有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投标人公司规定纳入特殊供应商(D类)的、与中国电信广东公司合作期间发生重大事件的(严重违约、重大项目质量或安全问题等情形), 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及终止所签署的合同, 同时取消该供应商三年内参加中国电信广东公司招标项目的资格。

五、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在参选文件中签订并递交的《参选函》中第8条关于“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 【V20200722】)”的承诺, 和/或制造商授权函(如有)适用于本合同, 中国电信有权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管理规则版本号: 【V20200722】), 对【卖方/乙方/服务方】和/或其代表的制造商(如有)、软件著作权人(如有)、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有)进行不良行为管理和处理。

六、承包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20个工作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 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 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 用作工程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 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承包人未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的, 发包人不予签订工程项目合同。

七、乙供设备及材料如纳入集采范围的(具体是指电信集团或广东电信已签订框架合同的设备及材料), 须在集采范围内选择, 且价格不允许超出电信集团或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集采限价; 未纳入集采范围的其他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 承包人须按当地市场平均价进行供货。采用省公司集采平均价格的, 可按照定额计取采购代理费、采购及保管费。

八、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 则以招标文件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1.3.3.订单

2023 年深圳 5G 网络政企楼宇简易分布系统五期第 1 批项目

施工结算定案表					
编号:		24-GD-0701-005214-DA801			
工程项目名称:	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简易分布系统五期第1批项目		工程项目编号:	23GD000348001	
单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	GDDD202406110081		订单名称:	90000141547083,关于2023年深圳5G网络政企楼宇简易分布系统五期第1批项目的施工委托(24GD5Z5SGWT001315)	
参建单位送审		建设单位初审		审计认定	审减金额 (元)
建安费用(施工费)合计	96331.36	建安费用(施工费)合计	87898.30	建安费用(施工费)合计	81013.15 6885.15
其中:施工费(不含乙供材和安全生产费)	69787.37	其中:施工费(不含乙供材和安全生产费)	67275.62	其中:施工费(不含乙供材和安全生产费)	61412.29 5863.33
其中:乙供材料费	26543.99	其中:乙供材料费	20622.68	其中:乙供材料费	19600.86 1021.82
其中:甲供材料费扣款	0.00	其中:甲供材料费扣款	0.00	其中:甲供材料费扣款	0.00 0.00
建安费用(甲供材料费)	138492.25	建安费用(甲供材料费)	138492.25	建安费用(甲供材料费)	138492.25 0.00
本工程施工单位应结算费用为:81013.15元(大写):捌万壹仟零壹拾叁元壹角伍分					
审核说明(或主要问题描述):					
施工单位经办人:	张佳乐	建设单位经办人:	李宗衡	审计人员:	陈绍强
施工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审计单位负责人:	葛威
(施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审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07月23日	
				中介机构经办人:	
				中介机构负责人:	
				(中介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日期 2024-07-22

2.1.3.4.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书

表二

验收日期: 2023年 9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2023 年深圳 5G 网络政企楼宇简易分布系统五期第 1 批项目		WBS 号	23GD000348001	
单项工程名称	2023 年深圳 5G 网络政企楼宇简易分布系统五期第 1 批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				
施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工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工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 (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10	10	100%	优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5	5	100%	优
	非关键指标	6	6	100%	优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8	8	100%	优
	非主要性能指标	6	6	100%	优
竣工资料	-	完整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 无重大缺陷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完毕, 施工质量、工艺等符合国家通信规范已通过环评检测, 经验收小组一致通过项目验收。本工程质量评定为 优, 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建设	集成商	监理	优化	区综维	无线维护
李强	李海峰	李江	廖东联	刘毅	宋选超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区综维盖章 	无线网络运营中心盖章 
---	---	---	---

填写说明:

1. 关键工艺指标”及“主要性能指标”的判定应以国家、企业相关验收规范为准, 若规范中没有明确说明的, 可参照《工程项目验收质量评定指引》第十七条。
2. 对原材料的合格率是指使用原材料品种的合格比率; 对施工工艺、合格率是指本工程各项指标类别合格数的比率, 天线安装质量由设备厂家上站检查并完成确认。
3. 由建设单位评定工程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级。(本表一式四份)

3.项目负责人业绩

近五年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所在地
1	2023-2024 年全疆无线 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 集采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 有限公司伊犁州分 公司	917.78	伊犁州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2 年 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 务采购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铁塔 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分 公司、铁塔智联技术 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06	吐鲁番

注：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仅统计前 2 项，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罗列。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按要求提交反映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3.1.2023-2024 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框架合同

3.1.1.合同原件主要页

CMXJ-YL-202300181 

**2023-2024 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
整治集采项目
框架合同**

甲方：_____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乙方：_____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签订地点：伊犁

CMXJ-VL-202300181



发包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铭]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辽宁路1200号]

电话：[15909990108]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00710844283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解放路支行]

账号：[3006022109022130359]

承包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晋]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电话：[0991-7633321]

户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679916292B]

开户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分行营业部]

账号：[11550000001569806]

为规范通信工程施工合作事项，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2024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CMXJ-YL-202300181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项目”：指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合作范围内的项目。

1.2 “建设单位”：是指向甲方发包并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单位或个人。

1.3 “项目经理”：指一方指定履行本协议相关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1.4 “初验”：指项目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初步验收。

1.5 “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

1.6 “有效发票”：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合理财务要求的商业发票。

1.7 “工期”：指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休息日、节假日）计算的项目实施天数。

第二条 合作概况

2.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的施工供应商，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期限内或至区公司统一采购结果下发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项目合同，承担[2023-2024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通信工程（以下称“具体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有效期届满，但协议标的未完全履行，如果甲方没有公布有关本协议服务的最新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本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3/ 27

CMXJ-YL-202300181



在本协议自动延续期内，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有效期终止：

1、甲方公布有关本协议服务的最新生效的采购结果的，则本协议至该最新采购结果开始执行之日终止；

2、订单或协议总金额达到上限金额，则本框架协议终止；

3、甲方提前15日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的，则本协议至该通知载明的日期当日终止。

2.2 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要求，与甲方另行签订《施工合作简式合同》（以下称“具体合同”）。

2.3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其中：

2.3.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进度、材料和设备的供应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2.3.2 就具体项目价款、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为准。

2.3.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4 双方同意，未经建设单位及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5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5.1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2.5.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完成的工程验收不合格、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CMXJ-YL-202300181



2.5.3 乙方严重违约或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导致具体项目建设单位或甲方重大损失的。

2.5.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6 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与乙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合作，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和具体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已经签署而未终止的具体合同。具体合同终止、解除的，不直接影响本协议效力。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对乙方在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各项实施工作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等目标的实现。

3.1.2 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

3.1.3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并在开工前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3.1.4 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

3.1.5 及时协助解决乙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

3.1.6 按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时间，将应由甲方供应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到指定地点。

3.1.7 负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以及本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派驻的各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

5/ 27

CMXJ-YL-202300181



乙方更换或调离。

3.1.8 负责组织或协调项目初验、终验及签证工作。

3.1.9 负责及时办理项目价款的结算工作。

3.1.10 负责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制定考核方式和要求；考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检查标准和检查评分表格。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必须以甲方的名义进行施工，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高满意度工程，乙方应和甲方共同维护甲方形象。

3.2.2 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并提交甲方审核。

3.2.3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现场管理，按进度计划落实各项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相关报表（如工程进度报表、月度施工统计表、工程质量事故及存在问题报告等）。

3.2.4 负责工程用材料设备的接收、分运、保管。

3.2.5 负责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的记录，确保项目质量，按期竣工；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须事先通知，经建设单位或甲方验收并由现场代表在隐蔽和中间验收记录资料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若因项目质量、进度等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扣罚本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6/ 27

CMXJ-YL-202300181



3.2.6 遵守和执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交通、治安、噪音、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施工管理的规定，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罚款、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处理行政处罚和民事索赔而支出的其他费用）；由此造成建设单位或甲方商誉受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2.7 负责妥善保管和厉行节约地使用由建设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项目工程有拆旧材料或工程余料的，负责集中运送到建设单位或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交接工作，签署交收证明。

3.2.8 认真配合甲方或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初验和终验，并在项目竣工后，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2.9 负责项目竣工后但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包括设备、材料、设施及工程成品等）；若在保护期间发生工程成品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延期竣工或交付的违约责任；发生设备、材料和设施遗失或损坏的，乙方据实赔偿。

3.2.10 负责编制预结算表，送甲方审核后进行项目结算；结算时，乙方需开具乙方所得价款的等额发票给甲方，并按本协议约定分担项目结算的资金风险。

3.2.11 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估考核。

3.2.12 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合作价款。

第四条 承诺和保证

7/ 27

CMXJ-YL-202300181



4.1 乙方保证为本合作项目提供服务和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免受第三方的追索。如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或资料侵犯其合法权益，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甲方免受其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裁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2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存在挂靠行为或将项目交挂靠施工队实施。

4.3 乙方保证，将协议总价款中包含的安全费用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4.4 乙方保证，对其从事合作项目的派出人员（下称乙方项目人员），按照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涉及特殊高危岗位的，还应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对应保障险种并将所有参加项目合作的人员名单交甲方一份。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和在甲方备案人员一致，如不一致，应及时更换现场人员，并自觉接受甲方处罚。乙方与其自有施工人员发生的劳动合同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垫付费用的，乙方承诺全额赔偿甲方。

4.5 乙方保证不拖欠乙方项目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期如数支付乙方项目人员工资，若乙方在合作过程中在向乙方人员支付工资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拒付、迟付、

CMXJ-YL-202300181



克扣工资等），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实施下列行为：（1）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2）从4.7款约定的资金中，直接发薪给被欠薪乙方项目人员；（3）在乙方应得价款的范围内，甲方有权扣留与乙方拖欠工资款及依照规定乙方应付赔偿责任等额的款项，由甲方直接发放给被欠薪施工人员，款项从乙方应得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6 乙方承诺，按实申报工程结算费用。经建设单位审查，申报工程结算费用与实际不符，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价款中扣减[3]%作为违约金；

4.7 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诺按甲方履约保证金管理要求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当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民工工资以甲方名义非法承揽项目致建设单位扣除甲方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等情况或其他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金额。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的工程款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甲方履约保证金管理要求执行。

4.8 乙方承诺乙方股东及管理人员和甲方在职员工无亲属关系及利益关系。乙方若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的合作，并按乙方已完成工程款的[50]%予以处罚。

4.9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并执行甲方企业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材料（物资）管理、安全生产、工程竣工验收评定标准、本协议有关廉洁协议等规章制度。乙方若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和服从甲方的处理决定和处罚。

9/ 27

CMXJ-YL-202300181



第五条 质量条款

5.1 合作项目的质量保证标准应当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以及甲方项目经理依据本协议发出的合理指令实施项目，随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3 甲方项目经理一经发现项目质量存在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项目经理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整改或返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4 合作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终验签字并交付建设单位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因项目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其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5.5 合作项目必须通过建设单位的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建设单位在施工工程中，有权对工程的质量、服务和安全进行考核评估。

第六条 工期及进度

6.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出具的分包委托单要求，将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项目经理，由甲方项目经理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乙方必须按甲方项目经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时，乙方应及时提

10/ 27

CMXJ-YL-202300181



出改进措施，并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实施。

6.3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包括工程变更、拨款延期、暂停施工、报建报批延误、图纸交付延误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向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延长工期的书面申请并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乙方不得据此向建设单位或甲方索赔。

6.4 甲方认为项目确有必要暂停实施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实施项目，并在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管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书面要求停止实施项目，并妥善保管已完成部分。

6.5 乙方执行甲方提出的书面管理意见而暂停实施项目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申请，甲方应当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复工申请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6.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暂停实施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6.7 若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提前完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商定提前完工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七条 设备材料管理

7.1 具体合作项目的设备、材料供应，由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约定。

7.2 由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工具、材料，必须保证其规格、数量及质量满足项目要求，所有材料均需具有相关质量证明或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乙方须保证其用于项目施工的所有设备、工具、材料、构件符合

11/ 27

CMXJ-YL-202300181



国家规定，使用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须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自备施工设备及工器具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7.3 乙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和材料，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生设备或材料毁坏或在项目竣工前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或材料毁坏以及丢失、被盗，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严格控制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和材料，做到严格按质量要求和材料配比实施；因乙方在项目实施中用料浪费，造成不合理超出设备和材料的限额部分，由乙方负责。

7.5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相关设备的使用都有单可查；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点剩余设备，做好交接工作并将设备清单书面送回甲方；因乙方原因缺少相关单据或未完成交接工作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第八条 安全生产

8.1 乙方应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安全告知》中明确的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注意事项。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8.2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

12/ 27

CMXJ-YL-202300181



全管理的规定进行项目实施。

8.3 乙方有责任教育项目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生产、施工，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乙方应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监控。

8.4 乙方从事如登高等特种作业的员工应持国家认可的特种工上岗证；乙方应给项目人员配备适用的个人防护用品；乙方项目人员的健康、人身和财物安全与保险（包括第三方责任险）由乙方负责。

8.5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费用含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必须将该部分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

8.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罚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影响工期。

8.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后实施；甲方项目经理对安全防护措施的审核，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8.8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经理；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对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最终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赔偿。

13/ 27

CMXJ-YL-202300181



第九条 项目价款及结算方式

9.1 具体合作项目的价款及结算方式由具体合作项目协议约定。

9.2 鉴于工程施工存在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双方签订具体合作项目协议的预算总价款仅作为合同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款的支付依据。最终结算款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并由甲方核实后的工作量乘以协议价为准。

9.3 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合作项目协议中如未作特别说明的，其价款已包括各项规费、措施费、安全生产费、税金、辅材费等，以及乙方为其现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相关费用。

9.4 乙方指定以下与其法定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作为支付结算账户：

开户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户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550000001569806]

9.5 结算方式

根据本框架协议中确定的框架协议上限总价 9177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 9%，折扣率：26%。甲方将根据搬迁工作量完成情况定期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1）在双方确认已完工的站点后，依据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施工费计取标准，由建设单位核定本批次的施工结算金额。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在十五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批次站点结算金额的 95%。乙方提供金

14/ 27

CMXJ-YL-202300181



额为当次应付款项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收据、工程施工结算报告、考核打分表、框架协议复印件；如产生考核扣款，按考核后的结果执行。

(2) 每批次站点剩余的 5% 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初步验收后进入保修期，保修期为十二个月，在保修期满后乙方无维保责任的情形下一次付清。乙方提供收据、验收报告、框架协议复印件。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20] 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及 [收据、工程施工结算报告、考核打分表、框架协议复印件] 等相关文件提交甲方指定人员。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之规定。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发票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发票金额的 2 倍作为违约赔偿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供方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行政处罚、商誉损失等。

甲方承诺在收到上述资料且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下以 [转账或票据支付] 方式付清该笔款项。

(1) 乙方提供的发票应符合税务机关的要求，如因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不能报验或报验后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发票在送达甲方丢失、毁损的，乙方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保证甲方按时完成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丢失、毁损发票的，乙方应按照税

CMXJ-YL-202300181



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并协助甲方按时完成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乙方未尽配合义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的[3] %。

考核方式

接到施工通知后，按约定期限完成施工，如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期的，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考核表：

良好（100~95）		合格（94~60）	不合格（60~0）
根据实际发生的搬迁项目清单进行结算。		扣除实际发生的搬迁项目清单结算金额的 5%。	扣除实际发生的搬迁项目清单结算金额的 10%，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例如大面积投诉），甲方可根据情况追溯或不予支付相关搬迁费。
评分项			
序号	项目	分数	考核标准
1	未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搬迁	8	每站扣 2 分
2	项目搬迁时，发生衍生生产事故	21	造成小范围的业务影响的，每站扣 3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每站可视情况扣 5-15 分
3	项目搬迁时，造成设备丢失、未对设备进行保管、设备移交不清楚或随意移交的	15	每站扣 3 分
4	态度消极，搬迁质量差或拖延搬迁时间	15	每站扣 1 分
5	未按甲方的相关施工流程进行施工	9	每站扣 3 分
6	项目审批资料不全或竣工资料不全，对施工前后没有相关的影像留存，无法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15	每站扣 1 分
7	开票不及时或审计时间过长，造成甲方预算偏差	9	每次扣 3 分
8	不配合或不及时配合甲方的其他施工事项	8	每站扣 2 分

9.6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其全部项目合作收益来源并依赖于建设单位的付款并自愿承担相应项目的资金结算风险，乙方前期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特别承诺：若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的

16/ 27

CMXJ-YL-202300181



工程款等相应款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或主张任何款项。进度结算款按建设单位实际到甲方账户的比例计算，最终分包结算款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付款后三个月内支付。

第十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0.1 若由于乙方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具体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10.1.1 不按期施工；

10.1.2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经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整改但未能及时改进；

10.1.3 逾期竣工超过[30]天或总工期的[50]%；

10.1.4 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且未能及时整改；

10.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0.1.6 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乙方的承诺和保证，导致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具体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具体合同无法履行；

10.2.2 因一方违约致使具体合同无法履行。

10.3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1、2条款要求解除具体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具体合同解除。

10.4 具体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内容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材料、工具和人员撤出项目场地。甲方

17/ 27

CMXJ-YL-202300181



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根据项目已完成情况支付相应款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已经订货的设备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因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具体合同/订单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5 具体合同的自然终止:

10.5.1 工程类: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具体合同的全部义务,项目竣工验收、质量保证期结束并完成项目所有价款的结算,具体合同即告终止;

10.5.2 维护类:项目建设单位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的承接合同到期,具体合同也随之终止。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框架协议即行终止,并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或追究甲方责任:

10.6.1 因甲方资质、主体等变更或建设单位的原因使甲方不具备施工资质;

10.6.2 在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框架合同后,建设单位不认可本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或其他原因解除与甲方的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组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到施工现场。对框架协议中的项目乙方不得拒单,否则甲方有权按[10000]元/次收取违约金。

11.2 在具体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具体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支付合作费;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由双方根据乙方已

18/ 27

CMXJ-YL-202300181



开展的实际工作量协商解决。

11.3 在建设单位已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约定义务条件下，甲方应按具体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45]个工作日内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存在挂靠行为或将项目交挂靠施工队实施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具体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且支付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总价款[100]%的违约金。

11.5 乙方负责的工程未按工期规定竣工的(含乙方原因返工造成的延误)，乙方应按具体合同总价款每天[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时间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具体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具体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无权就前期已经投入及完成的工程量向甲方主张相应价款。

11.6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和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返工修理直至通过验收或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返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生一次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按具体合同/订单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同时按照逾期天数每天[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返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需要返工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施工，相应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乙方框架合同内的应得款项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因乙方拖延返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19/ 27

CMXJ-YL-202300181



乙方应全额赔偿。

11.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若遇建设单位要求与施工规范不符时，乙方须通知甲方，并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备忘录上说明建设单位要求，由乙方与建设单位共同签字确认。乙方在施工中发现的设备发货及设备问题，有义务及时反馈给甲方。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1.8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建设单位或甲方抽检或抽查发现乙方违反施工规范，第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第二次，[50000]元，第三次，[100000]元；超过三次（不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取消乙方的合作方资格，乙方应按本框架协议项下已收到甲方支付的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无权就违反规范项目前期已经投入及完成的工程量向甲方主张相应价款。

11.9 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新闻媒体报道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取消乙方的合作方资格，乙方应按本框架协议项下已收到甲方支付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无权就被报道工程前期已经投入及完成的工程量向甲方主张相应价款，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0 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重大通信事故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乙方擅自处理拆旧材料和工程余料的，应向拆旧材料和工程余料的所有方或甲方据实赔偿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1 乙方项目人员盗打电话或出现其他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应

20/ 27

CMXJ-YL-202300181



向用户赔偿4倍话费和书面道歉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因乙方工程割接施工失误造成错号，引起用户话费纠纷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2 乙方项目人员不听指令、强行施工造成省际、省内干线全部阻断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框架协议，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或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3 乙方施工组织不力或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省际、省内干线全部阻断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框架协议，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或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4 由于乙方的其他原因造成省际、省内干线全部阻断的，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或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5 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隐瞒不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框架协议，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应的处罚。

11.1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导致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违约，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1.17 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电信/广电运营商等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18 本合同所涉及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本协议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

21/ 27

CMXJ-YL-202300181



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2.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2.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2.4 如接受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有效。

12.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22/ 27

CMXJ-YL-202300181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3.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3.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3.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23/ 27

CMXJ-YL-202300181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4.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14.4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14.3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4.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14.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24/ 27

CMXJ-YL-202300181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辽宁路1200号]

电话：[15909990108]

邮政编码：[835000]

如致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电话：[0991-7633321]

邮政编码：[830013]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的处理

16.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化石或者其他有考古或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护好现场，立即通知甲方

25/ 27

CMXJ-YL-202300181



代表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或甲方与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协商处理意见。工期在经过建设单位或甲方签证后顺延。如乙方隐瞒不报或处置不当造成文物等被哄抢、破坏的，由乙方和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及时报告甲方项目经理并同时提出解决方案，经甲方或建设单位签证或书面同意后再行施工。如乙方隐瞒不报或处置不当影响施工或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和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7.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17.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4 本框架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应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本框架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达成前本框架

CMXJ-YL-202300181



协议继续有效。

17.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7.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

1. 限价清单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安全告知；
3. 廉政协议；
4. 确认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

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CMXJ-YL-202300181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乙方: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通信生产的安全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安全 and 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生效。

第二条 资质审查及报备

乙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列入国家和合同业务所在地地方规定的特种作业范围的项目,乙方应提交相关的特种作业资质或资格证书原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交复印件供甲方存档。

第三条 组织架构

乙方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

针对具体项目的实施,乙方必须指定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便于生产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必须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条 安全教育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前,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并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五条 生产组织

CMXJ-YL-20230018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生产。

1、乙方应在生产组织设计和工作方案中编制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生产保证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审查和监督。

2、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工作实施受非安全因素干扰（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确保现场安定、工作质量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机房、要害部位安全管理规定；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服务。

4、施工过程中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制止违章作业，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提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机房及监理单位。

第六条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国家、行业、甲方及监理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1、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焊工、电工、登高作业等）必须持证方可上岗。

2、工作人员必须配备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做相应的安全防护处理，以确保人身安全。

3、工作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在工作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工作区域；工作人员应劝阻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域。

4、工作现场明确重点防火部位和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做好设备及材料的安全及管理工作，保持工作现场清洁，对外发生的污染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甲方已安装有设备的场地中，或在其他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作业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6、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储存、运输使用等）及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

CMXJ-YL-202300181



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事故处理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于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1、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甲方应急事件处理流程，采取紧急措施组织抢修、恢复生产，并在 15 分钟内电话告知甲方，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事故分析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2、按工作界面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网络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事故的定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工信部电管（2009）187 号《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在工程款中扣罚乙方的违约金，调整乙方承担的业务范围，具体标准如下：

较大事故以上（含较大事故），除乙方全额赔偿相关损失外，扣除合同 10% 结算款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

一般事故，除乙方全额赔偿相关损失外，扣除合同 6% 结算款，且甲方有权减少乙方 50% 以上的承担业务量。

其它造成人员伤亡、网络故障和经济损失的事故，除乙方全额赔偿相关损失外，扣除合同 3% 结算款，且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相关业务量。

4、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保证履行保密义务，保证不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因公伤亡、火灾、车辆安全、员工犯罪、治安刑事案件以及通信网络互联互通事故、通信电源、信息安全事故等。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工程合作都符合此协议。

CMXJ-YL-202300181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协商处理。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伊犁州分公司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3 年 5 月 30 日 经办人：陈楠 部门经理：王利 2023 年 5 月 30 日

CMXJ-YL-202300181



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标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维护、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

CMXJ-YL-202300181



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5.30 经办人：陈楠 部门经理：王... 印超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5.30

CMXJ-YL-202300181



确认书

甲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乙方：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2023年[5]月[30]日签订《2023-2024 年新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服务框架协议》；

2. 乙方是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企业。

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工程分包给乙方期间，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乙方承包甲方工程期间系自主用工，乙方承诺与所有施工工人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在施工期间，若乙方施工工人发生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任何劳资纠纷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先行出面赔付的，甲方有权在未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全额扣除相关费用，工程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在施工期间，若乙方或者乙方施工工人造成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先行出面赔付的，甲方有权在未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全额扣除相关费用，工程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所有应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的，若由甲方先行出面赔付的，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全额扣除，工程款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上述条款中所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裁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CMXJ-YL-202300181



5、乙方在通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违反以下规定中的任何一条,除按供方管理规定接受我公司相应处罚外,结算费用将有所下浮。计算费用下浮 5-10%。

- (1) 该项目出现质量事故或较大质量问题;
- (2) 该项目未能一次性验收通过;
- (3) 该项目出现安全事故;
- (5) 该项目出现业主有理由投诉;
- (6) 该项目无正当理由工期延误;
- (7) 该项目竣工资料移交有误或不全;
- (8) 该项目由乙方非法转包;
- (9) 该项目乙方有拖欠项目人员工资情况,经查证属实;

甲方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
伊犁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5.30 经办人:陈静
印 张超

乙方签章:元道通有限公司
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5.30

CMXJ-YL-202300181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实施（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期间，乙方人员需要使用甲方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双方就前述事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系统网络与业务发展情况、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系统账号、用户数据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和专有技术秘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承诺仅为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账号口令相关管理办法、用户信息保密相关管理办法等。
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合作运营等）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7.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CMXJ-YL-202300181



8.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0.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11.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2.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 本协议壹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5.30

经办人：陈铭
部门经理：王明

张超印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5.30

CMXJ-YL-202300181



杜绝员工亲属关系承揽公司业务承诺书

承诺单位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于2023年5月签订本合同，现承诺单位就本单位员工与移动公司不存在亲属等特定关系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单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投资人（含代持股人）或者上述人员的配偶及其子女等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均未在移动公司或其相关公司中担任经理以上的职务，代表移动公司参与合同相关事务的人员中无承诺单位的上述人员。

如承诺单位存在上述情形的，则对于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已履行部分，移动公司仅需按承诺单位的成本价（即进货价或生产成本价）付款，无需支付承诺单位的获利部分（如承诺单位获利部分移动公司已支付，则移动公司有权要求承诺单位返还），并且承诺单位应赔偿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诺单位上述人员或其亲友参与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有关事务而给移动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移动公司还有权选择按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处理：

一、移动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及相关协议而无需向承诺单位承担任何责任，承诺单位不得以其不知晓其存在上述情形为由相抗辩，同时承诺单位同意按移动公司在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合同总金额的30%向移动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继续履行合同及相关协议，但承诺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禁止承诺单位上述人员或其亲友继续参与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有关事务，同时承诺单位应按移动公司在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合同总金额的30%向移动公司支付违约金。

1 / 2

CMXJ-YL-202300181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CMXJ-YL-202300181



施工合作简式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作为[2023-2024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基础合同”）的附件，与基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元

CMXJ-YL-20230018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
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邵铭

电话：159099901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伊宁解放路支行

账号：3006022109022130359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晋

电话：0991-763332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
分行分行营业部

账号：11550000001569806

经办人：陈翰
部门经理：王强



CMXJ-YL-202300181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州分公司：

对 2023-2024 年全疆无线设备和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资料、送审及发票开具等。严格按照行业监管部门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执行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分账管理。执行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要求，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劳务费用以及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劳务工资。

所有施工场所均张贴维权信息告示牌。（注：农民工包括直接雇佣的农民工，也包括劳动工，劳务工和临时工）

涉及土建类项目雇佣农民工，按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农民工实名制、总包单位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总包代发制度。

若因我公司原因，发生农民工群体上访、讨薪事件，给贵公司带来任何负面影响，我公司愿意按照《中国移动新疆公司合作单位违约考核追责实施细则》《新疆移动违约考核执行标准案例库》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具体处罚如下：

违约行为	处罚措施级别	追责办法	处罚说明
没有建立计酬手册或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的书面记录	四类问题	1.处以 500-5000 元违约索赔 2.当月综合后评估考核扣 5 分。	按问题次数进行处罚

CMXJ-YL-202300181



发现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但未造成农民工讨薪	四类问题	1.处以 500-5000 元 违约索赔 2.当月综合后评估考 核扣 6 分。	按问题次数进行处罚
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 引发农民工讨薪(区、市 公司上访)	四类问题	1.处以 500-5000 元 违约索赔 2.当月综合后评估考 核扣 7 分。	按上访人数进行处罚
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 引发农民工讨薪(上级管 理部门、集团公司上访)	三类问题	1.处以 5000-20000 元违约索赔 2.年度综合后评估考 核扣 1 分	按上访人数进行处罚
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 引发农民工讨薪,造成重 大集体上访事件,并对公 司造成损失的	二类问题	1.处以 20000-50000 元违约索赔 2.年度综合后评估考 核扣 5 分 3.申请列入新疆公司 采购招标灰名单	除按相应级别处罚外,需承担相应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核实,我公司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贵公司可不退还我公司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贵公司可暂缓支付全疆范围内与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相当的合同款,直至我公司完成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后再支付我公司合同款。

承诺人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3.1.2.验收报告

8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全疆无线设备及室分优化整治集采项目框架合同
项目地点	察县 伊宁市 昭苏县
委托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服务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 A 站点名称（安装）站址明细如下： 阿西金矿/夏特乡布拉克牧区/建康街伊昭公司/昭苏县北出口/9 团旁 2 站/团结小学 2 站/牧业 2 队/新疆牧业/喀夏加尔 3 站/74 团基站/74 团基站 2 平台/74 团 4 连/74 团 4 连 2 平台/解放路广场/洪纳海 6 小队（电信站）/统建房/75 团 1 连/下洪纳海村/76 团 11 号执勤点/77 团 26 号执勤点/康苏沟 8 号杆/馒头山/74 团 13 号执勤点/14 号执勤点/水磨沟沟口 2 号执勤点/76 团清水湾/清水湾/戍边桥 23 号警务站/74 团水磨沟沟口 2 号执勤点/水磨沟执勤点基站/热力站/察县 1 站/察县风情园/都拉塔边控中心/孙扎其牛录 3 站/马扎村村委/马扎村 2 站/二电厂楼顶/69 团 6 连/都拉塔口岸/沙牙子村/沙牙子村 2 平台/坎乡煤矿/都拉塔基站移动站/坎乡伊泰煤矿/坎乡煤矿矿区/麻扎乡/博斯坦村二组/孙扎齐牛录乡/孙扎齐牛录派出所旁/公路管理局/公路管理局一平台/奶牛场 1 连/良繁场 2 连电信站/海努克基准农田/察县边境管理大队/68 团/杏子沟煤矿/电投煤矿/阿拉玛勒煤矿/绰霍尔乡三组/68 团 11 连/中电投煤矿/海努克乡苹果园/察县海努克乡/边境管理大队/杏子沟直放站/68 团 1 连。 二. B 站点名称（拆除）站址明细如下： 锦绣花园/水晶城东门联通站/阿西金矿//金川矿业道路覆盖 1 站/夏特乡布拉克牧区/建康街伊昭公司/昭苏县北出口/9 团旁 2 站/团结小学 2 站/牧业 2 队/新疆牧业/阿克塔斯村基站/军马场 3 站/喀夏加尔 3 站/74 团基站/74 团基站 3 平台/74 团 4 连/74 团 4 连 3 平台/加尔吐干村/洪纳海 6 小队（电信站）/统建房/75 团 1 连/下洪纳海村/76 团边境 11 号执勤点/77 团 26 号执勤点/康苏沟 5 号执勤点/牛羊市场/水磨沟沟口 2 号执勤点/76 团清水湾/清水湾直房站/热力站/察县 1 站/察县 2 站/察县 4 站/察县风情园/都拉塔边控中心/孙扎其牛录 3 站/杏花村/马扎村村委/马扎村 2 站/奶牛场二电厂/都拉塔口岸/沙牙子村/沙牙子村 3 平台/坎乡伊泰煤矿/察县林场/域珠科技公司/麻扎乡/博斯坦村二组/孙扎齐牛录乡/公路管理局/良繁场 2 连电信站/69 团 6 连/堆依齐牛录乡布尔哈茂村村委会/察县县城西入口/海努克基准农田/察县边境管理大队/68 团/中电投煤矿/中电投生态园/阿拉玛勒煤矿/绰霍尔乡三组/68 团 11 连/海努克乡苹果园/察县党校/奶牛场二桥加油站/杏子沟直放站/68 团 1 连。	
委托单位验收意见，施工质量评语： 合格	
委托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陈静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服务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胡瑞伟 年 月 日

3.2.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2 年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务采购

项目框架协议

3.2.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常感谢贵公司参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2022年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XCG-XITT-XI-20211216）标段11；吐鲁番的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严格审核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第一中标人，份额：100%，实施地域：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鄯善县，报价：无源室分类不含税报价折扣：36%；有源室分类不含税报价折扣：53%；室分外引类不含税报价折扣：92%，增值税税率：9%。

中标人收到本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1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请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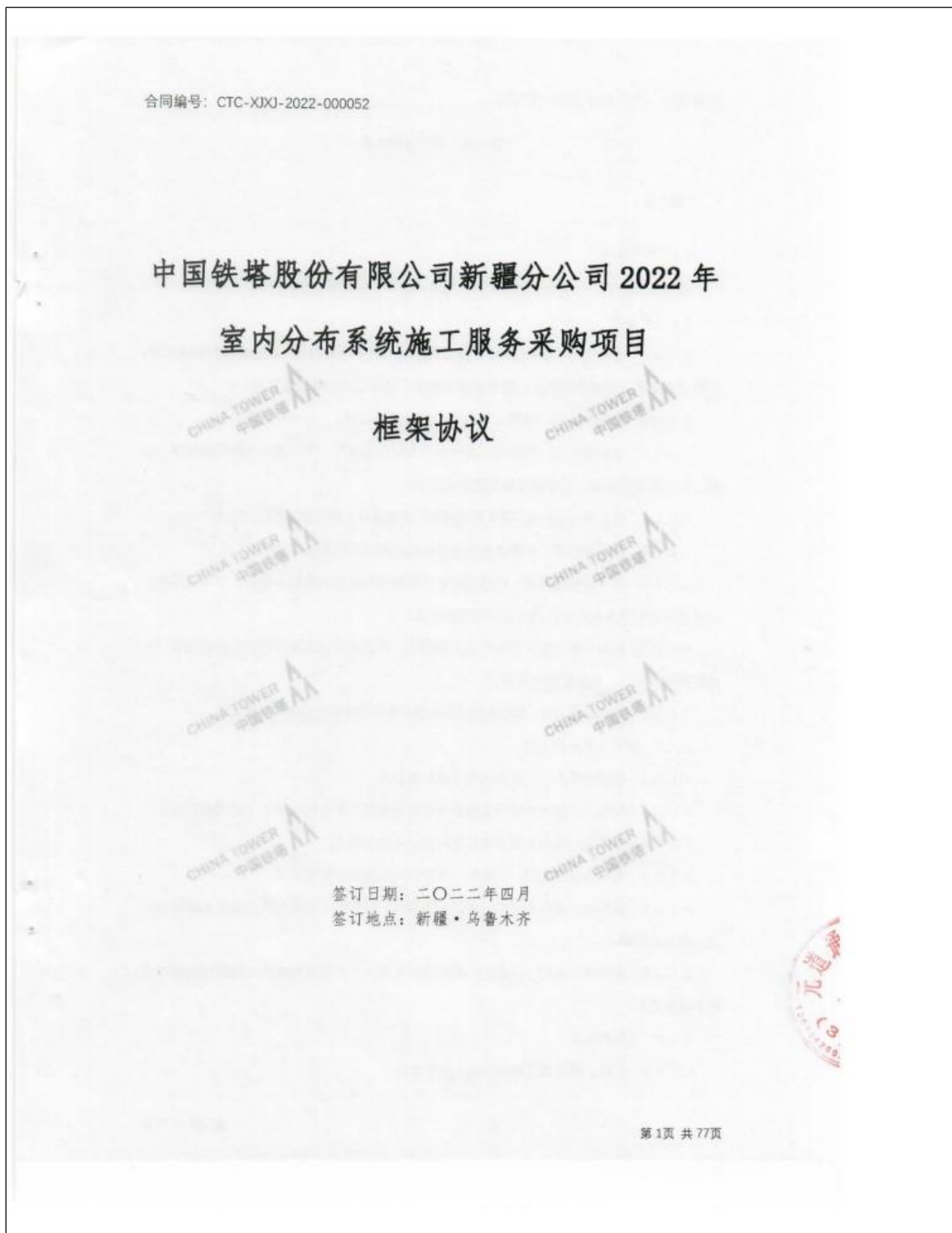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3月22日



3.2.2.合同原件主要页



合同编号：CTC-XJXJ-2022-0000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第 2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CTC-XJXJ-2022-000052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款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第 3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CTC-XJXJ-2022-00005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第 4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当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须明确工程建设地点。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第 5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当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当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

第 6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当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当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当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当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当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当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当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第 7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当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当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当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当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当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 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当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专用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当专用于合同工程。

第 8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CTC-XJXJ-2022-000052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当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当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当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及时修复。承包人应当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当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当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

第9页 共77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当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

第 10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当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当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第 11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当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应当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 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 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 监理人应当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当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第 12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CTC-XJXJ-2022-000052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当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

第 13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当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7 安全生产费的费率及支付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5% 计取(计取依据工信部通函[2012]213 号),具体金额以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当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数额、支付方式和时限。

10.8 合同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当明确合同金额,并与中标金额保持一致。

第 14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 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当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 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 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 15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第 16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当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当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当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当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就失去了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当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第 18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2022-000052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当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当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监理人应当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 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当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当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 20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通安南路1999号阳光恒昌·万象天地商务公园1-1】

法定代表人:【李雪松】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5609914499】

邮箱:【zhangwei15@chinatowercom.cn】

甲方:【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通安南路1999号阳光恒昌·万象天地商务公园1-1办公楼7楼】

法定代表人:【梁浩】

联系人:【任振江】

联系电话:【18099959996】

邮箱:【renzj@chinatowercom.cn】

甲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通安南路1999号阳光恒昌·万象天地商务公园1-1办公楼7楼】

法定代表人:【梁浩】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18609919473】

邮箱:【yanghao3@chinatowercom.cn】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和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同时作为本合同甲方,统称新疆铁塔,作为合同一方。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法定代表人:【李晋】

联系人:【杜少华】

联系电话:【13911002863】

邮箱:【wintaotel@163.com】

第 21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鉴于:

1.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新疆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乙方:【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经营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经营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二条 协议标的及业务安排

2.1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2 年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 1 年】,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具体协议或订单,承担具体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

2.2 本框架协议的施工区域见本协议[第五条],具体站点以订单为准。

第三条 在线平台交易条款

3.1 在线平台运行规则

3.1.1 甲乙双方应该通过在线商务平台确认工程施工合同关系。

3.1.2 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由甲方建设的用于甲方及委托方与服务商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www.tower.com.cn>。

3.1.3 甲乙双方应当通过下列程序确认工程施工服务订单。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在铁塔在线商务平台选购乙方提供的服务,编制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由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确定后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向乙方发出,乙方通过在线商务平台确认采购,并按照订单信息向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提供服务。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通过在线商务平台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在商务平台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发起结算,商务平台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生成结

第 22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CTC-XJXJ-2022-000052

算单。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按照结算单金额向乙方进行支付。

采购订单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采购订单由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向乙方发出由乙方确认后，双方交易约定达成。就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事宜，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或其下属机构要求，与具体项目的甲方（“具体项目甲方”，可能为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另行签订《通信工程项目施工简易合同》（“具体合同”）或《施工任务委派订单》（“订单”）。

3.1.4 乙方承担具体项目施工建设工作时，应当同时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订单。其中：

3.1.4.1 就具体项目的工期和进度以具体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3.1.4.2 就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条款，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订单为准。

3.1.4.3 就其他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具体合同/订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2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和具体项目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违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3.3 如采取“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项目中的工程建设施工事宜，则具体项目甲方与乙方应按第3.3.1条约定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传回具体项目甲方（该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以确认订单信息，且乙方应将订单原件在[3]日内送达具体项目甲方（否则，具体项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在订单发出[24]小时后仍未回传订单或者对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则具体项目甲方有权予以拒绝，且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3.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1种方式：

(1) 具体项目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

(2) 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并同时附“框架协议加订单”的订单审批单。

3.3.2 确认的订单一经传回，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具体项目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对所传回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3.4 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施工服务单位资格：

3.4.1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3.4.2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或具体合同/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3.4.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5 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甲方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不再委托乙方开展新的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和具体合同/订单的约定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具体合同/订单。具体合同/订单终止、解除的，不直接影响本协议效力。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23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4.1.1 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的各项实施工作进行管理,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等目标的实现。

4.1.2 负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

4.1.3 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并在开工前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4.1.4 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实施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工程实施的相关材料。

4.1.5 及时协助解决乙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

4.1.6 按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时间,将应由甲方供应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到指定地点。

4.1.7 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以及本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派驻的各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离。

4.1.8 负责组织或协调工程初验、终验及签证工作。

4.1.9 负责及时办理工程施工费用的结算工作。

4.1.10 负责对乙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制定考核方式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做出奖励或处理。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检查标准和检查评分表格。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必须以甲方的名义进行施工,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高满意度工程,乙方应和甲方共同维护甲方形象。

4.2.2 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负责编制工程实施所需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工程实施的相关材料并提交甲方审核。

4.2.3 负责组织工程实施,做好现场管理,按进度计划落实各项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报表(如工程进度报表、月度施工统计表、工程质量事故及存在问题报告等)。

4.2.4 负责工程用材料设备的接收、分运、保管。

4.2.5 负责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的记录,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竣工;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须事先通知,经建设单位或甲方验收并由现场代表在隐蔽和中间验收记录资料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4.2.6 遵守和执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交通、治安、噪音、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施工管理的规定,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行政处罚、民事索赔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缴纳罚款、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处理行政处罚和民事索赔而支出的其他费用);由此造成建设单位或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7 负责妥善保管和厉行节约地使用由建设单位或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工程有拆旧材料或工程余料的,负责集中运送到建设单位或甲方指定地点并

第 24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做好交接工作, 签署交收证明。

4.2.8 认真配合甲方或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初验和终验, 并在工程竣工后, 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4.2.9 负责工程竣工后但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 (包括设备、材料、设施及工程成品等); 若在保护期间发生工程成品损坏的, 乙方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费用和延期竣工或交付的违约责任; 发生设备、材料和设施遗失或损坏的, 乙方据实赔偿。

4.2.10 负责编制预结算表, 送甲方审核后进行工程结算; 结算时, 乙方需开具乙方所得价款的等额发票给甲方, 并按本协议约定分担工程结算的资金风险。

4.2.11 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对本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估考核。

4.2.12 按本协议约定, 向甲方收取工程合作价款。

4.2.13 乙方应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2.14 乙方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做好农民工实名管理, 建立劳动计酬手册, 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乙方应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 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乙方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案。

4.2.15 乙方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 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 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 乙方委托银行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 (劳务费) 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乙方承诺, 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存在拖欠其公司职工 (农民工) 劳动报酬的行为, 在与甲方签订、履行合同期间,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新疆政府相关部门文件的规定, 按时向其公司职工支付劳动报酬。乙方违反前述承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或扣除全部保证金; 乙方因拖欠职工 (农民工) 报酬, 致使乙方职工 (农民工) 停工、上访及其他群体性要求支付报酬等行为, 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工程安全、延期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支付相应价款给乙方职工 (农民工), 并有权直接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第 25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XJ-2022-000052

第五条 价格

本协议预算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小写[106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零陆分]，小写[972477.06]元，本协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小写[87522.94]元。预算总价为预估。具体费用以具体项目的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5.1 价格运行机制：执行招标结果中确定的施工服务费取费规定及折扣（见下表）。

序号	标段	份额	含税金额 (元)	价款 (元)	税款 (元)	实施地域	分项名称	不含税 报价折扣
1	标段 11: 吐鲁番	份额 1 (100%)	1060000.00	972477.06	87522.94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鄯善县	无源室分类	36.00%
							有源室分类	53.00%
							室分外引类	92.00%
	合计		1060000.00	972477.06	87522.94	/		

(1) 本项目按不含税折扣报价，报价折扣以不含税单价为基准价，按无源室分、有源室分、室分外引三个分项进行报价。

(2) 无源室分类、有源室分类报价基础以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为基础，室分外引类报价基础以[附件：新疆铁塔室分外引施工模块定价表]为基础。

(3) 本次报价应包含施工过程中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其中安全生产费、规费、乙供材不计取折扣）。

(4) 税率执行 9%，项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按照调整后的最新政策执行。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5.2 地区调整系数: [/]。

5.3 因工程需要且中国铁塔商合平台没有的物资,可采用乙供方式,材料价格为建设方确认的不高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定价或当地市场定价(两者取其低)。

第六条 图纸

6.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甲方应在《工程量确认书》中确定的工程开工日期前提供图纸。

6.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 三 】套。

6.3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或将图纸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6.4 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交验,乙方需提供全部工程资料和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 一 】套。

6.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任何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的图纸或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6.6 乙方应在《工程量确认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甲方递交一份书面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的图纸需求计划(主要为指定分包工程所需的图纸),该计划应明确乙方对各分段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且应合理考虑施工准备时间以及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安排等综合因素,该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成为本合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下文简称为“图纸供应计划”)。

6.7 乙方应在收到图纸后 28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标准的任何错误、冲突以书面方式报甲方及甲方。甲方将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乙方可以在此书面报告中附上其关于弥补或修改此类错误、冲突的建议或方案,以及按此建议或方案实施对合同价格的影响;但不论乙方是否有此类建议或方案,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如果乙方在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疏漏或不足,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方式与程序变更合同价格。如果乙方迟于上述期限提出图纸的错误、冲突,则乙方仍须按甲方批准或指示的变更实施,若因此而产生任何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8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甲方及甲方代表等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为规范通信建设市场,约束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第 27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前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10600.00] 元 (大写: [壹万零陆佰元整])。

若乙方在任一具体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应及时补足。若乙方主动放弃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转账/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号】: 6500161590005999777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注: 转账时须备注“2022 年室分施工集采”。

履约保证金时限: 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 到期后无息退还剩余部分 (如有)。

7.2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等款项后的剩余款项 (如有) 不计利息退还乙方。如双方继续开展其他项目合作的, 则乙方同意甲方将上述剩余款项直接用作其他项目中相应金额的乙方履约保证金。

7.3 若乙方在任一具体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及时补足:

7.3.1 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或具体项目施工中有挂靠或被挂靠行为。

7.3.2 乙方在具体项目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或产生较大影响。

7.3.3 乙方存在不正当竞争、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损害中国铁塔、甲方或其下属机构的利益或信誉。

7.3.4 乙方有故意毁损甲方声誉的行为。

7.3.5 乙方私自处理具体项目工程拆旧材料。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及具体工程采购订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质量条款

8.1 合作工程的质量保证标准应当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 以及甲方项目经理依据本协议发出的合理指令实施工程, 随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的检查检验, 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8.3 甲方项目经理一经发现工程质量存在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返工; 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项目经理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因乙方原因造成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由乙方承担整改或返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第 28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CTC-XJXJ-2022-000052

8.4 合作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并交付建设单位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其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8.5 合作工程必须通过建设单位的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权对工程的质量、服务和安全进行考核评估。

第九条 工期及进度

9.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出具的分托单要求，将工程实施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项目经理，由甲方项目经理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9.2 乙方必须按甲方项目经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甲方项目经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施进度滞后时，乙方应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实施。

9.3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包括工程变更、拨款延期、暂停施工、报建报批延误、图纸交付延误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向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延长工期的书面申请并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乙方不得据此向建设单位或甲方索赔。

9.4 甲方认为工程确有必要暂停实施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实施工程，并在提出要求后[72]小时内提出书面管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书面要求停止实施工程，并妥善保管已完成部分。

9.5 乙方执行甲方提出的书面管理意见而暂停实施工程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申请，甲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复工申请后[72]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9.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实施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9.7 若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提前完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商定提前完工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条 设备材料管理

10.1 具体合作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由具体工程合作协议约定。

10.2 由乙方负责供应的设备、工具、材料，必须保证其规格、数量及质量满足工程要求，所有材料均需具有相关质量证明或产品合格证明资料；乙方须保证其用于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工具、材料、构件符合国家规定，使用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须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

第 29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负责。因乙方自备施工设备及工器具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10.3 乙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和材料,如在工程实施中发生设备或材料毁坏或在工程竣工前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或材料毁坏以及丢失、被盗,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严格控制和管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备和材料,做到严格按质量要求和材料配比实施;因乙方在工程实施中用料浪费,造成不合理超出设备和材料的限额部分,由乙方负责。

10.5 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相关设备或材料的使用都有单可查;工程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清点剩余设备和材料,做好交接工作并将设备和材料清单书面送回甲方;因乙方原因缺少相关单据或未完成交接工作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第十一条 设计方案及变更

11.1 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工程施工的有效依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原设计。

11.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情况,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工程少量变更的,可由甲乙双方在现场商定并签证后实施。

11.3 施工中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应由原设计单位出具修改设计图纸,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12.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方式包括每周七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12.2 【自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之日起12月内】期间,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存在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施整改。

12.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为具体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收取服务费。

12.4 如甲方变更具体项目中的系统使用人、所有人或硬件所有人、持有人,通知乙方即可。前述变更事宜不影响乙方继续依据本合同及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30页 共77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

13.1 乙方应认真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中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注意事项。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害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13.2 乙方负责工程实施现场的安全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工程实施。

13.3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程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生产、施工,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乙方应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监控。

13.4 乙方从事如登高等特种作业的员工应持国家认可的特种工上岗证;乙方应给工程人员配备适用的个人防护用品;乙方工程人员的健康、人身和财物安全与保险(包括第三方责任险)由乙方负责。

13.5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费用含安全生产费用,乙方必须将该部分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

13.6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罚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影响工期。

13.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后实施;甲方项目经理对安全防护措施的审核,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13.8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项目经理;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对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最终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赔偿。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方签订框架协议,甲方或甲方的下属机构(地市分公司)下单及付款。

14.1.1、预付款:订单金额的30%,其中包含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计取的安全生产费。

14.1.2、进度款:施工完成后,甲方依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内部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

第31页 共77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1)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具体项目订单或合同金额 7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发出的相关金额的付款通知书, 原件一份;

(3) 甲方签署的工程内验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文件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具体项目的订单或合同 70% 的款项 (扣除甲方已付款)。

14.1.3、审计款: 通过内部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支付到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 的款项。

(1) 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 原件一份;

(2) 乙方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一致, 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审计报告 (审签单), 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14.1.4、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真实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并按损失金额的 300% 进行赔偿。

14.2 结算

14.2.1 甲方统一在在线商务平台定期发起结算, 依据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比例及订单的状态, 计算汇总结算金额。

14.2.2 乙方应在收到在线商务平台推送的开票任务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开票任务中的分采购方汇总金额按采购方分别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在线商务平台录入相关发票信息并送达采购方。

14.2.3 采购方在收到乙方寄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发票认证通过后, 甲方确认结算单可支付金额, 即结算单内发票认证通过的总金额, 并须在满足 14.1 要求的前提下在 30 日内将结算单可支付金额支付给乙方。

14.2.4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寄送延迟、不符合国家规定等无法抵扣的情况, 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乙方应及时更换, 并承担由于无法抵扣发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5 结算单可支付金额由甲方 (“甲方”, 也可能是甲方的下属机构 (地 市分公司), 本处指订单的具体下单方) 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户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40202040930014376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长安支行

乙方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市区) 北区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679916292B

联系电话: 13911002863

14.2.6 若根据本协议规定, 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14.2.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 由双方分别承担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 32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

15.1 初步验收

15.1.1 具体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具体项目初步验收书面申请, 并提交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的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甲方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初验测试, 经测试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的, 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全网初步验收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自全网初验报告和初验合格证书载明的初验合格之日进入试运行阶段。

15.1.2 初验不合格的, 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 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始重新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达到本合同初验测试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具体工程采购订单。

15.2 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15.2.1 试运行期[3个月]。

15.2.2 试运行期内, 系统运行应当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情况, 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整个系统瘫痪, 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 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试运行阶段(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150]日, 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具体工程采购订单。

15.2.3 试运行结束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 甲方在接到申请后[15]日内按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终验由甲方指派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经终验测试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测试标准, 由甲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终验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终验标准进行终验。如果再次终验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具体工程采购订单。

15.3 因甲方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经甲方书面确认, 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15.4 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15.4.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15.4.2 原邮电部、原信息产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本合同甲方发布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15.4.3 认证或竞价文件的相关约定。

15.4.4 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 以及甲方/甲方和乙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第 33页 共 77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工程采购订单中另有约定的,按具体工程采购订单执行。

15.5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的通知(建标[2000]25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在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乙方施工仍未能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具体工程采购订单,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具体项目的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

16.1 具体项目终验合格后[2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资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七条 保修

17.1 合同系统保修期:乙方对于合同系统向买方提供的保修期为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的第2天起的12个月。

17.2 保修期内,乙方须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提供保修服务,同时对施工工艺提供保修服务。

17.3 乙方对施工工程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或零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紧急情况下,为了使施工工程正常运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买方的备件。使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或配齐使用过的所有备件、元件。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在提供远程服务的同时,从离故障现场最近的维修点乘坐最快交通工具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17.4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因施工工程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和/或第三人财产和/或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或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未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第十八条 培训

18.1 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该等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第 34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18.2 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确保该等业务人员能够熟练的操作和使用其使用的应用系统。

第十九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9.1 若由于乙方原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 19.1.1 工程实施进度滞后, 经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整改但未能及时改进;
- 19.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19.1.3 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导致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19.2.2 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19.3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 1、2 条款要求解除合同时,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9.4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内容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材料、工具和人员撤出工程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并根据工程已完成情况支付相应款项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已经订货的设备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因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订单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即行终止, 并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或追究甲方责任:

- 19.5.1 因甲方资质、主体等变更或建设单位的原因使甲方不具备施工资质;
- 19.5.2 在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框架合同后, 建设单位不认可本合同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或其他原因解除与甲方的合同。

19.6 对于入围施工单位的资质挂靠、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以及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严重虚报工程量、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施工质量等情况, 一经发现, 将被恶劣施工单位黑名单, 取消认证资格。

19.7 对于支撑服务多个地市的施工单位, 若其中一个地市分公司后评估得分低于 60 分, 则全省后评估得分不取平均分, 直接取低于 60 分的地市后评估分数。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或具体工程采购订单项下的义务, 构成违约。

第 35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20.2 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分包、转包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具体合同和/或订单直至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直至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20.3 工作进度延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初验(含再次初验)、试运行(含顺延和重新计算的试运行期)、终验(含再次终验)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在任一阶段工作的延误,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比率支付违约金:延迟履行的第[1]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迟履行的第[2]周,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具体合同和/或订单最终结算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迟履行[3]周以上,乙方应每周按相当于具体合同和/或订单最终结算金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不足1周时按1周计算。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迟延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20.4 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及时向具体项目提供本合同及具体工程采购订单项下的服务(包括保修期服务),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按照具体合同和/或订单最终结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0.5 乙方应按实申报具体项目的工程结算费用,对乙方申报的工程结算费用,按照双方签订的附件:《工程审计备忘录》条款执行。

20.6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工程施工或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且经过限期整改仍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和/或具体合同和/或订单,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按照具体合同和/或订单最终结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0.7 具体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报告外,乙方还应当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伤亡事故不得隐瞒、故意迟延或者谎报。否则,除应按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行政、刑事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具体合同最终结算金额[10]%的违约金。

20.8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通信障碍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0.9 除非甲方要求解除具体工程采购订单,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的责任。

20.10 根据本条约定标准计算违约金时,如无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则违约金按具体合同预算总价计算。

20.11 乙方出现提供虚假签证、虚增/虚列工程量、虚增/虚列材料、虚增/虚列工程费等情节时,甲方有权做出警告、违约处理、解除合同、禁止进入等处理。

第 36页 共 77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第二十一条 保险条款

21.1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21.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甲方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

2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该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2.2 乙方应该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导致停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23.1 具体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3.2 乙方依约在履行具体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3.3 甲方依约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3.4 乙方保证具体项目施工和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以及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除合同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等。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4.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具体工程采购订单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 37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2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乙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26.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

2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具体采购事项根据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相关规定,由在线商务平台具体下单确定。

所有在线商务平台订单按此协议执行,此协议为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台线上采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如果本合同或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或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的效力时,本合同或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7.4 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本合同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27.5 本合同或具体工程采购订单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与乙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27.6 本合同替代此前甲乙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关于概预算取费说明

第 39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JXJ-2022-000052

- 附件 2: 新疆铁塔室分外引施工模块定价表
- 附件 3: 工程项目材料采购订单模板
- 附件 4: 施工现场安全协议书
- 附件 5: 安全生产承诺书
- 附件 6: 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附件 7: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 附件 8: 工程审计备忘录
- 附件 9: 室分分布施工考核办法
- 附件 10: 技术规范书
- 附件 1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分布系统验收规范
- 附件 1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13: 本地服务机构承诺
-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信息
- 附件 15: 人员配置信息
- 附件 16: 主要施工设备及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承诺
- 附件 17: 保廉合同

第 40 页 共 77 页

合同编号: CTC-XIXJ-2022-000052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2 年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签章页)

甲方(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4.1]

甲方(盖章):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4.1]

甲方(盖章):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4.1]

乙方(盖章):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4.2]

第 41 页 共 77 页

3.2.3.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022 年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吐鲁番
开工日期	2022.04.02	完工日期	2023.04.01
施工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4.11
验收项目及内容：室内分布系统及相关配套施工，设备安装、调通、测试和试运行。			
验收结果：合格			
业主负责人：韩建飞		项目负责人：胡增伟	
业主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经理	胡博伟	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级、B类、一级	31320211013012200230、工信新建安B(2021)00041、新建安B(2022)0042573、新1652019202000260	通信与广电工程	/
技术负责人	张利奇	高级	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B类	G3300272473、工信新建安B(2024)00270	通信工程设计	/
质量主任	高磊	/	质量员证	/	通信(质量)字223000011	/	/
安全主任	陈招红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C类、中级	工信冀建安C(2024)00752、2015033520330000003312521283	建筑施工安全	/
安全员	刘军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工信渝建安C(2024)00079	/	/
劳资专管员	龚雪	/	资料员证	/	通信(资料)字223000048	/	/
造价工程师	张翠芬	/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36500004765	土木建筑	/

注：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并提供上述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社保证明等。

4.1.项目经理

4.1.1.胡博伟

身份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胡博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132198803065353
证书编号: 工信新建安B(2021)00041
企业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通信中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7-05-18

本电子证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21-05-26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新建安B（2022）0042573

姓 名：胡博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3月6日

企 业 名 称：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7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7月11日 至 2028年7月11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06日 - 2025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胡博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3月06日		
注册编号: 新1652019202000260		
聘用企业: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通信与广电工程(有效期: 2023-04-21至2026-04-20)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5.08.15

社保证明



202500355844371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110787634 姓名: 胡博伟 身份证号: 130132198803065353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2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7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2	202507	6	30,000.00	4,800.00	2,400.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2	202507	6	30,00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2	202507	6	30,000.00	39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月数*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8-14 17:29:48



4.2.技术负责人

4.2.1.张利奇

身份证



毕业证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
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6年11月30日

发证时间：2017年03月13日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G3300272473

姓名：张利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1月27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通信工程设计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项目负责人 B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张利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624198201271672	
证书编号: 工信新建安B(2024) 00270	
企业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 其他初级职称 (或等同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7-10-30	
本电子证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24-10-31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利奇			社保电脑号: 815056284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82012716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2010317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0.8	2600	20.8	5.2
2025	03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0.8	2600	20.8	5.2
2025	04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0.8	2600	20.8	5.2
2025	05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0.8	2600	20.8	5.2
2025	06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0.8	2600	20.8	5.2
2025	07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0.8	2600	20.8	5.2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62.4	24.8		31.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284336ac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03177
单位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3.质量主任

4.3.1.高磊

身份证



质量员证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质量员

姓 名 高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3月

证书编号 通信(质量)字223000011

工作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26日





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7日
延续发证日期：

社保证明



202500355844496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1100837687

姓名: 高磊

身份证号: 230223198403040010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2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7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502	202507	6	33,495.00	5,359.20	2,679.6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2	202507	6	33,495.00	167.50	167.5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2	202507	6	33,495.00	435.45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8-14 17:30:48



4.4.安全主任

4.4.1.陈招红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陈招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22428198505050213	
证书编号: 工信冀建安C(2024)00752	
企业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 其他初级职称（或等同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7-08-15	
本电子证书由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8-16	
末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190-0680

1924033400

陈招红 522428198505050213

本人签名 陈招红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5033520330000003312521283

姓 名 陈招红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22428198505050213

级 别 中 管 级

执业证号 1924033400

发证日期 2024年6月1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680

注册记录

陈招红 52242819850505021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9年6月1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册记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招红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3520330000003312521283	姓名: 陈招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5月05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9月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3月7日 Issued on
---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AG 00266937 No.
---	---

社保证明



202500355844566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1101458825 姓名: 陈招红 身份证号: 522428198505050213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2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7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2	202507	6	29,994.00	4,799.04	2,399.52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2	202507	6	29,994.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2	202507	6	29,994.00	389.94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8-14 17:31:10



4.5.安全员

4.5.1.刘军

身份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专职安全员 C 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刘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239199211131218	
证书编号: 工信渝建安C(2024)00079	
企业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员	
技术职称: 其他初级职称（或等同专业水平）	
有效期至: 2027-06-02	
本电子证书由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通过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考核合格。	
考核机关: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6-03	
未次变更时间及内容:	
	
txjs.mi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军 社保电脑号：801976479 身份证号码：500239199211131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1031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2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480	9.34	2480	4.96
2025	03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4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5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6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2010317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60.32 120.64		30.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284336a5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03177 单位名称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6.劳资专管员

4.6.1.龚雪

身份证



资料员证



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证书

证书类型

通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资料员

姓 名

龚雪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11月

证书编号

通信(资料)字223000048

工作单位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24日





扫一扫二维码或登录
www.tzr.org.cn
官网进行真伪查询

发 证 机 关：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5日

延续发证日期：

社保证明



202500355842285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13158208

姓名: 龚雪

身份证号: 654001199111044527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2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7

查询险种: 城职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纳合计(元)	个人缴纳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职养老	202502	202507	6	30,558.00	4,889.28	2,444.64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2	202507	6	30,558.00	152.82	152.82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2	202507	6	30,558.00	397.26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8-14 17:31:34



4.7.注册造价工程师

4.7.1.张翠芬

身份证



注册造价师证书



社保证明



202500353965046

社会保险个人缴费汇总单

个人编号: 6501100518661

姓名: 张翠芬

身份证号: 130283198405144721

查询开始时间: 202502

查询终止时间: 202508

查询险种: 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缴费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合计(元)	单位缴费合计(元)	个人缴费合计(元)	单位利息合计(元)	个人利息合计(元)	滞纳金合计(元)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职工	202502	202507	6	29,994.00	4,799.04	2,399.52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2	202507	6	29,994.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乌市	650704781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2	202507	6	29,994.00	389.94	0.00	0.00	0.00	0.00

注: 1、该单据可在三个月内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官网验证真伪。

2、单位缴费、个人缴费=缴费基数*对应的缴费费率。

打印人: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时间: 2025-08-01 18:46:50



5.获奖情况

近五年投标人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名称	获奖时间
1	/	应急通信比武 团体三等奖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河北有限 公司	2021 年 6 月
2	/	应急技能竞赛 团体二等奖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河北有限 公司	2023 年 5 月
3	/	2023 年度应急 及重要通信保 障工作 突出贡献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	北京铁塔 2023 年抗洪抢险应 急通信 先进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 市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5	/	2022 年度优秀 合作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 有限公司葫芦 岛市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注：只统计通信类工程奖项。





